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Quasar Securities Co., Limited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1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9,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
時悉數以港元支付)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391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駿昇 証券有限公司
Quasar Securities Co.,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



長亞證券
Longasi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列明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較於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GEM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GEM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另行發出公佈。

(附註1)

日期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附註2)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附註3)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

截止時間(附註4)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附註3)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公佈

(i) 配售之踴躍程度；

(ii) 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

(iii) 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按身分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段

所述之各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之股票及／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至8)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5至8)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在 GEM 開始買賣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繳清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5.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將獲發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6.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之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須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親身領取彼等之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倘適用)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8.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須資料，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入賬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合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任何未領取之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之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僅會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其相關之有效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一項出售要約或根據股份發售購買本招股章程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之一項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出註冊或批准之限制或豁免所規限。本集團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之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或載述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本集團之官方網站) 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GEM 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57
公司資料	61

目 錄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3
業務.....	96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55
關連交易.....	1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3
股本.....	175
主要股東.....	178
財務資料.....	1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3
包銷.....	233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24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 B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整個印刷服務業、書籍印刷服務業、教科書印刷服務業、商業印刷服務業及財經印刷服務業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0.5%、0.8%、4.5%、2.9%及1.6%，而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出版印刷例如教科書)名列第二。本集團自一九八零年四月起開展業務起，於香港商業印刷業擁有逾38年歷史。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服務客戶包括香港信譽良好銀行、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其廣告代理及基金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憑藉本集團於印刷業實力及聲譽，本集團擴展業務，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大致分為以下三類：

- (i) **商業印刷** — 本集團印刷宣傳及廣告文件，例如香港銀行、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其廣告代理及基金公司等商業客戶之宣傳冊及傳單。本集團商業印刷服務範圍包括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印刷、釘裝、郵件處理及／或直接郵寄。除印刷宣傳及廣告文件之外，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印刷保密個人資料，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致其賬戶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規文件以及印有優惠券號碼及條碼以作識別及防偽用途之零售商店現金券。本集團亦為香港書籍出版商印刷香港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教材。
- (ii) **財經印刷** — 本集團為上市申請人客戶印刷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為上市公司客戶印刷財務報告(如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合規文件(如公佈及通函)。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文件至聯交所網站、印刷及／或派發服務。本集團亦就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不同年報錄得少量財經印刷工作之收益。

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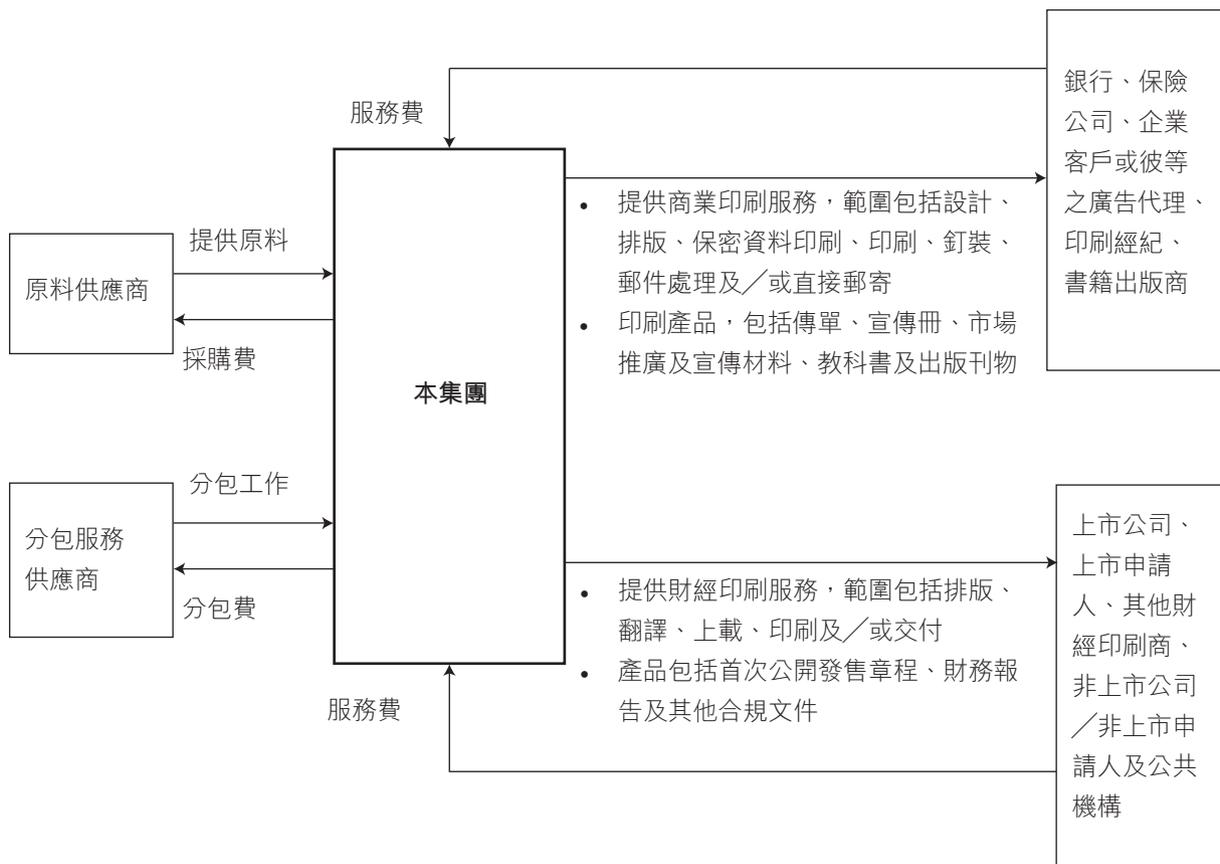
- (iii) **其他** — 本集團亦按個別情況向企業客戶提供獨立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與上市事宜無關）。

本集團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實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柯式印刷年產能約為77,000,000張次）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提供適時及迅速印刷及翻譯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本集團於香港設立之印刷廠房為本集團競爭優勢之一。詳情亦請參閱下文「生產設施及能力」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大部分五大客戶建立超過10年緊密而穩定關係，包括如信譽良好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市場推廣代理及書籍出版商。尤其是，本集團與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之其中一間全球最大型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香港分行建立逾29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非常重視質素控制並投資於最新型號印刷機及設備，如專用摺紙機及數碼印刷機，致使本集團能處理大宗交易並及時以本集團直接郵寄服務交付予客戶。本集團注重環保意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首批使用FSC/CoC認證之紙張進行商業印刷服務之其中一間印刷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向香港客戶提供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由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以至直接郵寄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所載之部分工作外，本集團並無外判生產過程之任何部分。

本集團之原料主要包括紙張及印刷材料，如印版、油墨及化學品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原料」一節。本集團亦向國際知名之印刷設備供應商租賃部分印刷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服務／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								
— 直接郵寄材料	38,589	39.2	17,876	21.4	12,746	24.3	8,587	17.6
— 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	26,717	27.2	29,455	35.3	14,898	28.4	16,222	33.3
— 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	6,855	7.0	8,728	10.4	6,955	13.3	6,523	13.4
小計	72,161	73.4	56,059	67.1	34,599	66.0	31,332	64.3
財經印刷								
— 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222	0.2	4,644	5.6	1,346	2.6	2,972	6.1
— 財務報告文件	10,755	10.9	10,467	12.5	8,159	15.6	8,063	16.5
— 合規文件	13,466	13.7	10,124	12.1	7,409	14.1	5,088	10.4
— 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公共機構之工作	467	0.5	370	0.5	317	0.6	243	0.5
小計	24,910	25.3	25,605	30.7	17,231	32.9	16,366	33.5
其他	1,289	1.3	1,874	2.2	587	1.1	1,062	2.2
總計	98,360	100.0	83,538	100.0	52,417	100.0	48,760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服務類別之客戶數目及價格範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數目 (附註(i))	價格範圍 概約港元	客戶數目 (附註(i))	價格範圍 概約港元	客戶數目 (附註(i))	價格範圍 概約港元	客戶數目 (附註(i))	價格範圍 概約港元
商業印刷(附註(ii))								
— 直接郵寄材料	22	600至1,200,000	26	300至1,200,000	20	500至1,200,000	19	70至1,100,000
— 宣傳及市場推廣 材料	143	80至2,200,000	159	100至1,200,000	105	100至1,200,000	101	80至1,500,000
— 教科書及相關 出版刊物	1	90至200,000	1	50至100,000	1	50至100,000	1	200至100,000
財經印刷(附註(ii))								
— 首次公開發售 章程及申請 表格	1	200,000	3	300,000至2,000,000	1	1,300,000	3	400,000至2,000,000
— 財務報告文件	64	9,000至400,000	59	9,000至300,000	54	9,000至300,000	50	11,000至400,000
— 合規文件	82	200至500,000	71	400至600,000	60	400至600,000	61	200至400,000
— 非上市公司/ 非上市申請 人/公共機 構之工作	4	12,000至100,000	4	12,000至100,000	3	12,000至100,000	3	12,000至100,000
其他(附註(ii))	35	100至100,000	27	200至600,000	20	200至100,000	29	200至400,000

附註(i)：就於一個以上服務類別下達訂單之客戶而言，彼等於各個服務類別中均獲計入為一名客戶。

概要

附註(ii)：就商業印刷(包括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而言，價格範圍按每張發票計算。就財經印刷中之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而言，價格範圍按某次委聘年度／期間之已確認收益計算。就財務報告文件、合規文件及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公共機構之工作而言，價格範圍按每項工作計算。就其他而言，價格範圍按每張發票計算。

附註(iii)：本集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價格範圍較大，乃主要由於(i)所提供之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範疇有所不同；(ii)項目之緊迫性；(iii)客戶之印刷要求(例如配色方案及印刷效果)之不同；及(iv)所印刷文件之頁數不同所致。

生產設施及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實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支持。該物業乃向世窗(本集團控股股東之聯繫人)租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於分別超過78.8%、73.8%及71.6%印刷文件(以張數計算)以柯式印刷(透過彩色印刷機)之方式印刷，故本集團產能及使用率之分析僅以彩色印刷機為依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柯式印刷生產之產能、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估計最高印刷產能(每年度／期間百萬張) (附註1)	107.7	77.0	47.3
實際印刷產出(百萬張)(附註2)	94.3	67.1	37.8
估計平均使用率(附註3)	87.6%	87.1%	79.9%

附註：

- (1) 本集團同期之產能按每小時9,000張之理論產能、每日6小時生產時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285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75日計算(已計及更換印版及顏色調整所需之停產時間)。估計最高印刷產能下跌主要由於出售多部印刷機器所致。
- (2) 根據相關期間實際印刷紙張數量計算。
- (3) 使用率根據生產廠房同期實際產量除以產能所得出。
- (4) 由於大部分印刷文件以柯式印刷(透過彩色印刷機)之方式印刷，故上述本集團產能及使用率之分析僅以彩色印刷機為依據。

概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包括分行遍佈全球之香港領先銀行、國際知名書籍出版商、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市場推廣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五大客戶發展介乎一年至29年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50,100,000港元、29,2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分別約為50.9%、35.0%及34.4%，而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總收益約32,3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分別約為32.9%、12.8%及13.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包括相關客戶同一集團下之其他成員公司)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8,600,000港元、38,2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即約59.6%、45.7%及47.1%)，而於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包括客戶A同一集團下之其他成員公司)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8,9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即約39.5%、18.0%及13.4%)。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外及在其餘客戶當中，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及一間物業租賃及管理公司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包括相關客戶同一集團下之其他成員公司)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4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即約1.4%、3.0%及5.3%)。有關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最大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包括紙張供應商、翻譯及印刷後期加工之分包商及印版供應商)之總採購額約為12,4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6%、52.1%及57.3%。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3,8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3%、14.0%及15.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介乎2至18年之業務關係。

概要

競爭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不包括等如教科書等出版印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香港五大參與者所佔累計佔有率為13.0%，而本集團於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不包括如教科書等出版印刷)位列第二。香港商業印刷服務下游客戶數目眾多，導致並無參與者能夠取得主導之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計為香港第二大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等如教科書等出版印刷)，市場佔有率約為2.9%。香港財經印刷服務市場(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約有26名財經印刷商。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市場總佔有率(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達89.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計為香港26間財經印刷商之一，市場佔有率約1.6%。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計並非十大財經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備「業務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所述有別於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令本集團能鞏固於香港之市場地位。

由於行業標準，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不包括出版印刷。根據行業標準，印刷服務業一般可劃分為：包裝印刷(在包裝上進行印刷)、出版印刷(包括書籍、報章、期刊、雜誌等)、商業印刷(就商業溝通、市場推廣及銷售推廣用途之印刷產品)，以及財經印刷(首次公開發售章程之文件及刊物)。就整體印刷業而言，由於出版印刷與商業印刷兩者之間重疊較少，故將其劃分獨立分部較為準確。鑑於教科書印刷屬出版印刷內相對較小之子分部，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教科書印刷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4%。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將教科書印刷列入本集團之商業印刷內並無重大影響，而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將商業印刷及出版印刷進行獨立討論仍視作為潛在投資者作出公平呈列。董事認同上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意見。此外，「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收益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與商業印刷服務分開披露。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商業印刷中計及教科書印刷並無重大影響。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迄今之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皆有賴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i) 於印刷業擁有悠久經營歷史及良好聲譽；(ii) 於香港商業印刷市場處於領導地位，且品牌知名度卓著；(iii) 本集團在香港自設內部印刷廠房及內部翻譯團隊；(iv) 擁有具備豐富業內知識之資深管理團隊；(v) 與著名客戶之長期及穩定客戶基礎；及(vi) 印刷廠房設備完善及質量監控嚴格。

概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致力繼續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業務之市場地位：(i)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iii)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及(iv)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尤其是，鑑於商業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本集團擬招聘於出版或財經印刷業具經驗之新銷售人員，以進一步發展其他業務範疇，例如教科書出版及上市申請人財經印刷。本集團新增辦公室空間預期亦可提供額外四間會議室，根據兩間會議室足夠進行六個首次公開發售及財經印刷項目作估計，以令本集團將能夠進行最多約18個首次公開發售及財經印刷項目。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部分超越本集團之控制範圍。閣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風險、有關在香港進行業務之風險及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之進一步詳情。下文載述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部分主要風險：(i) 本集團倚賴向主要客戶作出銷售；(ii) 資訊數碼化減少對印刷材料之需求，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iii)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 外判工作未得主要客戶同意；及(v)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實現業務發展策略或擴充計劃。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下表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摘要之若干主要細項及關鍵財務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98,360	83,538	52,417	48,7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8	1,979	2,104	(4,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16	1,900	1,921	(5,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附註)	1,816	2,399	1,921	2,645
毛利率	24.6%	26.1%	25.1%	31.7%
純利率	1.8%	2.4%	3.8%	不適用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附註)	1.8%	3.0%	3.8%	5.7%

概要

附註：此項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認為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及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可令潛在投資者更佳及更清晰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之按年或按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經常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及純利率。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8,400,000港元減少約1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5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2,400,000港元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8,8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直接郵寄材料印刷訂單減少所致。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之純利錄得輕微增幅，主要因為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尤其令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此乃由於(i)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服務成本之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減少；(ii)用紙量減少，部分原因是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收益增加，而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客戶直接提供紙張用作生產，因此並無就有關印刷服務產生紙張成本，導致原料成本減少；及(iii)折舊支出減少約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13,200,000港元增加約1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15,500,000港元，主要因為整體服務成本之整體減幅超過銷售之減幅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31.7%，主要由於(i)間接生產成本減少約3,100,000港元，部分原因是分包低端及勞動密集工作減少令分包工作有所減少；(ii)折舊支出減少約1,000,000港元；(iii)直接勞工成本因生產員工數目減少而減少約1,000,000港元；及(iv)原料成本減少約300,000港元，原因為印刷材料成本減少導致原料成本減少所致，惟被紙張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上述成本減少被銷售減少約3,6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純利率（界定為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不包括上市開支），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由約3.8%增至5.7%（不包括上市開支）。純利率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導致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以及毛利率增加。

概要

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總額中預期分別約 13,200,000 港元及 3,900,000 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有關開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商業印刷	20.4	19.8	20.8	27.1
財經印刷	34.5	36.8	32.3	38.2
其他(附註1)	65.9	66.8	71.8	69.2
本集團之毛利率	24.6	26.1	25.1	31.7

附註：

1. 其他包括按個別情況向企業客戶提供獨立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與上市事宜無關)。該等服務因其特定性質，令本集團可就該等服務收取較高價格，因此該等服務之毛利率較高。「其他」類別項下之項目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
2. 由於本集團將在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以一個業務整體管理，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此外，本集團營運之管理及業務決策按該基準作出。本集團之資源(尤其是本集團之印刷廠房)在不同業務職能之間共用，因此，基於本集團業務按共用及綜合基準管理，本集團評估及計算不同業務範疇之毛利並不可行。然而，董事已按「盡力」基準及主要基於不同業務營運之收益貢獻概約分配計入服務成本之不同成本至不同業務範疇，以概約計算按服務／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業印刷服務類別之毛利率低於財經印刷服務類別，主要由於財經印刷服務類別(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毛利率一般較高。尤其是分配至財經印刷之總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排版及翻譯成本)低於分配至商業印刷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服務成本下之主要項目印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時，商業印刷服務類別之毛利率由約 20.4% 輕微減少至 19.8%，主要由於因直接郵寄減少導致商業印刷收益減少約 22.3%，而該減幅略高於服務成本減幅約 21.7%。服務成本減幅主要由於(i)原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有所增加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之客戶直接提供生產用紙令用紙量減少，因此並無就有關印刷服務產生紙張成本；及(ii)折舊支出減少。財經印刷服務類別之服務成本減少

概要

約0.9%，加上毛利率相對較高之財經印刷產生之收益增幅(特別是同期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收益於由約200,000港元增加至4,600,000港元)2.8%之合併影響下，財經印刷服務類別之毛利率由約34.5%增加至3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商業印刷服務類別之毛利率由約20.8%增加至27.1%，主要由於(i)間接生產成本減少，部分由於分包低端及勞工密集工作之數量減少令分包工作減少所致；(ii)折舊支出減少；(iii)生產員工數目減少導致直接勞工成本減少；及(iv)印刷材料成本減少令原料成本減少，該減幅被紙張成本增幅部分抵銷，而同期財經印刷服務類別之毛利率由約32.3%增加至38.2%，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收益增加(即同期由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所致。

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不計及應收關連公司／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2,7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100,000港元產生之其他收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應由約1,8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虧損約900,000港元及溢利約900,000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9,704	25,117	14,554
非流動資產	55,434	43,347	37,677
流動資產	79,738	56,297	43,994
總資產	135,172	99,644	81,671
流動負債	50,034	31,180	29,440
非流動負債	9,743	7,419	6,313
總負債	59,777	38,599	35,753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00,000港元減少約15.5%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8,900,000港元、銀行借貸減少約5,600,000港元所致，並由應付股息減少約10,200,000港元作部分抵銷。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00,000港元減少約41.8%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7,5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500,000港元所致。

概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006	12,017	7,449	1,23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326	10,910	6,276	6,62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728	4,746	4,358	(7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782)	(34,548)	(14,751)	(14,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9,272	(18,892)	(4,117)	(7,4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約1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所致，其主要有關償還銀行借貸及股息付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七個月
流動比率 ⁽¹⁾	1.6 倍	1.8 倍	1.5 倍
速動比率 ⁽²⁾	1.6 倍	1.7 倍	1.4 倍
資本負債比率 ⁽³⁾	27.3%	22.8%	21.6%
債務權益比率 ⁽⁴⁾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權益回報率 ⁽⁵⁾	2.4%	3.3%	虧損淨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3%	2.0%	虧損淨額
利息覆蓋 ⁽⁷⁾	2.3 倍	5.6 倍	虧損淨額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所有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個期間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期間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6.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期間溢利除以期末之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7. 利息覆蓋相等於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期內利息開支。

概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蘇先生及梁先生(透過彼等於彩貝、湛冠及冠雙之持股權益)將為本集團間接及實益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75%權益之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宣派股息分別約19,2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股息約19,2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冠雙宣派中期股息9,700,000港元，而有關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悉數償付。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例及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溢利分派作股息，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重新投資於營運。概不保證派付股息(如有)金額或派付股息時間。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派付股東之計劃。

上市開支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產生之上市開支為專業各方所提供服務之費用。董事估計本集團將承擔之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之上市開支分別約5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16,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上市開支總額約25,000,000港元之中，約500,000港元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分別約13,2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預計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直接由於發行發售股份所致之約7,400,000港元預期作為股權扣減入賬。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僅供參考之現時估計，而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將予以資本化之最終金額根據審計及可變數及假設之其後變動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預期將因與上市有關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經計及該等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新及現有客戶取得總額約5,900,000港元之重大新銷售訂單，而本集團之四個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總合約價值約4,200,000港元。一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自往績記錄期間結轉。

於上市後，就商業印刷之收益趨勢而言，鑑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業印刷(主要為教科書及出版刊物)來自客戶B之收益自然增長，加上若然本集團之擴張計劃落實，預期銷售團隊擴充令招攬商業印刷客戶之資源增加，本集團亦預期商業印刷服務(尤其是教科書及出版刊物)之收益增加。

於上市後，就財經印刷之收益趨勢而言，鑑於預期該三名新銷售人員(預期彼等擁有財經印刷業之經驗並主要負責為財經印刷服務招攬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取得之五個潛在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本集團亦預期將獲得全新及重要之財經印刷服務客戶(主要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因此本集團預期財經印刷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聯交所刊發有關其建議更改GEM規則之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應對近期市場及監管機構有關GEM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質素及表現之關注。聯交所於其諮詢文件中建議(其中包括)，申請由GEM轉為主板之申請人須刊發「章程標準」之上市文件，而非僅刊發股東大會之相關公佈及通函(如適用)。相關諮詢之結論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佈，其中大部分建議修訂已獲採納，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生效。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之修訂可能為本集團創造有關轉板申請上市文件之財經印刷服務之新商機。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毛利、毛利率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3,538	80,593
毛利	21,803	25,534
毛利率	26.1%	3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2,017	1,490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客戶A之銷售減少所致，該減幅被其他客戶之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儘管銷售減少，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折舊、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撇銷上市開支約13,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由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而業務模式維持不變，並已獲授四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財經印刷服務合約，總價值約4,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擁有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其中一個已提交上市申請及仍在進行，餘下四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尚未提交上市申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儘管收益減少，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之毛利錄得增長，主要由於錄得較少折舊金額及已實施更佳成本控制措施所致，並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將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iii) 除上述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概要

主要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規模：	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 25%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每股發售價：	0.60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11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99,000,000 股配售股份及 1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
市值(附註 1)	264,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2)	0.22 港元

附註：

1. 計算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市值乃假設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 440,000,000 股股份已獲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載之調整後及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合共 440,000,000 股股份已獲發行之基準而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有關上市之其他開支按發售價每股 0.60 港元計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 41,000,000 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約 3.7% (即約 1,500,000 港元) 將用於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約 90.2% (即約 37,000,000 港元) 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其中：
 - (a) 約 35,500,000 港元將用於支付購買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如佣金、印花稅及法律費用；

概要

(b) 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裝修費用；及

- 約6.1%(即約2,500,000港元)將用於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為證明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25,600,000港元)達致增長，並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報價、付款里程碑日期及平均週期，董事認為(i)有需要在手頭上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外取得額外五個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達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收益之預期增長；及(ii)由於招聘經驗豐富之銷售員工及彼等之市場推廣工作，加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一旦成功上市後轉為上市公司客戶並出現財經印刷文件及合規文件之需求，財經印刷服務(尤其是財務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之客戶數目可能上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

合併虧損(附註)..... 不超過9,000,000港元

附註：編製上述虧損估計所依據之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預期上市開支約1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不少於4,2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person International」	指	Appers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S.A.，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之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供辦理正常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資本化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金額後，向股東配發及發行 329,999,999 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精雅製作」	指	精雅製作有限公司(前稱精雅印刷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彩貝」	指	彩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彩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及長亞證券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釋義

「本公司」	指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精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蘇先生、梁先生、彩貝、湛冠及冠雙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3.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詳述
「湛冠」	指	湛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湛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	指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前稱時康福有限公司及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精雅財經印刷香港」	指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前稱百富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雅互動市場推廣」	指	精雅互動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前稱廣源泰國際有限公司、雅賢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及精雅傳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精雅科技」	指	精雅科技有限公司(前稱Elegance Integ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更改其現時名稱)，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精雅國際控股 BVI」	指	精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間接擁有 90% 及由梁先生直接擁有 10%
「精雅印刷集團 BVI」	指	精雅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精雅國際控股 BVI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分別由蘇先生及梁先生間接擁有 90% 及 10%
「精雅印刷香港」	指	精雅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雅印刷控股 BVI」	指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指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世窗」	指	世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精雅國際控股BVI(分別由蘇先生及梁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擁有100%
「冠雙」	指	冠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相關時間之任何附屬公司(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包括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之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或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泉融資及駿昇証券之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為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長亞證券」	指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股份發售之副牽頭經辦人之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

「主板」	指	聯交所GEM成立前聯交所營運之股份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其繼續由聯交所營運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梁先生」	指	梁樹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蘇先生」	指	蘇永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黃先生」	指	黃建邦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黃女士」	指	黃懿君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為擁有天高翻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15%股權之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太平基業證券」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股份發售之副牽頭經辦人之一
「無國界物流」	指	無國界物流有限公司(前稱萬虹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精雅國際控股BVI及蘇先生擁有87%及13%

釋義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 99,000,000 股新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就配售預期將予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 11,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義

「駿昇証券」	指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擔任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獨家保薦人」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之獨家保薦人以及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天高翻譯」	指	天高翻譯有限公司(前稱瑞豪資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更改為現時名稱)，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使用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使用之申請表格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概無作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並無兌換之聲明。除另有說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之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之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之涵義。因此，部分詞彙及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燙金」	指	使用漿膠或黏性油墨進行印刷，再以人手或燙金機撒上金屬粉，以製作金屬印刷外觀之印刷及加工工序
「電腦直接製版」	指	接收電子檔案並將其直接輸出至印版上之工序
「壓印成型」	指	利用鋒利之鋼尺將立體書、廣告材料或其他印刷品之頁張或盒邊及平裝封面(如與紙質封面裝訂之書本)切割成型
「數碼彩稿」	指	自數碼檔案直接製作彩稿而無需製作膠片
「數碼印刷」	指	按照數碼圖像直接在紙張上印刷之印刷技術
「數碼校樣」	指	直接透過數碼檔案進行校樣
「電子呈交系統」	指	電子呈交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網上資訊呈交及發佈系統，由上市發行人及／或彼等之代表可能用作(其中包括)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呈交資料、通訊或其他資料以刊載於交易所網站
「電子書」	指	電子書
「電子呈交」	指	透過電子呈交系統作出呈交
「FSC/CoC」	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 產銷監管鏈認證
「過膠」	指	將紙張與膠片黏合之工序
「柯式印刷」	指	廣泛使用之印刷技術，其中圖像先從圖像載體(即印版)轉移至橡皮布滾筒再至紙張

技術詞彙

「印刷後期」	指	用於印刷業之詞彙，指印刷後之過程及程序，包括切工、摺工、組裝、擊凸、上光及釘裝
「印刷前期」	指	用於印刷業之詞彙，指製作印刷排版及最終印刷之間之過程及程序
「印版」	指	在印刷工序中所用之鋁製圖版，圖像於其上通過照相製版法、光化學製版法或鐳射製版法成像
「保密資料印刷」	指	印刷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出之文件，當中涉及機密或個人定制資料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網站」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www.hkexnews.hk ，用於刊發發行人之監管資料
「紫外線」	指	紫外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有關未來事件之目前觀點，且由於其性質，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下列各項陳述：

-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本集團施行該等策略之各種措施；
- 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數量、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集團現行業務之發展計劃；
- 股息政策；
- 策劃中項目；
- 整體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 本集團營運所在之行業及該等國家或地區之政策、法律、法規或慣例出現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變動；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狀況及競爭出現變動，包括整體經濟下滑；
-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市場之未來發展及本集團競爭對手之行動；
- 火災、洪災、暴風導致之災難性損失；及
- 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料」、「展望未來」、「擬」、「或會」、「應當」、「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及「希冀」等字語及類似詞彙表達多項與本集團有關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之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之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而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前瞻性陳述

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與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意願之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所作出。鑑於未來之發展，任何該等意願均可能發生潛在變動。

風險因素

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之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之投資。發售股份買賣價可能因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投資者可能損失彼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倚賴向主要客戶作出銷售

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約 50.9%、35.0% 及 34.4%。尤其是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約 32.9%、12.8% 及 13.4%。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向本集團相關五大客戶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按集團基準計算(包括相關客戶同一集團下之其他成員公司)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 59.6%、45.7% 及 47.1%。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按集團基準計算(包括最大客戶同一集團下之其他成員公司)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約 39.5%、18.0% 及 13.4%。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外及在其餘客戶當中，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及一間物業租賃及管理公司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集團基準計算(包括相關客戶同一集團下之其他成員公司)合共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 1.4%、3.0% 及 5.3%。

倘本集團不再為任何該等客戶之認可供應商，概不保證該客戶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給予本集團相同數量之工作，甚至不給予工作。因此，倘本集團不再為其認可供應商，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主合約(如有)並無載有任何最低購買額，因此，五大客戶及其他客戶並無責任繼續以任何方式按過往相同水平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甚至不下達訂單。因此，主要客戶之購買訂單數量或不時大幅變動，並可能難以預測未來訂單之數目及數量。倘任何

風險因素

主要客戶(及/或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大幅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之數量及/或價值，或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可比較數目及/或價格自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獲得訂單。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溢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資訊數碼化削弱對印刷材料之需求，因而可能減少客戶之印刷訂單。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隨著資訊越趨數碼化、數碼隔膜縮窄及數碼資訊日益普及，電子資訊之供需將影響印刷材料及媒體之需求。由於互聯網及硬件(包括(其中包括)桌上型電腦、手提電腦、電子閱讀器、電子書閱讀器、電子筆記本電腦及平板式裝置)日趨普及與流行，實體「紙本」印刷材料之需求將會減少，並由電子方式發佈之「電子版」內容之需求取代。由於消費者偏好及趨勢轉向電子媒體及平台，而如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平板裝置等產品越來越受歡迎及銷售額增加，本集團之客戶(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及書籍出版商等)可決定轉用或增加使用電子媒介發佈其內容，並減少使用印刷媒體。除科技進步外，環保意識提升亦令使用電子材料取代印刷材料(例如宣傳資料及財務文件)日益普遍，對傳統紙張印刷業務造成威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客戶A(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直接郵寄材料印刷訂單減少，董事認為部分原因是資訊數碼化。本集團之直接郵寄材料印刷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00,000港元減少約5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2,700,000港元減少約3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8,6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偏好或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成功頗大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適時預測、識別及回應不斷轉變之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例如透過提升現有服務質素及擴充服務範疇。現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商業印刷服務之印刷文件之主要類別包括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而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主要涵蓋首次公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合規文件。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夠繼續發展或推出具吸引力或受客戶歡迎或成功切合彼等不斷變化之需求之服務。本集團難以準確追蹤客戶之消費模式，從而有效地計劃營銷、採購及生產，回應瞬息萬變之市場趨勢或消費者需求。本集團未能有效預測、識別或回應不斷轉變之市場趨勢或消費者需求，可能對服務受客戶接納之程度及本集團服務之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業務容易受到客戶消費模式轉變之不利變動所影響，舉例而言，廣泛採用電子出版導致印刷材料用量整體減少、經濟環境變差、經濟不明朗因素、通脹或失業率上升，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且本集團未必能夠獲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新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在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方面，本集團為申請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章程之排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且按項目基準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彼等並無責任就未來項目再次委聘本集團。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夠成功獲得充足數目之客戶，以維持現有財務表現。本集團獲得新客戶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產品質素、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市場需求以及行業競爭情況，其中部分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獲得新客戶，因而導致本集團日後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出現不利波動。

外判工作未得主要客戶同意

根據與各個客戶簽訂之合約條款，在未經相關客戶事先書面同意下，本集團受到在香港境外分包予其他人士及／或進行相關工作之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前，本集團於委聘若干分包商進行上述工作前未有獲得相關同意。根據相關協議，相關客戶有權獲得補償，包括尋求相關協議之損失／損害／退款及提出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因此等可能違約收到相關客戶就損失或損害或就協議／業務關係提出申索及終止而作出之任何通知或要求函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合約遭違反之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約49,400,000港元、30,1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而有關事故涉及之訂單所得收益(按個別工作計算)分別約9,7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本集團可能因分包而違反若干客戶之合約」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客戶將不會就相關協議之損失／損害／退款或提出終止而作出申索。此外，概不保證相關客戶將不會因此等可能違約結束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能因可能違約遭受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因而可能損害本集團吸納新客戶及挽留現任客戶之能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合約遭違反之相關客戶之收益約30,100,000港元。倘彼等於其後財政年度並無下達相同數量之訂單，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一個財政年度之收益將損失最多30,1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實現業務發展策略或擴充計劃

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受制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例如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持續增長、可用資金、競爭及政府政策。延遲交付原料、勞資糾紛、遵守法例及規例、延遲取得必要政府批文、經濟下滑或市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延誤或阻礙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任何延誤或未能成功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可導致銷售虧損或延遲、融資成本增加及未能達致溢利及盈利預測，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容易受到原料之購買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且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料供應中斷

本集團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預測及回應主要原料購買成本變動之能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原料總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1.0%、17.6%及21.9%。本集團生產所用主要原料為紙張、印版及印刷油墨，當中以紙張為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佔本集團原料成本約72.8%、63.5%及64.9%。本集團自中國、日本、南韓、印尼及歐洲採購紙張。該等國家之紙張價格可能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不同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天氣狀況、樹木收成狀況、相關地方政策及市場狀況。本集團之每單位紙張價格及紙張總購買成本均可能於未來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單位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上漲。僅作說明用途，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紙張成本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或增加約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或約33.3%及20%，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虧損增則增加或減少約200,000港元或約3.8%。

倘紙張價格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未能將有關上漲成本轉嫁至客戶，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價格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 原料成本」一節。

主要原料之供應及成本可能有所波動，並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所限制，例如天災、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監管，而本集團供應商可能受到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漲等因素影響，該等升幅可能轉嫁予客戶，導致向本集團供應之貨品及服務成本上升。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概不保證任何供應商將不會終止向本集團供應任何原料或所需數量及／或質量之原料，或提高原料之價格。供應商任何預期以外之短缺或延遲交付所需原料可能導致本集團生產

風險因素

中斷。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準確預測及回應供需轉變導致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或本集團將可將上升之原料購買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本集團無法預測及回應或轉嫁成本，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額外資金以撥資拓展計劃及未來增長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撥支與拓展計劃有關之資本開支，例如建議購買辦公室物業以擴展財經印刷會議室及休息室之空間。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供擬定拓展計劃之用。倘並無有關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需獲得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融資。本集團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之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印刷業務之公司之證券之看法及興趣；
- 本集團可能尋求集資之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本集團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之規模，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本集團達到規模經濟及實施計劃增長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籌募額外融資，利息及償還債務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之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契諾，可能限制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倘為股權融資，則可能導致股東之股權遭攤薄。我們未能及時甚至未能並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由無法預料之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之系統故障及由於自然或人為災害而引致業務中斷之風險

本集團業務極度依賴將本集團主要營運職能電腦化及集中化之管理資訊系統之可靠性。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維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表現令人滿意、其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該等故障可能由無法預料之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致。

風險因素

此外，倘任何生產場地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因發生任何事件(如火災、水災、硬件及軟件故障、停電、電訊系統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而暫停運作，本集團之經營可能亦遭中斷。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可能受到無限期干擾，因此會損害本集團聲譽，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收購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之價值可能出現減值，而收購可能損害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股本回報、股東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估值

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之現有辦公室位於上環信德中心，總樓面面積約為7,500平方呎。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而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收購額外辦公室物業之用，以作為財經印刷服務之會議室及休息室。

視乎整體適合性、市況及實際購買成本，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或約90.2%用作收購總樓面面積約2,000至3,000平方呎之額外辦公室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一節。

辦公室物業之價值可能出現減值，而有關收購可能損害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股本回報、股東投資回報及本公司估值。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之現有辦公室每年租金約5,200,000港元，或未能與永久辦公室空間之折舊及按揭貸款還款作比較。此外，本集團由於資金有限而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收購辦公室物業，可能因而須放棄其他具較高投資回報收益之其他可行投資選擇。憑藉股份發售所得之新資金，本集團之資產基礎及股權基礎將擴大，而上述永久辦公室空間貢獻之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或未能達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之相同水平。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及股本回報可能減少。

此外，亦存在購買時之購買價屬於商業物業市場週期之最高位及其後市價可能迅速及大幅下調之風險。在此情況下，物業賬面值可能需要作出減值，並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收購辦公室物業後，其賬面值可能佔本集團總資產之大部分，而辦公室物業價值之折舊亦可能對本公司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損害股東投資回報。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就於內部印刷廠房內發生之工業意外遭索償，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而本集團之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於若干風險

基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本集團面臨僱員於本集團物業發生工業意外之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解決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生工傷事故之一宗僱員補償訴訟及一宗擬訂普通法索賠，且除上述個案外，本集團已處理／解決七宗工傷申索。一般而言，工傷人身傷害申索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普通法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於本集團廠房或辦公室將不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所致)，而本集團所支付之任何補償將由本集團保單全數保障。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遭僱員補償申索、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及／或行政懲罰，倘本集團被證實須負上責任，法院將向本集團判以大額賠償或政府機關施加大額懲罰，惟本集團投購保險之保障範圍並不足以保障有關款項，則本集團可能須以自身資源支付任何未受保損失、賠償及責任，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曾有不符合法例及規例之事宜。任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採取之執法行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香港若干法律及法定規定，包括(i)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ii)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責任包括支付罰款及／或宣判監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人員。有關該等事件、潛在法律後果、最大財務影響及本集團已採取之糾正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合規」一節。倘任何政府機關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採取執法行動，本集團可能遭命令支付罰款及／或其他懲罰、因任何成功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所採取之法律行動產生法律成本而可能造成業務干擾及／或負面傳媒報導，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面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F) 知識產權」一節所詳細描述，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倘任何人士擁有、出售、分銷或處理一項作品之複製本，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本為該作品侵權複製本，於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下作為任何商業或業務用途或用作進行交易或業務，該名人士可能就「二次侵權」負上民事責任。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所印刷之材料均由客戶提供，概不保證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或將不會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成為有關糾紛之一方。所有由客戶提供予本集團印刷之材料可能附有版權或受其他法律保障。精確測定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範圍可能非常繁複。倘本集團客戶與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出現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本集團可能成為糾紛之一方。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持續一段長時間，並需要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倘有關法律糾紛之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可能遭命令支付巨額牌照費、特許權使用費及／或賠償。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任何與此相關之訴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客戶之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或其客戶之資料，或令本集團遭客戶提呈索償、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當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時(尤其是涉及保密資料印刷之商業印刷服務訂單)，本集團將接獲及保存客戶之若干個人及交易資料或其客戶之資料。本集團亦經常處理財經印刷客戶之重要、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本集團對全體僱員實施嚴緊程序，確保嚴格保密客戶資料，並保障本集團所處理資料完整及保密。概不保證該等程序可完全消除出現錯誤陳述或洩露客戶機密資料之情況。倘本集團保安網絡遭突破，而該等資料因而被未經授權人士盜取或取得，本集團可能遭客戶提呈索償、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負面媒體報導。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管理層可能難以集中經營業務，且該等索償、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不可預見之虧損及開支。

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因難以招聘、激勵及挽留技術純熟之勞工以及勞工成本不停增加而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聘請、激勵及挽留合適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為一間成功印刷公司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服務為本及技術熟練之人士供應短缺，聘用該等僱員之競爭激烈。倘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招聘、激勵及挽留足夠技術熟練之僱員，本集團之印刷過程可能會延遲，服務質素亦可能變差，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生產之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約35.3%、37.4%及38.1%。於未來，由於聘用技術熟練之勞工之競爭劇烈，且香港政府機關可能頒佈額外法例，提高最低工資或增加僱主支付僱員利益及福利之責任，員工成本可能持續大幅上升。倘直接勞工成本出現顯著上升而本集團無法將成本上升之負擔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分包商表現未如理想或未能委聘分包商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營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部分翻譯工作分包予個別自由翻譯員及翻譯公司，並將工作分包予若干分包商。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主協議，並按項目基準進行委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總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之服務成本約8.5%、8.2%及3.9%。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如自身員工般直接及有效監察或管理有關服務供應商之質素。倘本集團之分包商未能符合本集團之要求，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未與該等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概不保證該等分包商於未來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將不會提高費用。倘(i)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ii)費用大幅上升及未能覓得替代分包商，本集團可能面臨成本上漲及可能未能向客戶迅速交付服務，繼而對本集團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向客戶收取附有額外服務費之最終收費(尤其是財經印刷服務)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與客戶有潛在糾紛

最終文件一般與協議所載之規格不同，特別是頁數及印刷文件數量。此外，客戶要求如額外彩色頁數、海外快遞、超時工作服務及緊急印刷服務等額外項目並不罕見。由於額外服務之額外服務費根據合約所述收費表或按與客戶事先所協定收取，於完成相關項目前不能確定有關費用，向客戶收取附有額外項目及服務之最終收費可能與訂有原本規格之協議所述之原本合約金額金額有重大差別。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提供客戶要求之額外服務前，本集團之銷售人員按根據初步服務協議及／或初步報價所載之額外服務價目表，就有關額外服務收費向客戶取得同意及／或書面確認。然而，本集團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將不會就本集團之最終收費提出任何爭議。任何該等長期爭議可能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進行業務所在之物業，且本集團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租金開支(入賬為物業經營租賃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3%、14.1%及1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作印刷廠房及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物業分別為向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租賃。本集團印刷廠房及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

風險因素

集團可選擇重續三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易受不時之租金波動影響。倘現有租賃物業之租金開支有任何大幅上升，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及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之壓力將增加，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按商業可接受條款成功重續相關物業之租約，或甚至未能重續租約。亦概不保證有關租約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發生租賃終止或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例如物業出租方違反協議。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需要搬遷至其他地點並產生額外成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印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印刷產品一般由第三方物流公司進行交付，該等公司須對交付過往中印刷文件之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投購保險。概不保證第三方物流公司已就其交付之本集團印刷文件投購足夠保險保障範圍，或甚至並無投購保險。此外，倘本集團之印刷文件於交付過程中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不準時交付產生損害，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成功與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業務聲譽及干擾營運。倘任何有關申索最終成功，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按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持續或延續與現時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關係，或本集團將可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適時及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交付服務。倘本集團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可能影響本集團適時或按本集團可接受價格提供產品之能力，其將對本集團業務、溢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保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持續為本集團服務

本集團業務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管理層之貢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整體於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不保證有關主要管理人員將繼續服務本集團。倘任何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終止與本集團之服務協議或於其他情況下終止服務本集團，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陳舊及滯銷存貨之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57.2日、64.7日及55.4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撇銷存貨。

本集團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依重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此兩項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本集團按個別合約或訂單基準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商業印刷服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完成現有合約或訂單後，客戶並無責任就任何日後印刷工作再次委聘本集團。

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獲任何潛在客戶委聘，亦不保證現有客戶在現有訂單或合約完成後，將會再次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倘本集團日後未能自客戶獲得足夠之購買訂單或合約，陳舊及滯銷存貨(尤並是原料)數量可能增加，本集團可能需要撇銷或廉價出售該等存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及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相關購買訂單完成後向客戶收取付款。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向客戶收取付款，上市相關文件服務一般為按階段收取付款，而合規相關文件服務一般於項目完成後收取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7至60日之信貸期以結清發票。因此，本集團於發出發票後至客戶結清付款前一般產生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5,3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總流動資產約6.7%、11.9%及10.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分別為61.7日、63.9日及50.2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零及約16,5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16,500港元及零。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夠按時或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悉數或按時結清發票，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於未來維持或改善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4.6%、26.1%及31.7%。同期，本集團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8%、3.0%及5.7%。影響本集團溢利率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品類別、產品售價、員工成本、生產廠房之經營成本、原料成本及市場競爭等。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未來維持相若水平或增加產品之溢利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或增加溢利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不時出現波動，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及由於客戶之內部原因及季節性導致訂單減少。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三月至四月期間及七月較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季節性」一節。倘於旺季市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之品牌名稱，以及發展及保存品牌名稱價值所產生之開支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品牌名稱對本集團之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香港一個註冊商標之擁有人，該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品牌名稱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依賴商標法、公司品牌名稱保護政策及與僱員及業務夥伴及他人之協議保護本集團品牌名稱之價值。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採取之程序將有效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之品牌名稱。

根據本公司之查詢，若干實體使用與「Elegance」或「精雅」相同名稱作為其公司名稱。該等實體(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精雅製作外)為獨立第三方。倘該等實體採取／面臨之行動對「Elegance」或「精雅」品牌名稱有負面影響，或存在與任何該等實體有關之任何負面宣傳，本集團之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載有本公司名稱及品牌或與之有關之域名之獨家使用權，該等域名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本集團或未能防止第三方購買及持有侵犯或降低本集團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價值之域名。未能保護本集團域名可能對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並使用戶難以尋找本集團網站。此外，本集團或未能與相關新商標註冊競爭。第三方可於未來獲得知識產權，並聲稱本集團之品牌侵犯其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本集團就生產廠房及存貨投購保險、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為物業及汽車投購火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保險保障範圍足以保障本集團所有潛在損失。尤其是，本集團並無為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成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主要人員保險。有關本集團投購保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

倘本集團保單不足以補償本集團因受保項目受損害而蒙受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之損失，本集團將須就自行支付有關差額，因而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風險

本集團或未能將技術升級以達到客戶需求，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柯式印刷之彩色印刷機及相關機器之持續改良與新技術之引入一直令印刷業之質量、生產力、安全、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有所提升。更迅速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進行印刷之能力讓印刷服務供應商具備競爭優勢。除於印刷過程外，在印刷前期及印刷後期生產階段之技術提升及自動化水平增加，均令使用者得以節省原料、時間及勞工成本，同時亦減低人為錯誤並提高產品質量。倘本集團未能提升其技術以達到客戶需求，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印刷業之激烈競爭，而本集團或未能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香港五大參與者所佔累計佔有率約為13.0%。香港大量小型及中型公司佔據下游位置，導致並無參與者能夠取得主導之市場佔有率。香港之財經印刷則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約有26名財經印刷商。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財經服務供應商之市場總佔有率(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達約89.1%。因此，本集團預期面對來自業內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

未來，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具有技術及成本架構上之優勢、規模更大、靈活性更高、資源更佳。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繼續於現有市場之競爭中取得成功。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提高經營效率、採納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擴充經營或採納創新營銷方式等多項因素，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將不會按較本集團價格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服務，因而導致更激烈之市場競爭。激烈競爭可能對本集團之印刷服務價格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且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在服務範圍及質素、定價、客戶服務、銷售範圍、交付時間、規模、產能及技術專業知識方面繼續與競爭對手競爭。倘本集團於未來未能成功競爭，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香港經營廠房須遵守嚴格之安全及環境保護規例，此可能增加業務經營成本

於香港經營印刷廠房受香港法例高度規管。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例，包括安全及環境保護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概不保證於香港取得相關牌照之規定將不會變得更嚴格或本集團將能夠符合相關規例或甚至能夠及時重續現有牌照或甚至未能重續現有牌照。

倘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規例或任何未來法例變動，可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費用，或導致損害評估、遭處以罰款或本集團任何部分業務暫停營運，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遵守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標準不斷變動之法例及規例時可能產生更大成本。

本集團或會受規管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規則及規例變動之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財經印刷客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此外，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刊發(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等。香港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例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實施新規定、或廢除或修訂對上市公司之披露規定，或會對本集團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等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能減少市場對印刷文件或財經印刷服務需求之變動，例如(i)放寬規定刊發股東通函之規則；(ii)派發財務報告概要而非完整年報之法律規定變動；(iii)以電子方式而非印刷本派發財務報告；(iv)使用電子方式及以電子形式或透過聯交所網站，而非以印刷形式或於報章刊發付費公佈，向上市公司股東發佈公司資料；及(v)於公開發售使用混合媒體要約而毋須隨附印刷上市文件。

該等變動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而倘頒布任何規管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向公眾發佈公司資料方式之現行法例及規例之進一步修訂，或會影響印刷文件之需求，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金融市場衰退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財經印刷業務客戶均為上市公司。香港金融市場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集資活動之數目及規模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減低上市公司對其財務報告之預算開支。

不論本集團所承接工作數量多寡，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維持業務營運時產生固定成本。倘本集團收益不足以抵銷所產生之固定經營成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未來計劃很大程度上根據金融市場之預期發展而制定，故香港金融市場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香港進行業務之風險

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均建基於香港，並預期香港銷售產生之收入於短期內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改動影響。

倘香港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例如本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而經歷任何不利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或倘政府採取對本集團或整體行業造成限制或負擔之監管政策，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於海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倘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有任何重大惡化情況，本集團將其整體業務營運重置至其他地區市場可能出現困難。

然而，概無保證香港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不會由於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倘香港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倘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蘇先生及梁先生違反受信責任，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出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即蘇先生、梁先生、彩貝、湛冠及冠雙)全資擁有，而控股股東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75.0%。

風險因素

同時，蘇先生及梁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負有受信責任。蘇先生(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身份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本集團資本結構之調整、填補董事空缺、派付股息之時間及數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倘蘇先生及梁先生違反受信責任，且倘蘇先生及梁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權益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有所不同，則該等其他股東之權益可能因此受損。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最多 12 個月期間受限於若干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包銷 — 承諾 — 控股股東之承諾」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無法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在彼等各自之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之影響(如有)。倘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價已透過本集團與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間磋商而釐定，而發售價未必為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指示市價。本集團已申請股份於 GEM 上市及買賣，本集團概不能向閣下保證將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及／或倘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其於股份發售後將可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低於發售價。閣下或未能按發售價或以上之價格出售閣下之股份，因此可能損失閣下於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股份流通性、成交量及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其可能導致股東產生重大損失

股份之流通性、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其可能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作出之盈利估計或建議有所變動；
- 相關當局對本集團行業施加限制性規例或限制；
- 實際或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本集團行業內公佈競爭性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 任何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或大規模出售股份；

風險因素

- 發售價每股 0.60 港元高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每股 0.22 港元造成之攤薄效應；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及
- 影響本集團及所在行業之一般宏觀經濟及市況或其他發展。

此外，於聯交所之股價及市場不時出現與公司之經營表現不成比例或無關之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現有經營或新收購之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賦予之權利及優先權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此外，股東之股權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將遭到攤薄。該發行賦予該等新證券之權利及優先權亦可能較股份獲賦予者優先。

由於本集團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保障，故閣下或會難以保障閣下之權益

本集團之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與其他司法權區之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有關差別可能代表本集團少數股東(包括閣下)所得之保障可能較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所享有之保障較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陳述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計劃」、「相信」、「可能」、「擬定」、「須」、「繼續」、「預測」、「應該」、「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表達等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之用語之前瞻性陳述。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就此而言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風險因素討論中所識別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董事會就將實現本公司計劃及目標之聲明。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之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之統計數字及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來源乃屬適當，原因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於摘錄及轉載時已經合理謹慎處理。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上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數字及事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

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報章及媒體或互聯網可能已有關於本集團及股份發售之報導，包括若干並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未必取材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授權，因此，本集團並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並不就該等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保證及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 GEM 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載列之公佈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

本招股章程之賬目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述明，如屬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發行人之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必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較短期間之綜合業績。

GEM 上市規則第 11.10 條述明，新申請人及(如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01 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 章編製會計師報告，如屬新申請人，有關報告須涵蓋(受 GEM 上市規則第 11.14 條所限制)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所指明之事項，並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指明之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如適用)之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之方法之解釋)，以及在較重要之貿易活動間之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第 31 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a)本公司盈虧；及(b)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資產及負債發出之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 32L 章)第 5(3)條，就申請證券於 GEM 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而言，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27 及 31 段凡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之處，分別以提述「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取代。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現時編製以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全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及第 11.10 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2. 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或之前於 GEM 上市；
3. 本公司須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 條有關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以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
4. 本招股章程須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4.29 至 14.31 條)；及
5. 本招股章程須載有董事聲明，聲明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當中特別提述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業績。

此外，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規定之豁免證明書，該等規定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之會計師報告，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 條有關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以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屬過重負擔，因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裕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合併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A 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惟須符合 (a) 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 (b)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以及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兩個月)或之前於 GEM 上市。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上述兩項豁免將不會損害作出投資之公眾人士之權益：

1. 經對本集團作出充足盡職審查後及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3. 本招股章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所有可能合理所需資料讓投資者能夠就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就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之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7.03(1) 條及第 11.10 條，以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之規定不會損害作出投資之公眾人士之權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後，並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除已產生之上市開支及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獨家保薦人認同，豁免申請下之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之利益。本集團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及第 18.49 條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4.29 至 14.31 條)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不少於 4,200,000 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概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及僅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建泉融資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駿昇証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太平基業證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二座十一樓)及長亞證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23樓A室)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可作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所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之交付或就發售股份作出之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合理可能令本集團事務有所變動之變動或發展之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均為正確。

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管理。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其將不會收購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關申請發售股份之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 GEM 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於 GEM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則就申請而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因此，合共1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目前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可供股份發售。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開始於GEM進行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並可自由轉讓。股份之GEM股份代號為8391。

本公司將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根據或然情況由香港結算指定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有意投資者對有關發售股份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其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顧問、高級人員、僱員或代表(倘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發售股份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僅有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之股份方可於GEM進行買賣。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股份以港元派付之股息將按各名列於存置在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或如屬聯名股東，根據細則為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之總數未必相當於個別項目所示總和。倘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數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

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港元及美元金額之間之換算。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美元與港元已按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換算，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相關貨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成另一貨幣，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而並無官方英文翻譯之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為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16座22樓A室	中國
-------	---	----

梁樹堅先生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7號 慧景園2座 2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海庭道16號 富榮花園二期 3座6樓H室	中國
-------	--	----

鄭治榮先生	香港鰂魚涌 康怡花園B座 27樓10室	中國
-------	---------------------------	----

張偉倫先生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友翔道1號 御金•國峰 1座30樓C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副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配售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22-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 樓 A 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慧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5 號
衡怡大廈 27 樓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 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鮑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27 樓

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物業估值師

AP Appraisal Limited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登記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銳鵬先生 (CPA, FCS) 香港九龍 將軍澳 翠林邨 彩林樓 2213 室
合規主任	梁樹堅先生
法定代表 (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	蘇永強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 1 號 寶馬山花園 16 座 22 樓 A 室 何銳鵬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翠林邨 彩林樓 2213 室
審核委員會	鄭洽榮先生(主席) 譚沛強先生 張偉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沛強先生(主席) 梁樹堅先生 張偉倫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張偉倫先生(主席)
梁樹堅先生
鄭治榮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香港經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獨立行業顧問，以編製一份行業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節之資料及數據取材自第三方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屬適當，而本集團及其董事自獨立來源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惟本集團無法確保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為失實或具誤導性。本集團或其任何各自之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取材自獨立來源之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可得之資料一致且不應過分加以依賴。

就直接或間接取材自聯交所文件之資料而言，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概不保證資料之準確性或可靠性，且不就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資料或任何人士根據或倚賴任何資料而作出之任何決定、行事或不行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一般資料

本集團已就上市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業之整體行業狀況及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並對競爭環境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國際市場研究公司，於為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之上市公司進行各類行業之市場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之總代價為48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呈列觀點及結論之公平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遍佈全球。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服務涵蓋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一九九零年代起立足中國市場，於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與香港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業之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直接連繫，行業顧問年資平均超過三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有關香港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業數據之資料。本招股章程提供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之數字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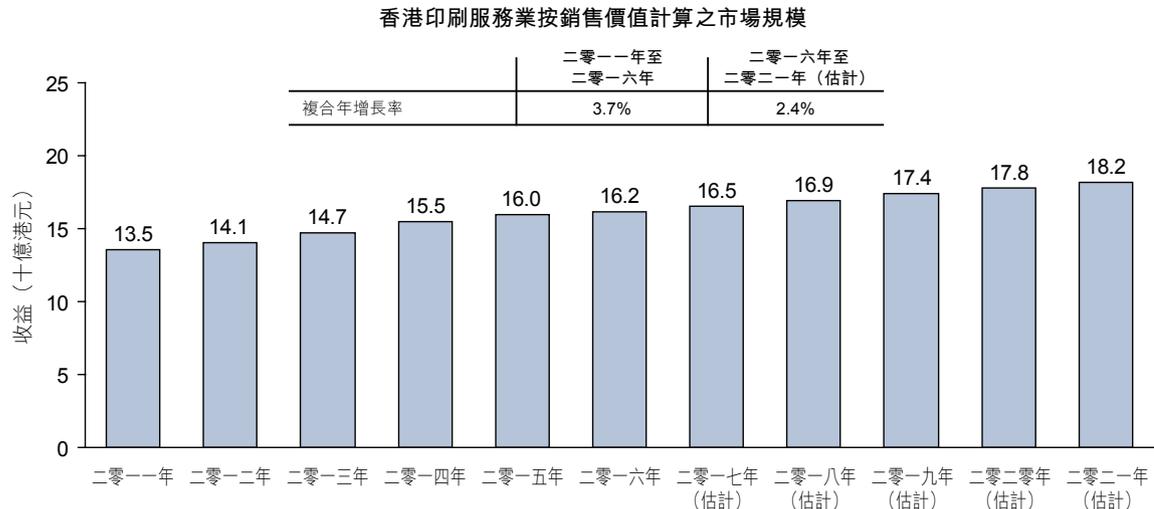
研究方法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進行電話訪談及面談)。此外，其亦進行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審閱行業刊物、年報及其自身數據庫之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呈列來自多項對照宏觀經濟數據衍生之歷史數據分析之市場規模預測，以及有關相關行業推動因素之數據並整合專家意見。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大有可能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曆年為基準及如有所指明，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即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基準)(「預測期間」)內繼續影響市場。

行業概覽

香港印刷服務業概覽

香港之印刷服務包括包裝印刷、商業印刷、出版印刷及財經印刷。下表載列香港印刷服務按銷售價值計算之整體市場規模。



附註：數據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為基準。二零一六年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香港印刷業之分散性質，就市場參與者數目、服務範圍及業務模式而言，印刷業整體並無確定之主導市場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計在香港印刷業之市場佔有率為0.5%。

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概覽

簡介

商業印刷指就商業溝通、市場推廣及銷售推廣，將原稿上包括文字、圖像及設計等資料複製，並將其轉移至包括紙張、金屬、塑料及玻璃等實體印刷承印物之過程。商業印刷訂單一般自客戶收取後於短時間內進行大量印刷，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銀行、企業、政府及廣告代理等。商業印刷常見終端產品包括廣告目錄、名片及其他宣傳資料、日曆及其他安全性文件等。就本節而言，出版印刷(例如書籍、雜誌、報章及其他期刊之印刷)之市場不包括在商業印刷市場之內。由於商業印刷及出版印刷為印刷市場之不同部分，故市場劃分清晰，出版印刷有其獨立範圍。

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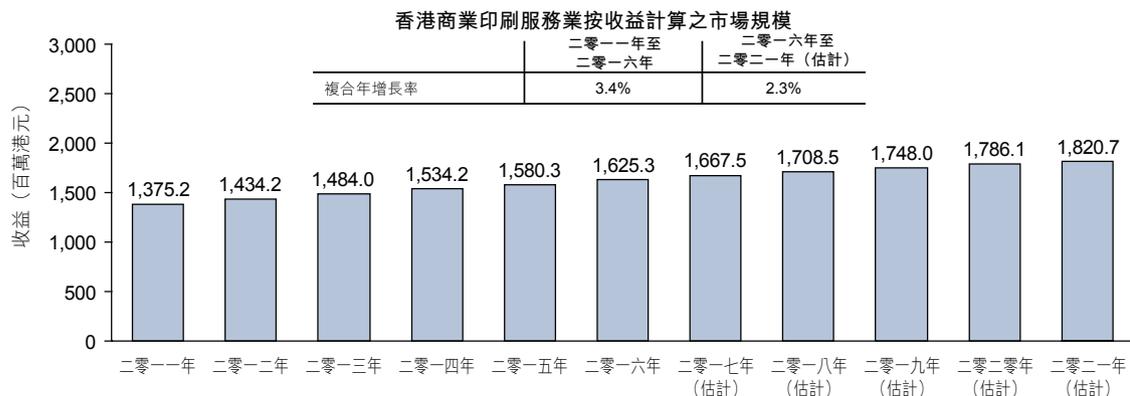
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上游主要包括供應印刷相關設備、軟件以及紙張、油墨、鋅印版及其他附屬配件等原料之供應商。

商業印刷服務屬典型B2B模型，即業務之產品及服務之市場及出售對象為其他公司而並非個人消費者。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處於中游，並根據其主要包括其他公司、組織、機構及政府等下游客戶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定製商業印刷產品或服務。

市場規模

按總收益計，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之市場規模錄得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一年之1,375,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1,625,3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商業印刷服務業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約3.4%，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進一步增加至約2.3%，於二零二一年達致市場規模約1,820,700,000港元，此乃受到香港日益增加之新註冊成立公司數量所帶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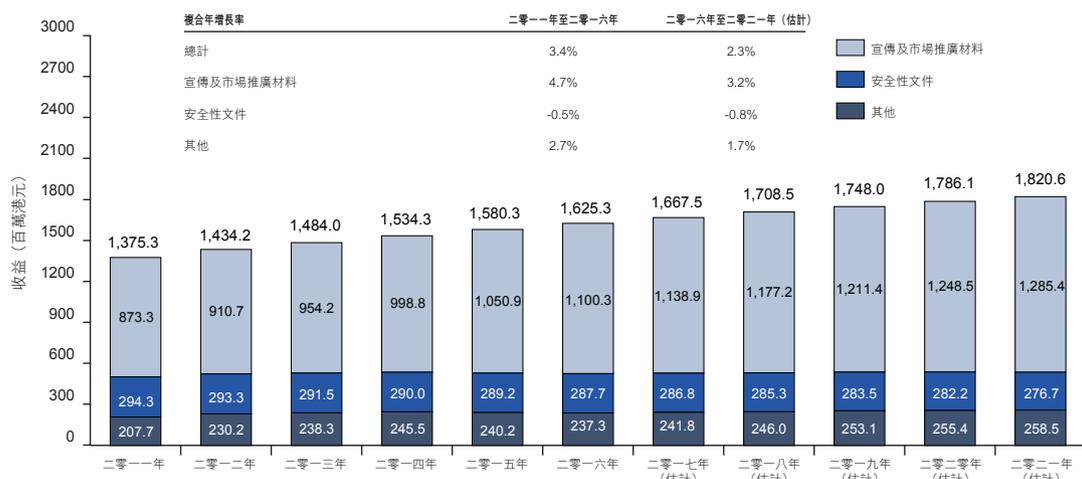


附註：數據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為基準。二零一六年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包括宣傳冊、傳單、卡片及其他廣告用途之印刷產品)佔香港商業印刷服務總市場收益約67.7%。隨著宣傳材料需求受到香港商務企業數目增長所推動，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印刷服務之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二零一一年之873,3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之1,100,3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另一方面，安全性文件(例如，銀行紙幣、證書、直接郵寄等)之印刷服務市場規模則錄得-0.5%之複合年增長率，主要由於數碼化趨勢普及令直接郵寄材料印刷量較低所致。

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按收益計算之市場規模及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明細



附註：

(i) 數據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為基準。二零一六年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ii) 其他指名錄、文具及雜項非推廣性印刷材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收益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商業印刷服務業之市場佔有率約為2.9%。

市場推動因素

(1) 新註冊成立公司及中小企業數量可觀。根據世界銀行(於一九四五年成立，並為就資金計劃向世界各國提供貸款之國際財務機構)之相關資料，香港按新成立公司數目計算於二零一六年排名全球第三位。受惠於商業環境有利及低稅率，大量公司傾向於香港開辦公司。香港

行業概覽

政府之數據顯示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有約 144,900 間新註冊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底，香港之註冊成立公司總數已達 130 萬間。此外，根據香港工業貿易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香港合共約有 330,000 間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公司（包括中小企業）被視為商業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例如宣傳冊、廣告目錄、郵寄材料及卡片）之主要客戶，該等服務及材料對其業務營運及宣傳服務而言不可或缺。因此，香港之公司及中小企業數目增長預期將推動對商業印刷服務日漸增加之需求。

- (2) **領導並享譽業界。**香港之商業印刷服務業可追溯至一九零零年代。此外，香港自一九八五年舉辦之第三屆全球印刷大會以來一直被譽為全球最享負盛名之印刷中心之一。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歷史悠久，已成熟發展。在此情況下，香港之商業印刷服務業得以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先進技術之設備及廠房，以及成熟之價值鏈。海外客戶願意於香港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上物色服務供應商。長遠而言，香港之商業印刷服務業預期將維持其於全球市場之重要地位。

未來趨勢

- (1) **綠色印刷。**環保事宜已成為當代熱門之議題。愈來愈多商業印刷服務公司採用如再造紙、合成紙、紫外線油墨及大豆油墨等環保物料，以盡力減少污染。長遠而言，為達致可持續發展，商業印刷服務公司預期將投放更多資金及資源於環保措施。
- (2) **增加增值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業之另一主要趨勢為提供增值服務。除基本印刷服務外，客戶亦可能需要其他相關服務，例如設計及付運等。因此，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現時須與客戶更密切合作，從而辨識其需要及提供新增服務，以提升其印刷服務之價值。
- (3) **市場整合及新行業者甚少。**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發展歷史悠久，目前於生產流程及專業廠房方面均非常成熟，故此對新參與者而言入行門檻相對較高。預期隨著市場整合程度提升，將見證參與者趨向進一步整合其行業資源，並透過併購擴大其業務從而提高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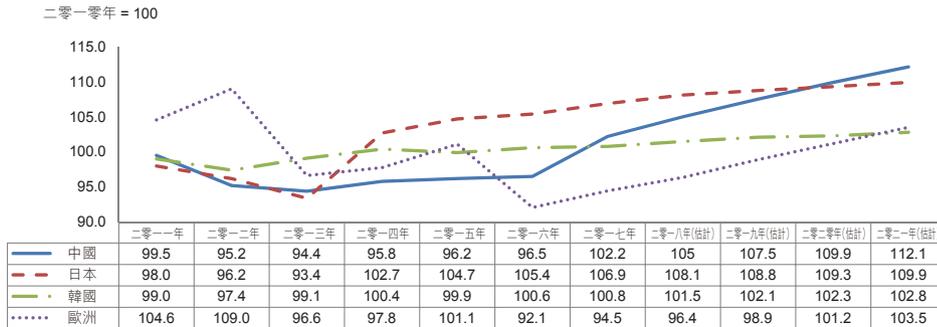
成本因素分析

紙張價格

紙張為商業印刷服務之主要原料。香港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主要自中國、日本、韓國及歐洲購買紙張。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中國、日本、韓國及歐洲之紙張價格指數均呈現波動，其中韓國於二零一二年下跌至谷底，而中國及日本則於二零一三年見底，然後逐步回復。在綠色印刷趨勢推動之下，環保物料之需求估計將於未來有所增長，並預期將有更多資金及資源獲投放於相關研究及開發之上，故預測印刷用紙之價格將維持升勢。中國紙張價格一般為香港紙張價格之指標，並反映全球價格趨勢。

行業概覽

紙張之價格指數



附註： 數據以曆年為基準。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租金及勞工成本

租金及勞工成本亦為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參與者之成本結構中之重要因素。兩者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均呈升勢。基於二零一零年之價格(二零一零年 = 100)，租金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一年之 115 上漲至二零一七年之 176，而勞工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一年之 111 上漲至二零一七年之 121。未來，由於香港對土地及勞動力之需求穩定，預計租金及勞工價格指數於隨後數年均將會上升。

香港租金及勞工價格指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附註： 數據以曆年為基準。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之競爭環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之集中度相對較低，其中香港五大參與者於香港商業印刷服務總市場規模之累計佔有率約 13.0%。香港商業印刷服務下游客戶數目分散，導致並無參與者能夠取得支配市場之佔有率。目前，香港市場之競爭主要聚焦在高產品質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部分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將其工作(包括印刷階段之印刷等主要工作)外判予其他印刷公司，或在中國設有生產基地。根據與若干行業參與者之部分下游客戶進行之訪談，為達致成本控制及若干工作可能需要特定設備、機器及專業知識，香港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將其部分印刷前期加工工作(例如設計及製作數碼彩稿)及印刷後期加工工作(例如

行業概覽

過膠、紫外線上光、燙箔及燙金、壓印成型、釘裝及製作信封)外判予香港之其他實體或中國之其他印刷商為普遍行業慣例，此做法亦獲其客戶(如銀行)廣泛認可。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五大參與者之收益及市場佔有率：

排名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香港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1	A 公司	47.7	2.9%
2	本集團	47.3	2.9%
3	B 公司	42.7	2.6%
4	C 公司	40.7	2.5%
5	D 公司	34.2	2.1%
	五大	212.6	13.0%

附註： 數據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為基準(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入行門檻

- 資本要求。**商業印刷服務業務對新入行業者之初始資本有若干要求。在初始時，商業印刷服務業之新入行業者需要投資巨額於購買及租用印刷設備、軟件、廠房及原料等。因此，高固定成本被認為是新入行業者之障礙之一。
- 業務關係。**在商業印刷服務業，由於對過往經驗、質素及成本之偏好，大多數客戶選擇與現有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此外，商業印刷服務業之現有參與者經已開發可靠之原料供應商資源。新入行業者不大可能於短時間內建立如此可靠之供應鏈。
- 經營成本高昂。**就人力資源方面，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普遍體會到業內之技術勞工短缺，削弱了新入行業者建立自身之完整人力資源系統之能力。眾所周知，香港之平均薪金高昂，差不多高於中國平均薪金之2.7倍。此外，香港之租金成本亦高企。因此，香港之商業印刷服務業參與者須承受較高員工成本及租金成本，而欠缺足夠資金之新入行業者將不能進入此市場。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概覽

簡介

財經印刷服務指製作文件及刊物之專門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公司公佈、財務報告(例如年報、中期及/或季度報告)及通函等。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主要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者。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之服務範疇一般涵蓋(1)設計；(2)排版及校對；(3)翻譯；(4)印刷；(5)分派；及(6)增值服務。就本節而言，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市場不計入財經印刷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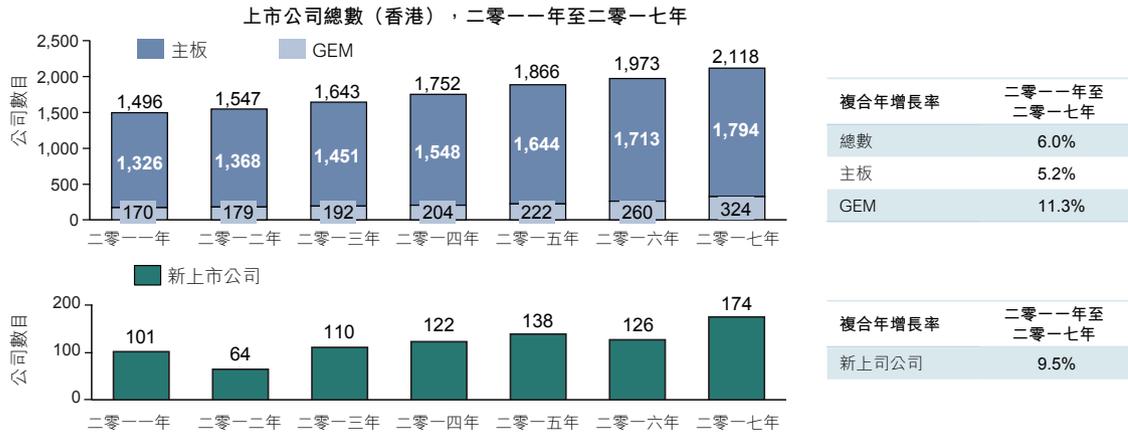
財經印刷服務業之增長與上市公司數目以及於聯交所之股本資金籌集活動相關。

上市公司總數

資本市場擴展及集資需求可見於上市公司之增長。根據聯交所刊發之市場統計數據(每年刊發之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統計數據)、「市場概況」及「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上市公司總數由二零一一年之1,496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2,118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於同期，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數目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2%及11.3%增長。此外，新上市公司數目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呈現整體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5%。

行業概覽

上市公司數目日益增加令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增加，原因為上市公司需要製作不同報告及通函以遵守聯交所規定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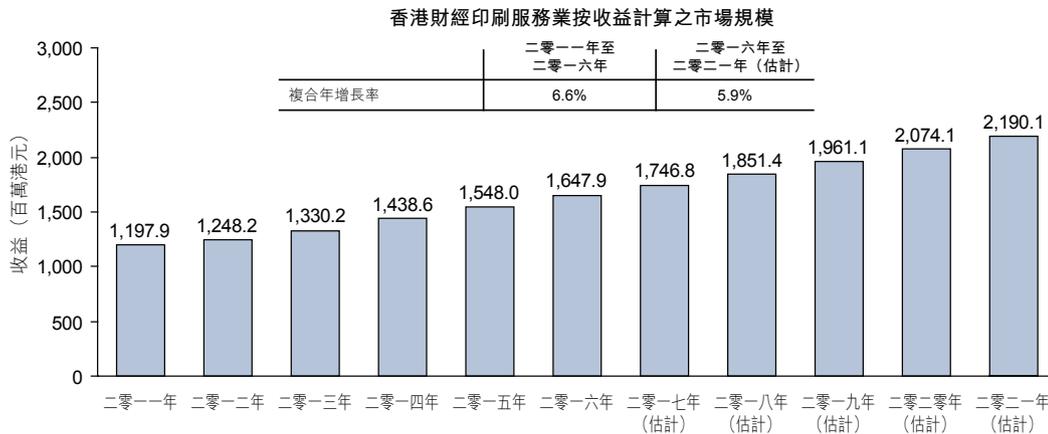


附註：數據以曆年為基準。二零一六年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資料來源：港交所 — 市場統計數據、港交所 — 香港及內地市場概況、港交所 — 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

財經印刷服務業之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二零一一年之11.97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16.47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該增長主要由於上市公司數目增加以及對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因此上升所致。隨著資本市場持續擴展以及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者之集資活動持續增加，加上有關以公佈及通函方式作出披露之嚴格監管規定，預期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之市場規模將於預測期間維持複合年增長率約5.9%之穩定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將達致21.901億港元。



附註：數據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為基準。二零一六年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收益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財經印刷服務業之市場佔有率約為1.6%。

推動因素

- (1) **香港經濟及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增長。**經濟穩定增長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進行集資活動增加為財經印刷服務業之主要推動力。根據聯交所刊發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新上市公司數目呈整體增長，由二零一一年之101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174間。由於為遵守上市規則及規例須刊發上市文件、公佈、通函及年報，故上市公司數目

行業概覽

上升反映財經印刷商之客戶基礎有所擴大。此外，繼滬港通在二零一四年推出後，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深港通，鼓勵於多個股票市場進行跨境投資。此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資料，預期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有所增長，可為金融及股票市場之擴展提供支持，推動對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

- (2) **合併及收購活動潛在增加。**財經印刷服務業將受到香港併購活動增加帶來之需求增長所推動，原因是相關活動之消息及資訊根據規例規定須以公佈及／或通函之形式向公眾披露。尤其是，中國對外投資預期將有所增長，而由於中國與香港之間尤其在金融及股票市場方面之聯繫日增，將有助於香港之併購活動增加。因此，預期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將於未來有所增長。
- (3) **企業資料披露加強。**鑑於企業社會責任日益受到關注，聯交所已就相關披露規定進行市場諮詢，並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以規管有關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事項)項下之附錄27及附錄20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於二零一六年生效，而有關披露預期將促進例如環境主要範疇之關鍵表現指標等若干範疇。因此，加強披露預期將可推動有關製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財經印刷服務需求，以及財經印刷服務業之長遠增長。
- (4) **法規及規則變動。**法規變動可能成為財經印刷服務之機遇。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指引之規定，上市公司須發行有關企業變動之定期報告、相關通函及公佈。法規規定變動之其中一例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頒佈，該指引為投資者提高了公司資料之披露水平。因此，預期財經印刷商可從規則及指引之若干變化中受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聯交所就其建議改變有關GEM之規則進行諮詢，務求處理有關近期對GEM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之質量及表現之市場及監管關注。聯交所在其諮詢文件內建議(其中包括)申請自GEM轉板至主板之申請人須刊發「招股章程水平」之上市文件，而非謹就股東大會(如適用)公佈相關公告及通函。根據聯交所刊發名為「GEM上市規則修訂」之第五十四次修訂及「主板上市規則修訂」之第一百一十八次修訂，經修訂之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有關修訂提呈取消GEM上市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之簡化轉板申請程序，轉板申請之上市文件可能為財經印刷服務創造新商機。

未來趨勢

- (1) **服務覆蓋範圍及水平日益備受重視。**作為服務為主導之行業，財經印刷服務客戶可能要求快而準之財經文件製作服務。例如，於提交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文件予聯交所之前，客戶及工作團隊均須大幅度核實有關文件。因此，財經印刷商需預留充足人手及資源以滿足客戶需要。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需求將會推動提升服務水平及提供增值服務(如場地及數據管理)，增值服務將成為財經印刷服務業之主要焦點所在。
- (2) **轉向電子製作及科技進步。**財經印刷服務逐漸趨向電子版本製作，印刷本比例逐漸下降。目前，大多數財經印刷商正使用專用軟件處理財經文件。隨著技術進步，預期財經印刷商將提升校對及編輯效率，應付時間緊迫之項目。例如，虛擬數據空間可使客戶及工作團隊共享數據，此舉可能成為未來之主要市場趨勢。
- (3) **專門服務之重要性日漸提高。**財經印刷服務之若干專門服務將愈趨重要。例如，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浪潮將推動對翻譯服務之需求，原因為客戶一般偏好閱讀中文，故需要中

行業概覽

譯英之翻譯。設計服務為另一個具有潛在增長空間之範疇。隨著上市公司數目增加，客戶可能偏好獨特設計以配合其所屬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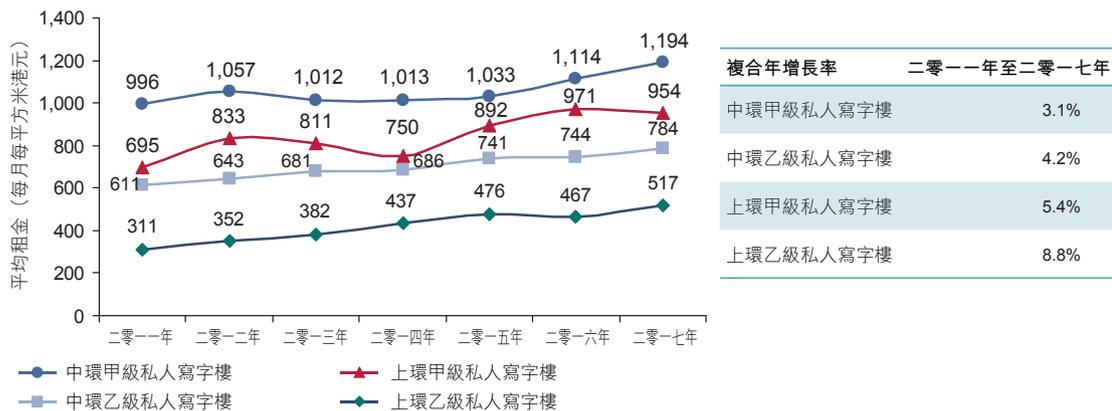
威脅

- (1) **經營成本上漲。**財經印刷商主要成本項目包括租賃成本、勞工成本、雜項費用如電費、設施翻新費用及購置設備等。香港租金成本上漲及薪酬水平較高趨向對服務供應商構成沉重財政負擔。
- (2) **環保意識提升。**繼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頒佈「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後，鼓勵主板上市公司刊發電子版公佈，取代於報章刊發印刷版公佈。同時，隨環保意識提升導致印刷財經文件及報告數量減少，令財經印刷商部分收入來源縮減。
- (3) **人才有限。**財經印刷服務業屬勞動密集型及需要大量專業人士包括設計師、翻譯員、客戶管理人員及印刷管理人員，以維持全年無休之營運。一般而言，行業大多數人員須通宵及於周末輪班工作，因此，財經印刷商難以招聘新人才，如新畢業生，導致行業勞動力供應有限。
- (4) **印刷文件需求減少。**由於部分規例規定，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須遞交或刊發如招股章程、通函及公佈等相關文件，而該等文件一般以印刷本形式發佈或於印刷媒體上刊發。隨採用電子呈交及發佈財經文件之情況增加，將對收入來源構成威脅，原因為由於需配合環保趨勢導致印刷刊物需求預期將下降所致。

成本因素分析 — 寫字樓租金

在香港，財經印刷商通常於黃金地段(即中環及上環)設立辦事處，以保持鄰近主要金融機構。中環之甲級及乙級私人寫字樓平均租金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呈現複合年增長率約3.1%及4.2%之整體升勢。另一方面，上環之甲級及乙級私人寫字樓平均租金於同期分別呈更顯著升幅，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5.4%及8.8%。平均租金上升主要由於海外及中國新成立及註冊成立公司對寫字樓之強大需求所致。

香港經挑選地區之甲級及乙級私人寫字樓平均租金



附註：數據以曆年為基準。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之競爭環境

競爭概覽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高度集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約有26間財經印刷商。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財經服務供應商之市場總佔有率約為89.1%，銷售價值約1,46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計為香港26間財經印刷商之一，市場佔有率約1.6%。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計並非十大財經服務供應商之一。

按收益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財經印刷服務業之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1.6%。

入行門檻

- (1) **往績記錄及服務水平。**投資銀行、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一般強烈偏好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章程製作及財務報告等項目中擁有良好往績之財經印刷商。另一方面，令人滿意之服務水平亦為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原因是行業知識及適時回應工作團隊對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極為重要。因此，缺乏有關往績或提供良好服務之能力之新入行業者難以於市場上取得客戶訂單。
- (2) **客戶關係。**於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存在數間知名之主要參與者，其擁有與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等主要客戶合作之豐富經驗。由於投資銀行及律師等專業人士一般根據履歷、經驗、服務及經營規模轉介財經印刷商，故業內之客戶轉介屬普遍情況。因此，與現有股票市場參與者之關係為新入行業者之主要門檻。
- (3) **經營成本高昂。**香港財經印刷商在地理上集中於中環及上環等黃金地段，寫字樓租金成本高昂並於過往數年間呈現升勢。此外，會議室及休息室等設施之裝置及裝修預期需要大額投資，以供客戶使用。招聘及留聘願意輪班工作之客戶服務主任、翻譯員、銷售人員及資訊系統支援人員等人才團隊亦為財經印刷商之主要成本因素，原因是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均全年經營，因而產生勞工及電力成本方面之額外經營成本。

*附註：*出版及商業印刷服務業面對類似威脅及入行門檻，原因為兩者均屬於印刷業。以入行門檻為例，資本儲備及客戶網絡均為出版及商業印刷服務業新入行業者所面臨之挑戰。

香港出版印刷服務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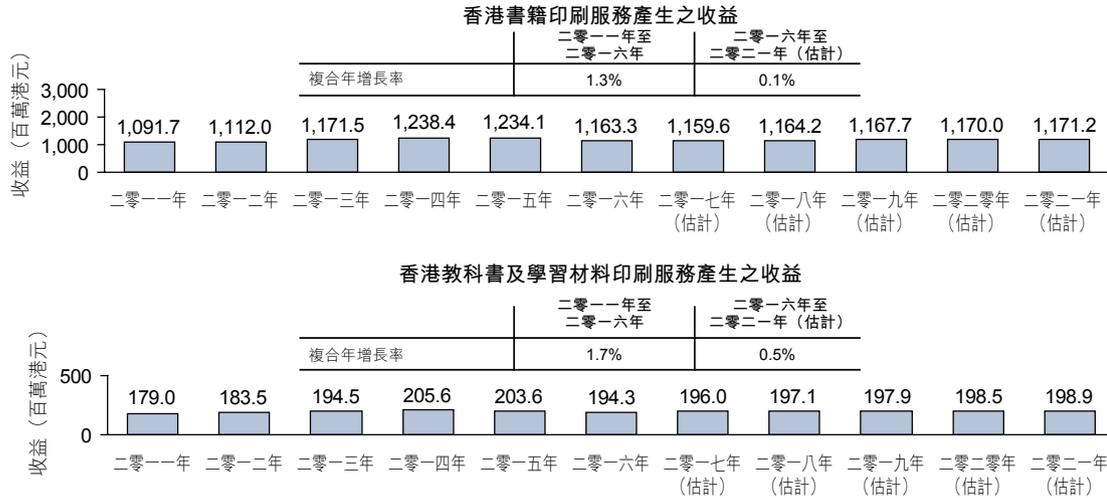
簡介

出版印刷指書籍、雜誌、報章及其他期刊之印刷。一般而言，書籍可分為兒童書籍、教科書及學習材料、休閒及生活方式書籍，以及其他印刷材料。

市場規模

香港書籍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一年1,091,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1,163,3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之收益將繼續以約0.1%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教科書及學習材料之需求穩定所推動。於政府資金支持所推動下，香港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印刷服務收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預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之收益將以約0.5%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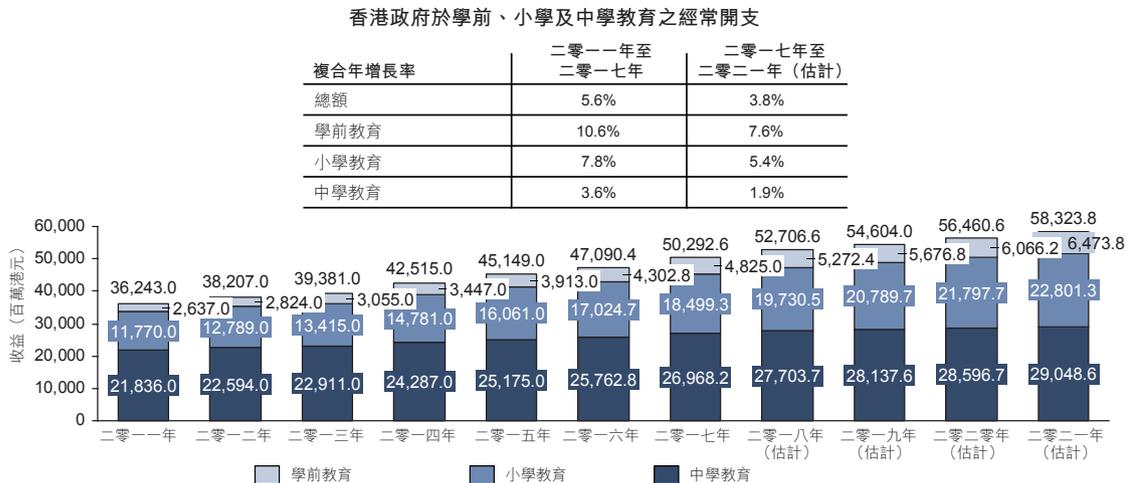
附註： 數據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為基準。二零一六年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收益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書籍印刷服務業之市場佔有率約為0.8%及於教科書印刷服務業之市場佔有率約為4.5%。

政府於教育方面之經常開支

香港政府一直注重於教育領域方面培育人才。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政府於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之經常開支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6%、7.8%及3.6%增長。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中學教育開支達約27,000,000,000港元。

香港政府將繼續積極推廣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教育之發展。預測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政府於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之總開支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學前教育約7.6%、小學教育約5.4%及中學教育約1.9%），顯示香港教科書印刷服務擁有龐大市場潛力。



附註： 數據以曆年為基準。
資料來源： 香港教育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教科書印刷服務市場之推動因素

- (1) **中國內地學生人數增加。**根據香港教育局，來自中國內地之中小學學生人數於二零一六年達致7,871人。於未來，香港優質教育資源吸引更多中小學學生於香港求學。學生人數增加將可能推動香港教科書之需求。
- (2) **對教科書要求提高。**隨著對下一代教育質素之關注漸多，政府、學校及家長均非常重視教科書質素，並對其包裝、內容，甚至吸引力有更高要求。此舉於很大程度上促使香港教科書印刷服務業大幅增長。
- (3) **政府大力支持。**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設立800,000,000港元資優教育基金，以培育特殊資優中小學生。此外，香港教育局透過「一帶一路」資助，吸引全球各地優秀中小學生來港升學。該等政策及統計說明政府對小學及中學教育之重視及承諾。

附註：根據行業標準，印刷服務業一般可劃分為：包裝印刷(在包裝上進行印刷)、出版印刷(包括書籍、報章、期刊、雜誌等)、商業印刷(就商業溝通、市場推廣及銷售推廣用途之印刷產品)，以及財經印刷(首次公開發售章程之文件及刊物)。就整體印刷業而言，由於出版印刷與商業印刷兩者之間重疊較少，故將其劃分獨立分部較為準確。鑑於教科書印刷屬出版印刷內相對較小之子分部，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教科書印刷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4%。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將教科書印刷列入本集團之商業印刷內並無重大影響，而於本節內將商業印刷及出版印刷進行獨立討論仍視作為潛在投資者作出公平呈列。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1) **提供全面印刷服務。**配備內部印刷廠房及翻譯團隊以提供全面商業、財經及刊物印刷服務之能力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競爭優勢。尤其是，本集團能提供全面之印刷服務，從訂單處理、印刷前期、印刷、印刷後期處理如釘裝、包裝以至運送商業、財經及刊物印刷產品一應俱全。同樣地，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聘有內部翻譯團隊，並利用自身廠房處理及印刷文件，從而可確保所涉及個人資料之保密程度。因此，有別於大部分缺乏內部翻譯團隊及印刷廠房之財經印刷公司，本集團於產品質素、製作交付時間及資源管理方面更具競爭力。
- (2) **實力雄厚之香港印刷廠房。**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立時已就印刷服務、印刷產品之分派及付運租用一幢多層廠房。此外，本集團引入多種先進印刷技術，例如專用摺紙機及個人化數碼印刷機以實現有效率之機密資料直接郵寄製作，讓本集團可處理大宗交易並準時付運予客戶。
- (3) **提倡環保。**就環保趨勢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為香港首批就商業印刷服務採用FSC/CoC認證紙張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此外，本集團於印刷程序中採用電腦直接製版以盡量減少產生化學廢料。該等措施令本集團從其他小型市場參與者之中脫穎而出。
- (4) **與主要客戶之長期關係。**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包括上市公司、銀行及跨國公司。例如，本集團向香港不同類型之金融機構提供商業印刷服務，包括與若干著名銀行建立業務關係已超過10年。此外，本集團承接香港政府之若干印刷項目，顯示本集團可提供優質印刷服務。與大型客戶合作之良好長期往績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能令業務履歷更豐富以於商業、財經及刊物印刷服務業爭取進一步業務發展。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主要法例及規例之概要。

(A) 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為保障工業經營之工人之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之所有人士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廠房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工業經營出入通道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而犯罪，則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要求任何管理或控制應呈報工場(定義見該條例)之人士，須在該工場首次有任何工業工序展開前或首次有任何工業操作進行前，以訂明表格就該工場通知勞工處處長，並於該工場之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之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之性質擬有所變化時，亦須於此等變化發生前以訂明表格就該變化通知勞工處處長。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要求法規所涵蓋之東主須落實包括14種元素之安全管理制度。除了採納安全管理制度，東主亦須根據僱用工人數對其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二部分指明之東主須以認可表格委任一名人士(可能為東主之僱員，作為一名能夠勝任進行安全查核之人士)為安全查核員，並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有關東主須確保每12個月或由勞工處處長書面要求之較短時間內至少進行一次安全查核。

根據目前在本集團廠房工作之僱員數量，本集團受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附表三第二部分規管。本集團須(i)於每當有需要時準備並修訂一份有關相關工業經營安全政策之書面政策聲明；(ii)將有關聲明及任何修訂通知其經營中之全體工人；(iii)保存一份聲明副本；及(iv)準備一份聲明副本以供職業安全主任要求時查閱。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有關(a)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查核之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b)安全政策之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之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內之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廠房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之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之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 200,000 港元及 500,000 港元及監禁最多 12 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 314 章)就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處所內其他合法財產造成損害之佔用或控制該處所之人士之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之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防火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572 章)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502 章)規定擬作非住用用途之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建築物及商業處所之擁有人及佔用人須遵守之消防安全要求。

佔用人須提供或改善：

- (i) 消防裝置及設備如範圍內之緊急照明，以在電力供應停頓時利便疏散範圍內之佔用人；
- (ii) 機械通風系統之自動中斷操作裝置，以限制煙霧經通風系統擴散；及
- (iii) 手提滅火筒，處所之樓面面積每 100 平方米(不足 100 平方米亦作 100 平方米計)須至少有一個滅火筒。

有關執法當局可向該處所之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佔用人遵守上述條例之所有或任何規定。

(B) 僱用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僱員工資之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之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僱傭條例，訂立連續性合約之僱員有權享有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倘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解釋而未能於僱員工資到期時支付，或未能向僱員支付未付工資之利息，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倘僱主無法再支付到期工資，應根據僱傭合約條款終止合約。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列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項下所指明之職業病時，僱主及僱員之權利及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平等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制僱用之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之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產生之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之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之服務合約(當僱員已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設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其相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65歲退休年齡之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之5%向該計劃供款，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之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之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有關僱員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港元調整至30,000港元，因而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由1,250港元調整至1,500港元。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旨在透過註冊制度規管退休計劃行業，確保所有自願成立之職業退休計劃均獲妥善管理及供款，並力求保障僱員可如期獲支付退休計劃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除適用於所有在香港及從香港營辦之計劃外，亦涵蓋為於香港受僱之成員提供保障之離岸計劃(即以香港以外地方為本籍之計劃，該等計劃或信託受外地法律制度所管限)。所有職業退休計劃均須註冊，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獲處長發出豁免證明書。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根據僱傭條例規定按僱傭合約委聘之各僱員於工資期內之法定最低時薪(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有關看來是終絕或減少該條例賦予僱員之權利、利益或保障之僱傭合約條文概屬無效。

(C) 環境保護

水污染管制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管制由所有種類之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之液體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排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之住宅污水或排放至排水渠之未經污染水外)之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之牌照管制所規限。

監管概覽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之住宅污水或排放至排水渠之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污水排放必須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之許可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及一般指引確保所排放之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之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如屬第一次定罪，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管制生產、貯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醫療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本公司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該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妥善存放。只有持牌收集商方能將廢物運輸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地點處置。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任何人士(除非已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不得生產或促使生產化學廢物。任何人士違反此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噪音。

(D) 危險品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管制該條例所指危險品之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並列明該等活動有關之相關牌照規定。根據危險品條例第3條，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着火蒸氣之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之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之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之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貯存超過豁免數量之危險品。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危險品(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295B章)規定毋須就運輸、貯存及使用危險品取得牌照之危險品豁免類別及數量。

(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之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之資料，從該資料確定有關個人之身份是切實可行的，而該資料之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條例亦適用於任何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之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之人(資料使用者)。

於本集團之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為本集團客戶提供保密資料印刷服務時，可能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如此行事時，本集團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即：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之資料。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之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之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之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之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之形式之資料)。

監管概覽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之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之主要用途。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F) 知識產權

版權條例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同意而為任何商業或業務目的或於其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之複製品，而彼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乃該作品之侵權複製品，則該人士可能招致「間接侵權」之民事責任。

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商標侵權複製品之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31條，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特許而(其中包括)為任何商業或業務目的或於其過程中管有、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乃作品之侵權複製品，則屬侵犯該作品之版權。

版權條例亦在第118條下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其中規定任何人士未經某版權作品之版權擁有人同意而銷售或出租侵權複製品，或管有該侵權複製品，而旨在供任何人士為商業或業務目的或於其過程中(其中包括)出售或出租，即屬違法。

版權條例第119A條訂有具體針對複製服務業務之條文，就任何人士為複製服務業務目的或於其過程中管有某版權作品在書籍、雜誌或期刊發表之一份翻印複製品為該版權作品之侵權複製品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版權條例規定(免責辯護中包括)被控人如證明彼不知悉亦無理由相信某版權作品之複製品乃該版權作品之侵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免責辯護。

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干犯版權條例第118或119A條所訂罪行即屬違法，須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實際知悉亦並無任何理由相信由客戶提交予本集團印刷之任何材料乃版權條例意義範圍內之侵權複製品。

本集團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38年經驗。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零年四月，當時由蘇先生(即本集團之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建立印刷業務。於一九八八年，本集團從長期客戶取得首份合約，該客戶為客戶遍及世界各地之全球其中一間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香港分行。當時，本集團在香港灣仔之一個小型印刷廠房營運。

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精雅印刷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提供商業印刷服務，在此之前，蘇先生於印刷業已累積逾12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天高翻譯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提供翻譯服務。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搬遷至現時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印刷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用面積約為52,860.7平方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首次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發出之FSC/CoC認證，該證書證明本集團之管理系統能夠確保紙張原料之原本來源乃源自負責任地管理之森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首批使用FSC/CoC認證紙張進行商業印刷之其中一間印刷服務供應商。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透過首次向包括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在內之商業印刷客戶提供保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服務，將業務擴展至傳統印刷服務以外領域。憑藉有關能力，致使本集團能夠特別針對保險公司進駐保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服務行業，其中本集團成功從本公司之長期客戶(為一間保險公司兼一間服務環球客戶之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部分)取得首份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首次獲本集團之長期書籍出版商客戶委聘，以印刷供香港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使用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教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首次為香港政府印刷選舉資料。

多年以來，本集團不斷投資於最新型號之印刷機及設備，配合業務營運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柯式印刷年產能約達77,000,000張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員工人數亦增加至超過100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里程碑：

年份	發展里程碑
一九九二年	精雅印刷香港(本集團首間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提供商業印刷服務
一九九五年	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一九九八年	天高翻譯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翻譯服務
一九九八年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出租設備及機器供本集團內部使用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開始提供保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服務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開始為保險公司提供商業印刷服務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搬遷至現時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發出之FSC/CoC認證，該證書證明本集團之管理系統能夠確保紙張原料之原本來源乃源自負責任地管理之森林。本集團為香港首批使用FSC/CoC認證紙張進行商業印刷之其中一間印刷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財經印刷業務搬遷至現時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之香港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展開有關教科書及相關出版教材之商業印刷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於廠房引進機械信封製造機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首次獲得香港政府選舉資料之印刷工作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獲得香港政府二零一六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簡介」之印刷工作。本集團為唯一於總數八個項目當中獲得超過一項印刷工作之印刷公司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公司發展

本公司擁有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或成立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及各間公司歷史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本集團已就上市進行若干重組，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向初步認購人發行，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冠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冠雙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0%。

根據重組結果，本公司透過精雅印刷控股BVI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BVI間接持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惟天高翻譯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於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透過營運附屬公司、精雅印刷香港、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天高翻譯及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從事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業務。

精雅印刷香港

精雅印刷香港為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兩股，其中一股配發予蘇先生。精雅印刷香港主要提供商業印刷服務。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認購精雅印刷香港約43.0%股權，而餘下約57.0%股權則由蘇先生持有。自此，曾進行多次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以致蘇先生直接或間接(以彼本身或透過由彼控制之精雅製作)擁有之精雅印刷香港約57.0%或以上股權以及該獨立第三方持有之餘下股權。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至1,013,954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蘇先生(以彼本身及透過精雅製作)以代價約25,000,000港元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餘下436,000股股份，佔當時精雅印刷香港約43.0%股權。代價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雅印刷香港之若干市盈率而釐定。於該轉讓完成後，蘇先生此後以彼本身及透過精雅製作(由彼間接全資擁有)持有精雅印刷香港全部股權。

自此，於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直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精雅印刷香港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1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由蘇先生(通過精雅製作及／或其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梁先生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精雅製作收購精雅印刷香港110,000股股份(佔當時精雅印刷香港10%股權)，成為精雅印刷香港之股東。代價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雅印刷香港之若干市盈率而釐定。於該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精雅印刷香港由蘇先生(透過精雅製作(由彼間接全資擁有)及／或其受託人)擁有90.0%股權及由梁先生擁有10.0%股權。

於重組完成後，精雅印刷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雅財經印刷香港

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為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兩股，已配發予兩名初步認購人。

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初步認購人已轉讓其股份予精雅印刷香港及蘇先生，名義代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於該轉讓完成後，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由精雅印刷香港及蘇先生(作為其受託人及代表精雅印刷香港)分別擁有50%。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此，曾進行多次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以致精雅印刷香港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本身及／或其受託人)擁有之精雅財經印刷香港 60% 或以上股權以及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持有之餘下股權。自二零零二年起，精雅印刷香港逐步增加其於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向本集團僱員黎志榮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子韻女士收購 13 股、13 股及 10 股股份(佔精雅財經印刷香港股權約 1.3%、1.3% 及 1.0%)之收購事項後，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由精雅印刷香港(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受託人)全資擁有。上文股份轉讓代價分別為 117,000 港元、117,000 港元及 90,000 港元，乃經參考當時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進行內部重組，精雅印刷香港轉讓 999 股股份(佔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當時 99.9% 股權)予精雅印刷集團 BVI，代價為 999 港元。同日，蘇先生開始作為其受託人及代表精雅印刷集團 BVI 持有一股股份(佔當時精雅財經印刷香港 0.1% 股權)。於該轉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由精雅印刷集團 BVI(以其本身及其受託人)全資擁有。精雅印刷集團 BVI 由精雅國際控股 BVI 全資擁有，而精雅國際控股 BVI 則由精雅製作(由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梁先生分別擁有 90.0% 及 10.0%。

於重組完成後，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高翻譯

天高翻譯為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兩股，已配發予兩名初步認購人。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初步認購人各自分別轉讓一股股份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黃先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受託人)。於該轉讓完成後，天高翻譯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全資擁有。天高翻譯主要提供翻譯服務。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天高翻譯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 1,500,000 股股份，其中 899,998 股及 600,000 股股份分別配發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威冕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擁有之控股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黃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持有之一股天高翻譯股份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於配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天高翻譯分別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威冕有限公司擁有 60.0% 及 40.0%。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向威冕有限公司收購 10% 股權，

代價為 150,000 港元。代價乃經參考該等股份之面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蘇先生(作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受託人)向威冕有限公司收購 449,999 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即餘下 30% 股權)，總代價約為 740,000 港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天高翻譯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以其本身及透過蘇先生作為其受託人)擁有 100%。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分別轉讓天高翻譯當時之 10%、5% 及 9% 股權予黃女士(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莊婷婷女士(本集團前僱員)及蘇先生，代價分別為 280,000 港元、140,000 港元及 252,000 港元。於該轉讓完成後，天高翻譯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黃女士、蘇先生及莊婷婷女士分別擁有 76%、10%、9% 及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於莊婷婷女士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並因此決定變現其股權，故莊女士轉讓其 5% 天高翻譯股權予黃女士，代價為 90,010.06 港元。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天高翻譯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黃女士及蘇先生分別擁有 76%、15% 及 9%。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緊接重組前，天高翻譯之已發行股本為 1,500,000 股股份，其中 1,139,999 股股份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持有及 1 股股份由蘇先生(作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受託人)持有，而餘下 225,000 股及 135,000 股股份則分別由黃女士及蘇先生(以彼本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於重組完成後，天高翻譯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85%，而餘下 15% 股權則由黃女士擁有。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為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兩股，分別配發予一名代名初步認購人。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認購人各自分別轉讓一股股份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蘇先生(作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受託人)。於該轉讓完成後，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蘇先生(作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受託人)分別擁有 50%。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之主要職能為租賃設備及機器供本集團內部使用。

自此，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曾進行多次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於所有關鍵時間，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於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擁有最少 70% 股權之直接權益，而餘下 10% 及 20% 股權則分別由雅賢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控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分別向雅賢市場推廣有限公司及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收購餘下 10% 及 20%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股權，代價分別為 1 港元及 1 港元。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至緊接重組前，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之已發行股本為 5,000,000 股股份，其中 4,999,999 股股份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持有及 1 股股份由蘇先生(作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受託人)持有。於重組完成後，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

精雅印刷控股 BVI

精雅印刷控股 BVI 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 100% 股權。精雅印刷控股 BVI 為投資控股公司。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 100% 股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為投資控股公司。

除外業務

精雅國際控股 BVI

精雅國際控股 BVI 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持有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以及多間暫無營業並正在清盤中之公司之股權外，其亦持有其他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從事 (i) 中國印刷業務；(ii) 市場推廣及設計業務；(iii) 倉儲及倉庫業務；及 (iv) 香港物業投資。鑑於下文所述之本集團業務所劃分業務性質，故該等公司並不計入本集團。

中國印刷業務

精雅科技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精雅科技分別由精雅國際控股 BVI (間接透過一間控股公司) 及蘇先生擁有 57.5% 及 5.3%，而餘下 37.2% 少數股權當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精雅科技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中國印刷業務。精雅科技印刷之文件及書籍一般為將出口予位於海外之最終客戶 (一般為書籍出版商) 之書籍，並將會於印刷後運送予有關外客戶。與此同時，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之目標客戶主要為駐港之銀行、保險公司、書籍出版商及廣告代理。鑑於在地理位置、商業模式、製作之產品及目標客戶方面具有不同業務性質，故董事認為精雅科技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分工。為集中資源及時間管理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經參考當時淨虧損狀況釐定之代價分別為 1 港元及 1 港元出售精雅科技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市場推廣及設計業務

精雅互動市場推廣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精雅互動市場推廣分別由精雅國際控股 BVI (間接透過一間控股公司) 及蘇先生擁有 70% 及 15%，而餘下 15% 少數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精雅互動市場推廣主要從事市場推廣及設計諮詢服務業務。鑑於業務性質不同及為集中資源及時間管理核心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按經參考當時淨虧損狀況釐定之代價 1 港元出售精雅互動市場推廣予少數股東。

倉儲及倉庫業務

無國界物流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無國界物流分別由精雅國際控股 BVI (間接透過一間控股公司) 及蘇先生擁有 87% 及 13%。無國界物流主要於香港從事倉儲及倉庫業務。鑑於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明確劃分，無國界物流獲精雅國際控股 BVI 保留，且並無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而納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國界物流已終止經營，且將依照必要行政程序進行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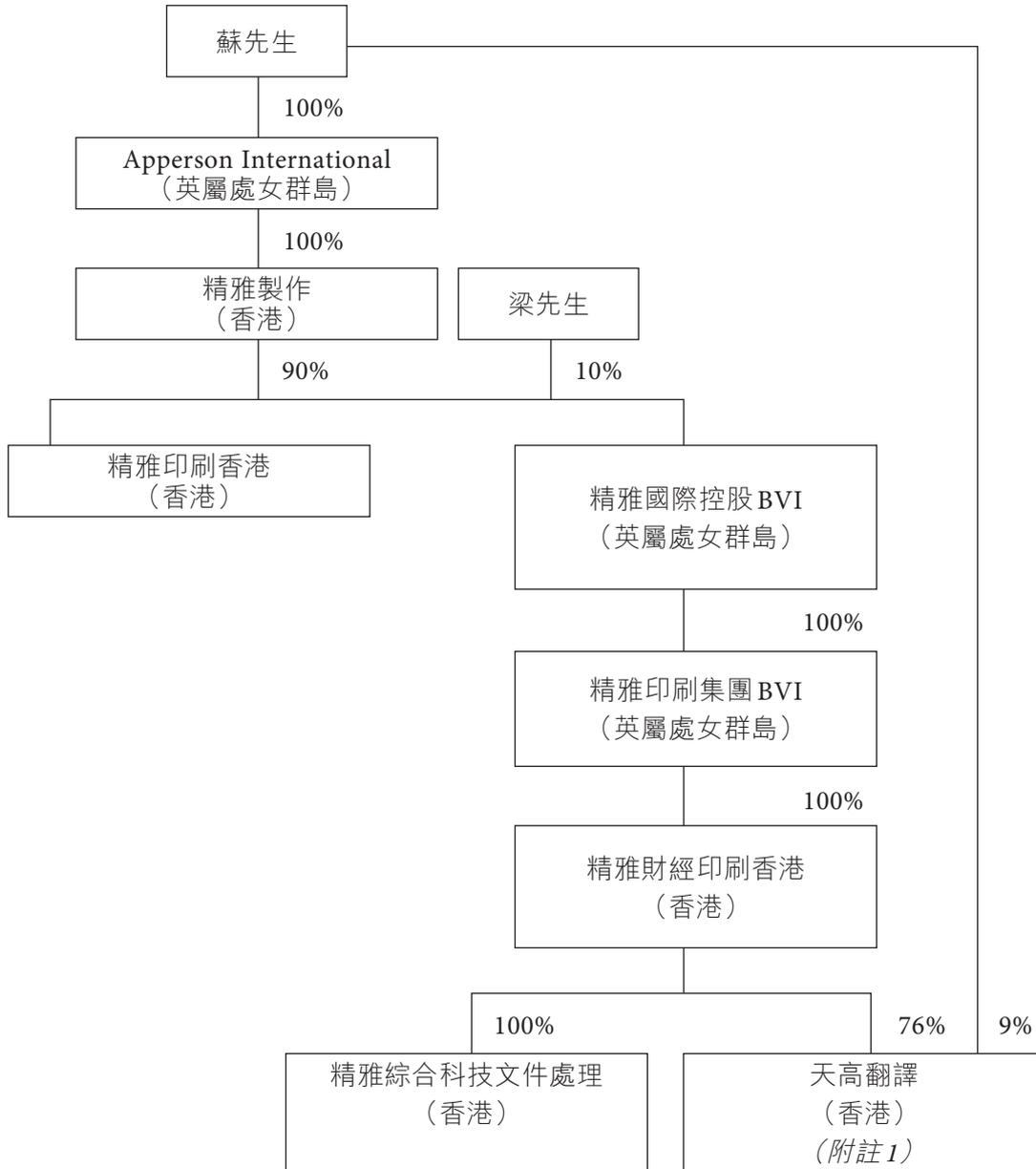
世窗

世窗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世窗由精雅國際控股 BVI 擁有 100%。世窗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持有業務，並擁有位於香港筲箕灣現時租賃予本集團作為生產基地之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表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餘下 225,000 股股份 (佔天高翻譯 15% 股權) 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持有。
2. 有關於上市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除外業務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除外業務」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按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1) 蘇先生向本集團公司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蘇先生轉讓 135,000 股天高翻譯股份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代價約為 232,700 港元。代價乃經參考天高翻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同日，蘇先生以信託形式轉回由彼持有之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一股天高翻譯股份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代價為零。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天高翻譯分別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及黃女士(作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擁有 1,275,000 股股份(佔 85% 股權)及 225,000 股股份(佔 15% 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蘇先生以信託形式轉回由彼代表精雅印刷集團 BVI 持有之一股精雅財經印刷香港股份予精雅印刷集團 BVI，代價為零。於該轉讓完成後，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已發行股份由精雅印刷集團 BVI 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蘇先生以信託形式轉回由彼代表精雅財經印刷香港持有之一股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股份予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代價為零。於該轉讓完成後，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之已發行股份由精雅財經印刷香港全資擁有。

(2) 組成本公司之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彩貝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於彩貝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蘇先生。因此，蘇先生成為彩貝之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湛冠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於湛冠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梁先生。因此，梁先生成為湛冠之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冠雙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於冠雙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而該一股股份已轉讓予彩貝。同日，冠雙按面值向彩貝及湛冠分別配發 89 股股份及 10 股股份。因此，冠雙由彩貝及湛冠分別擁有 90% 及 10%。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向一名初步認購人發行並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冠雙。自此，本公司由冠雙擁有 100%。

(4) 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精雅印刷控股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精雅印刷控股 BVI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一股股份已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已入賬繳足。因此，精雅印刷控股 BVI 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一股股份已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已入賬繳足。

(5) 轉讓精雅印刷香港及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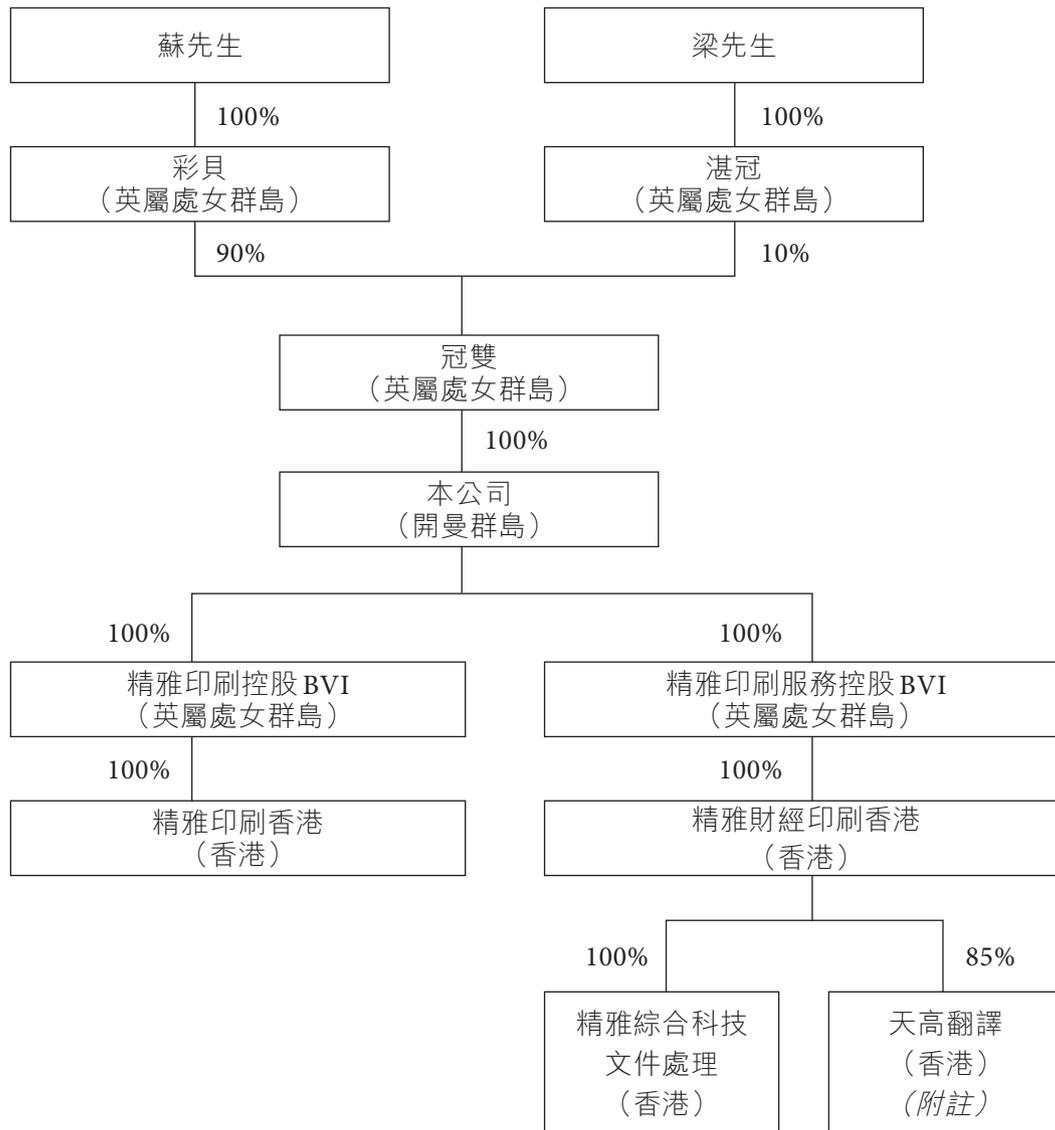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精雅製作及梁先生分別轉讓 990,000 股及 110,000 股精雅印刷香港股份(佔 90% 及 10% 股權)予精雅印刷控股 BVI，代價為精雅印刷控股 BVI 向本公司配發 10 股股份。於該轉讓完成後，精雅印刷香港由精雅印刷控股 BVI 擁有 100%，並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精雅印刷集團 BVI 轉讓 1,000 股精雅財經印刷香港股份(佔 100% 股權)予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代價為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向本公司配發 10 股股份。於該轉讓完成後，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由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擁有 100%，並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述由訂約各方協定之安排，上述於精雅印刷香港及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後惟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之本集團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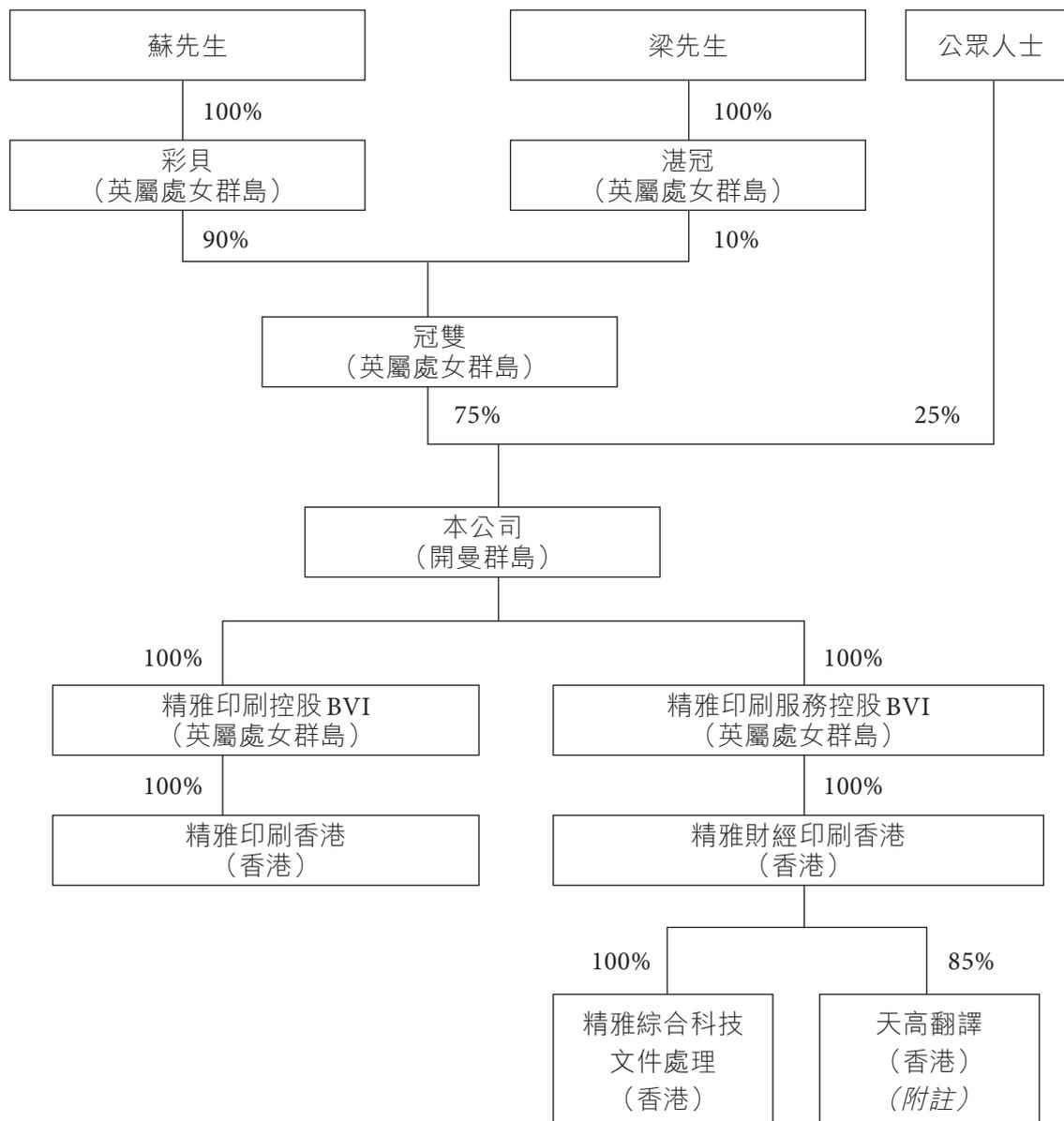


附註：餘下 225,000 股股份(佔天高翻譯 15% 股權)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持有。

資本化發行

待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增設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3,299,999.99 港元將透過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之合共 329,999,999 股股份進行資本化。

下表載列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餘下 225,000 股股份(佔天高翻譯 15% 股權)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女士持有。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整個印刷服務業、書籍印刷服務業、教科書印刷服務業、商業印刷服務業及財經印刷服務業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0.5%、0.8%、4.5%、2.9%及1.6%，而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出版印刷例如教科書)名列第二。本集團自一九八零年四月起開展業務起，於香港商業印刷業擁有逾38年歷史。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服務客戶包括香港信譽良好銀行、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其廣告代理及基金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憑藉本集團於印刷業實力及聲譽，本集團擴展業務，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大致分為以下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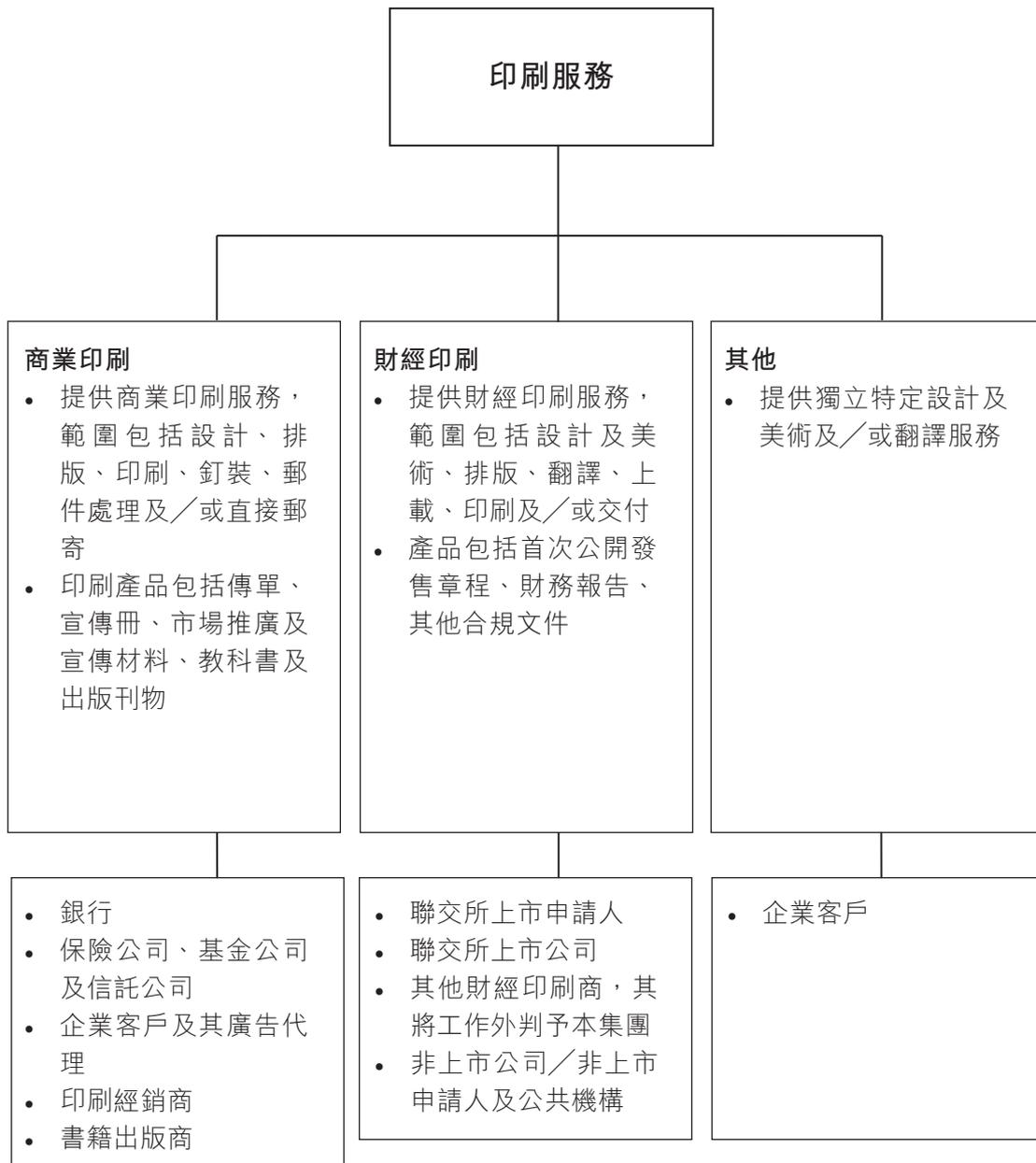
- (i) **商業印刷** — 本集團印刷宣傳及廣告文件，例如香港銀行、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其廣告代理及基金公司等商業客戶之宣傳冊及傳單。本集團商業印刷服務範圍包括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印刷、釘裝、郵件處理及／或直接郵寄。除印刷宣傳及廣告文件之外，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印刷保密個人資料，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致其賬戶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規文件以及印有優惠券號碼及條碼以作識別及防偽用途之零售商店現金券。本集團亦為香港書籍出版商印刷香港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教材。
- (ii) **財經印刷** — 本集團為上市申請人客戶印刷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為上市公司客戶印刷財務報告(如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合規文件(如公佈及通函)。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文件至聯交所網站、印刷及／或派發服務。本集團亦就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年報錄得少量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
- (iii) **其他** — 本集團亦按個別情況向企業客戶提供獨立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與上市事宜無關)。

本集團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實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柯式印刷年產能約為77,000,000張次)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提供適時及迅速印刷及翻譯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本集團於香港設立之印刷廠房為本集團競爭優勢之一。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大部分五大客戶建立超過10年緊密而穩定關係，包括如信譽良好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市場推廣代理及書籍出版商。尤其是，本集團與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之其中一間全球最大型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香港分行建立逾29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非常重視質素控制並投資於最新型號印刷機及設備，如專用摺紙機及數碼印刷機，致使本集團能處理大宗交易並及時以本集團直接郵寄服務交付予客戶。本集團注重環保意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首批使用FSC/CoC認證之紙張進行商業印刷服務之其中一間印刷服務供應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業務：



業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印刷	72,161	73.4	56,059	67.1	31,332	64.3
財經印刷	24,910	25.3	25,605	30.7	16,366	33.5
其他	1,289	1.3	1,874	2.2	1,062	2.2
總計	98,360	100.0	83,538	100.0	48,760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為98,400,000港元、83,500,000港元及48,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支持本集團於商業及財經印刷市場之業務發展及市場地位：

於印刷業擁有悠久經營歷史及良好聲譽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零年四月，當時由本集團創辦人蘇先生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以建立並進行印刷業務。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精雅印刷香港(本集團之第一間營運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並開展商業印刷業務。其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三月逐步擴展至財經印刷服務。在悠久之經營歷史中，本集團不斷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之服務，重視質量控制及投資於最新型號印刷機及設備，奠定本集團在印刷業之良好聲譽。

本集團相信，管理層於印刷業之長久履歷，就本集團及時完成優質工作之能力給予客戶信心。本集團於商業印刷服務之良好聲譽，亦惠及財經印刷服務，令其於多年來逐漸建立其聲譽。本集團致力與不同分部之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從而維持緊密及長期業務關係。有關本集團在與著名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之成功及優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與著名客戶之長期及穩定客戶基礎」一節。

業務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業務關係為商業印刷服務業之主要入行門檻之一，而往績記錄及服務水平則為財經印刷服務業之主要入行門檻之一。就商業印刷而言，由於過往經驗、質量及成本之偏好，大部分客戶均選擇與現有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建立密切業務關係。投資銀行、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通常偏好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財經印刷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因此，基於本集團之悠久業務歷史及與著名客戶之穩定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準時交付工作之能力，並能令客戶滿意，使本集團在向客戶持續取得訂單方面具有優勢。

於香港商業印刷市場處於領導地位，且品牌知名度卓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計算，本集團在香港之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如教科書等出版印刷)中排名第二。憑藉市場地位及管理層團隊之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大部分五大客戶維持逾10年之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市場佔有率約1.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算，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不包括出版印刷)之規模於二零一六年約1,625,300,000港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約1,820,700,000港元。此外，以收益計算，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達約1,647,900,000港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約2,190,100,000港元。董事認為，憑藉上文所討論之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卓著，本集團具有優勢於香港業內之進一步增長中得益。

因此，董事認為，財經印刷業具有龐大發展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商業印刷方面，本集團之內部印刷廠房為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認為，利用此優勢加上本集團於香港商業印刷業之領先市場地位，將為本集團於財經印刷業之發展提供優勢。

本集團在香港自設內部印刷廠房及內部翻譯團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部分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將其工作(包括印刷階段之印刷等主要工作)外判予其他印刷公司，或在中國設有生產基地。本集團在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能令本集團得以維持適時及迅速之印刷服務，且本集團可於內部印刷廠房進行印刷階段之紙製品印刷等主要工作。由於本集團生產過程中設有嚴格質量控制系統，故本集團能夠更緊密地監察印刷產品之質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維持服務質素之堅持為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之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

業務

本集團自設內部翻譯團隊，確保客戶能夠享有適時及靈活之優質翻譯服務。僅小部分翻譯工作由外聘自由翻譯員及翻譯公司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翻譯工作之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分別僅佔同期之總服務成本約3.5%、3.1%及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部分香港財經印刷商均無內部翻譯團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能夠更有效控制內部翻譯工作之質素，原因為內部翻譯員已接受相關培訓及由資深翻譯員團隊監督。

此外，由於毋須於需要外聘翻譯員服務時視乎彼等是否接受工作(可能導致翻譯成本較高及延遲完成翻譯工作)，故本集團能更有效估計翻譯工作之成本及交付時間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成品質量、生產週期及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內部翻譯員能力為優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之其中一項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一節。

擁有具備豐富業內知識之資深管理團隊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領導。管理層團隊於提供商業印刷與財經印刷服務方向擁有廣泛業內知識及良好往績記錄。管理層團隊由執行董事領導，當中大部分成員於業內均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先生擁有逾38年業內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管理層團隊之集體經驗及知識，將使本集團能夠適時有效了解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推動未來發展。

與著名客戶之長期及穩定客戶基礎

多年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建立紮實穩固客戶基礎。本集團與下文討論之主要客戶已建立長久及穩定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致力提供滿意之客戶服務。本集團會定期聯絡客戶，收集客戶對產品質素之意見反饋，並根據收到之意見調整產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包括分行遍佈全球之香港領先銀行、國際知名書籍出版商、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市場推廣代理，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50.9%、35.0%及34.4%。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大部分五大客戶已建立逾10年之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與最

業務

大客戶(分行遍佈全球之領先銀行)已建立業務關係約達29年。董事認為，此種長久關係說明本集團之服務質量達到最高標準，且本集團能夠符合該等歷史悠久及領先企業客戶多年來之嚴格標準。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一節。

該等著名客戶具有高水平之質量控制要求，並期望其服務供應商提供優質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客戶所建立之關係穩固深厚，為本集團在行業中之競爭優勢產生之直接成果。本集團認為，成功與該等著名客戶建立穩定長遠之客戶關係反映本集團以穩定、適時及有效方式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之實力。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商業印刷業內，大多數客戶選擇與其現有印刷服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就財經印刷業而言，由於投資銀行及專業人士一般根據業務組合、經驗、服務及規模推介財經印刷商，故客戶轉介屬常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分別擁有約150名及70名客戶。因此，本集團相信將從客戶基礎中獲益，向現有及新客戶取得訂單。

印刷廠房設備完善及質量監控嚴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香港之印刷廠房設備完善，相對其他市場參與者比較一項競爭優勢。本集團印刷廠房在專用摺紙機及數碼印刷機支持下實現有效率之直接郵寄材料，讓本集團可處理大宗交易並準時交付產品予客戶。就環保趨勢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首批就商業印刷採用FSC/CoC認證紙張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此外，本集團於印刷程序中採用電腦直接製版以盡量減少產生化學廢料。該等措施令本集團從其他規模較小之市場參與者之中脫穎而出。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一節。

此外，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採取嚴格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亦認為，良好保證系統為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之可靠機制，從而可提高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因此，本集團注重生產過程中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之廠房主管擁有逾32年之印刷業經驗，負責監督生產之整體質量控制，而質量控制措施則在各生產步驟予以採納。本集團監察生產流程，進行表現及可靠度檢測，確保產品之低缺陷率及符合客戶期望。本集團知名客戶(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書籍出版商)對其下達訂單之印刷工作設有高標準之質量控制。因此，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悠久關係亦體

業務

現了其對本集團質量控制方面之信心。另請參閱上文「業務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與著名客戶之長期及穩定客戶基礎」一節。有關質量控制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繼續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業務之市場地位以及擴充收益來源。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香港商業印刷服務業之規模(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1,625,300,000港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約1,820,700,000港元。按收益計算，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約為1,647,900,000港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增加至約2,190,1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憑藉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以及行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針對透過加強營銷活動，擴闊客戶基礎、提升地位以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目標為加強市場推廣及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之通訊活動，同時增加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數目，以了解客戶之最新需求及把握商機。

鑑於商業印刷服務(主要為直接郵寄服務)產生之收益有所減少，本集團將在繼續提升其現有業務及擴大商業印刷業務之客戶基礎之餘，同時將於其他方面努力不懈，特別是商業印刷專注於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而財經印刷則專注於上市申請人。本集團預期商業印刷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產生之收益增幅將高於市場整體增長，增幅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最大客戶)之預期收益增長所致，而董事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B之收益增長後，預期將會錄得有關增長。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趨勢，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業務(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特別是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客戶)之關係。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招聘約三名於財經印刷業具經驗之新聘銷售人員(預期其中一名新銷售人員於出版或商業印刷業擁有經驗，而倘彼等概無商業印刷背景，彼等將專注於財經印刷，而本集團之現有銷售人員則兼顧專注於商業及財經印刷)，並憑藉預期彼等在財經印刷及商業印刷業之經驗及網絡，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出席更多推廣活動、業界活動及展覽(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之展覽以及香港商業及財經印刷業之學會及組織不時舉辦之事件及活動)，例如在財經印刷方面，包括該等組織舉辦之年度公司及規管最新發展研討會、資本市場論壇、年度晚宴及支持活動，其中部分可能轉介業務之投資銀行、會計師及律師將會出席有關活動，而在商業印刷方面，包括書展、國際印刷及包裝展以及國際企業財務展覽，以把握財經印刷市場增長

業務

之良機，同時更有效專注於商業印刷之目標客戶，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會面，並善用彼等於商業及財經印刷業發展成熟之網絡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轉介業務，從而令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更多元化。預期將自香港其他知名或大型商業或財經印刷公司招聘之該三名新聘銷售人員在商業印刷及／或財經印刷業擁有最少五年經驗。由於該三名新聘銷售人員將負責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彼等之主要職責將為財經印刷服務取得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本集團亦預期彼等與從事首次公開發售業務之投資銀行、律師事務所及／或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連繫，可藉此取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提升本集團預期將在購買新辦公室空間後建設嶄新會議室之使用率。為達致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增長目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新聘銷售人員各自取得約兩個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而長遠而言每年取得約四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本集團亦擬透過持續加強質量控制以提升產品質量，並提供迎合客戶需求之新服務，以鞏固現有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客戶之緊密通訊，以了解彼等之需求及即時回應其意見反饋。本集團認為此將增加與現有客戶之商機，同時增加彼等在新客戶方面之業務轉介。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經營財經印刷服務業務。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上址，有關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本集團認為於中環、上環或金鐘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使本集團可 (i) 應付業務擴充以進一步發展財經印刷服務；(ii) 向客戶提供設備完善及舒適之會議室及辦公環境，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相對競爭對手之競爭力及吸引力；(iii) 投資於財經印刷服務之新設備及硬件，從而提高本集團服務質素；及 (iv) 減輕租金開支增加之風險。

本集團預定總購買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如佣金、印花稅及法律費用，以及裝修費用)之預算約為 73,000,000 港元至 84,000,000 港元。本集團計劃應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37,000,000 港元，而餘額將透過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撥支。

業務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現時之上環辦公室之財經印刷會議室在工作日之佔用率約為42%，由於新上市申請導致財經印刷之需求日益增加，以及鑑於上環辦公室僅有兩間會議室可供財經印刷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所用之現有物理限制，本集團預期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平方呎至3,000平方呎，視乎整體適合性、市場環境及實際購買成本而定。預期於購買新辦公室空間後，將會有更多會議室可供財經印刷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使用，每平方呎之平均收益(包括商業及財經印刷產生之收益)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約5,603港元、5,614港元及3,838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4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目標永久辦公室空間，惟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購買物業。本集團預期，將於緊隨上市後物色合適物業。因應市場環境及合適物業之供應情況，本集團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訂立買賣協議、完成收購及建立新設辦公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長達20年之成本節省分析(以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購買一項物業之估計成本約為93,000,000港元，而租賃一項物業之估計成本約則為113,300,000港元。收支平衡將於購買一項物業起計18年達致，其後收購辦公室空間將不會有任何額外成本(惟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維修費，董事認為該等成本在分析中不屬重大)，相對而言，租用辦公室空間則需要每年支付租金。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買及擁有物業較租用物業更佳。此外，即使所購買物業已全面折舊，所購買物業仍有其市值，而在分析中尚未計入該價值。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擬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以提升服務及資訊科技能力。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購買新硬件及軟件進一步提升桌面出版及排版等之硬件及軟件，以促進工作表現及上市申請人之客戶體驗，並增強本集團之能力以有效應對因業務擴充而日漸增多之工作量。本集團將會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彼等將能夠充分掌握及使用軟件之功能，從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及有效率服務。本集團亦將升級及加強資訊科技伺服器，進一步改善服務之效率及穩定性。此外，本集團亦將為財經印刷服務之新辦公室購買額外資訊科技設備。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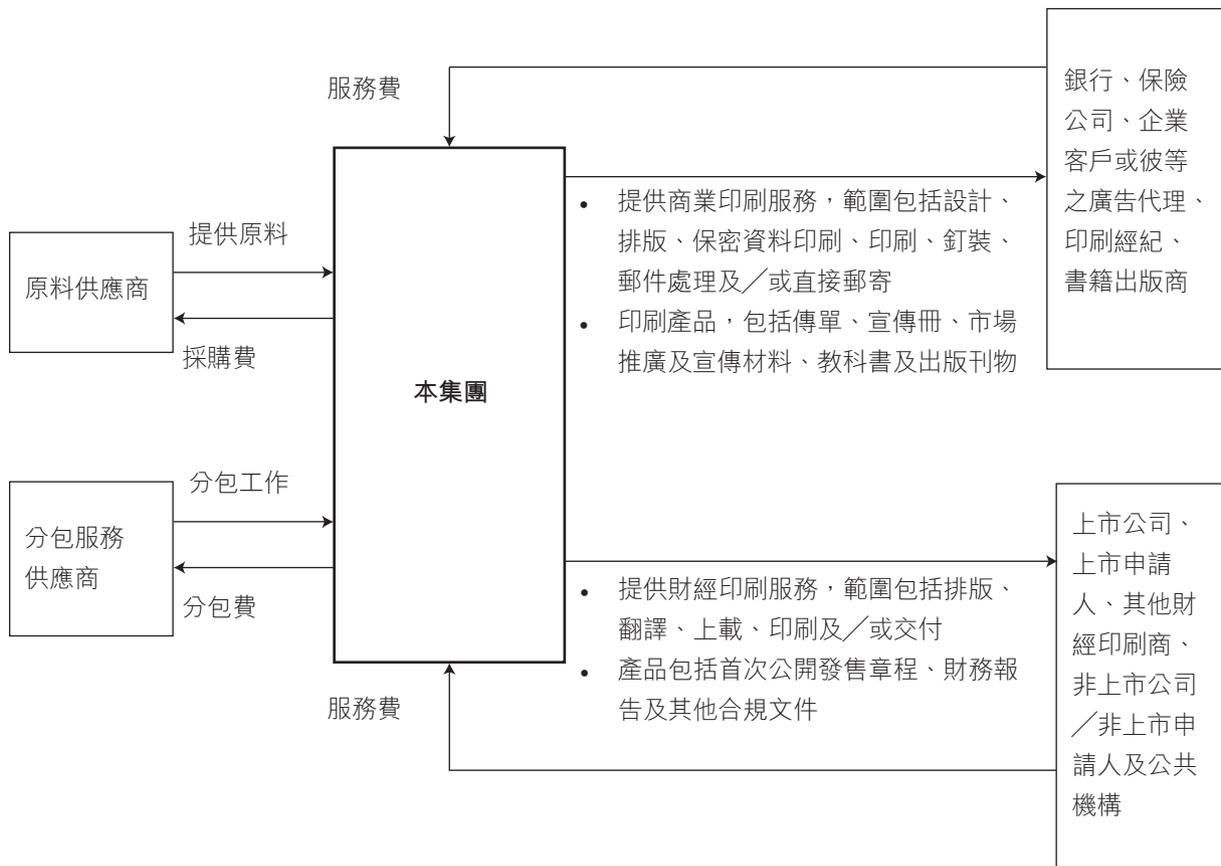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誠如上文「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一節所討論，為擴闊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本集團擬透過招聘更多銷售人員，擴充及加強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招聘更多營運員工，如客戶服務及翻譯人員，以發展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既已成立內部翻譯團隊，目標為繼續進一步加強此優勢，並透過增加翻譯員數目以擴大承接財經印刷工作之能力。

本集團旨在透過內部培訓及資深員工之緊密指導，以提升員工之技術及管理技巧，同時提供晉升及升遷機會，從而提供事業發展機會，用以吸納人才。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向香港客戶提供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由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以至直接郵寄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所載之部分工作外，本集團並無外判生產過程之任何部分。

本集團之原料主要包括紙張及印刷材料，如印版、油墨及化學品等。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原料」一節。本集團亦向國際知名之印刷設備供應商租賃部分印刷機。

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服務／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								
— 直接郵寄材料	38,589	39.2	17,876	21.4	12,746	24.3	8,587	17.6
— 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	26,717	27.2	29,455	35.3	14,898	28.4	16,222	33.3
— 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 (附註1)	6,855	7.0	8,728	10.4	6,955	13.3	6,523	13.4
小計	72,161	73.4	56,059	67.1	34,599	66.0	31,332	64.3
財經印刷								
— 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 表格	222	0.2	4,644	5.6	1,346	2.6	2,972	6.1
— 財務報告文件	10,755	10.9	10,467	12.5	8,159	15.6	8,063	16.5
— 合規文件	13,466	13.7	10,124	12.1	7,409	14.1	5,088	10.4
— 非上市公司／非上市 申請人／公共機構之工作	467	0.5	370	0.5	317	0.6	243	0.5
小計	24,910	25.3	25,605	30.7	17,231	32.9	16,366	33.5
其他	1,289	1.3	1,874	2.2	587	1.1	1,062	2.2
總計	98,360	100.0	83,538	100.0	52,417	100.0	48,760	100.0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行業標準，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不包括出版印刷。根據行業標準，印刷服務業一般可劃分為：包裝印刷(在包裝上進行印刷)、出版印刷(包括書籍、報章、期刊、雜誌等)、商業印刷(就商業溝通、市場推廣及銷售推廣用途之印刷產品)，以及財經印刷(首次公開發售章程之文件及刊物)。就整體印刷業而言，由於出版印刷與商業印刷兩者之間重疊較少，故將其劃分獨立分部較為準確。鑑於教科書印刷屬出版印刷內相對較小之子分部，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教科書印刷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4%。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本節內將教科書印刷列入本集團之商業印刷內並無重大影響，而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將商業印刷及出版印刷進行獨立討論仍視作為潛在投資者作出公平呈列。董事認同上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意見。此外，「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收益於本節中與商業印刷服務分開披露。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商業印刷中計及教科書印刷並無重大影響。

商業印刷

• 服務：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彼等對商業印刷需求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印刷、釘裝、郵件處理及／或直接郵寄。為致力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確保一致、適時及可靠之印刷服務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自設印刷廠房，其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產能約為77,000,000張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印刷廠房佔地實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擁有自設印刷廠房為本集團提供優勢，以確保資料及印刷產品安全及保密，以及貫徹一致之優質及適時印刷產能。此外，本集團之內部印刷廠房亦令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更完善，令財經印刷客戶之印刷工作可於廠房內進行。除一般印刷服務外，本集團之專門服務範圍載列如下：

保密資料印刷：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客戶發出之文件經常涉及其客戶之機密及個人資料，例如地址、賬戶號碼、保單號碼以及其他個人資料。因此，訂單內每一份印刷文件之內容按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客戶之不同客戶而將有所不同，故保密資料印刷服務需要專用軟件及硬件之支援。本集團已就此目的作出機器及設備之巨額資本投資。本集團擁有印刷系統及相關軟件，以進行不同紙張大小及資料格式之印刷，並以全自動方式處理大量銀行、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客戶之個人資料。本集團商業印刷服務之設計及排版部門位於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並與印刷廠房連結，以確保資料保密性及提高效率。上述實力使本集團得以維持與香港著名銀行、保險公司及基

業務

金公司之穩定關係，尤其彼等需要大量印刷致其客戶之保密資料時。舉例而言，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已成功為分行遍佈全球之香港領先銀行執行一個項目，涉及於兩週內零錯誤及安全地處理及印刷保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超過3,700,000套文件，足證本集團之實力、效率及專業。

郵件處理及直接郵寄：本集團亦提供全面之郵件處理及直接郵寄服務。在投資於自動摺信及入信機(利用機器製作信封及將印刷文件翻疊及放入信封)後，本集團能為銀行、保險公司以及其他企業客戶須交付大量定製文件予其終端客戶之需求時於中央管理下提供郵件處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向該等客戶提供直接郵寄服務，透過正常郵遞安排寄發由本集團印刷之定製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72,200,000港元、56,100,000港元及31,300,000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3.4%、67.1%及64.3%。

- **產品：**

本集團之印刷產品主要包括有關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企業客戶之服務及產品之宣傳及廣告文件，例如宣傳冊及傳單等。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可能提供郵件處理及直接郵寄服務，透過該等服務可將印刷材料放入信封並連同保密資料或獨立郵寄至收件人。本集團之保密資料印刷一般涵蓋多類文件，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致其賬戶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持續宣傳資料更新以及一般條款及條件更新。本集團亦自企業客戶接獲保密資料印刷之訂單，例如零售店之現金券(印有現金券編號及條碼可用於識別及防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為一間書籍出版商印刷香港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學生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

財經印刷

- **服務：**

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上市申請人於聯交所上市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文件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載、印刷及／或派發服務。為維持優質及適時服務，本集團就提供中英互譯翻譯服務設有內部翻譯團隊。

業務

• 產品：

一般而言，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為向上市申請人客戶提供之產品，而財務報告(如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合規文件(如公佈及通函)為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之產品。本集團亦就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多份年報錄得少量財經印刷工作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兩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個正在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24,900,000港元、25,6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25.3%、30.7%及33.5%。

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其他服務產生小部分收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企業客戶(與上市事宜並無關係)按個別基準下達訂單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佔同期收益分別約1.3%、2.2%及2.2%。

生產設施及能力

本集團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實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柯式印刷年產能約為77,000,000張次)。該物業乃向世窗(本集團控股股東之聯繫人)租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於分別超過78.8%、73.8%及71.6%印刷文件(以張數計算)以柯式印刷(透過彩色印刷機)之方式印刷，故本集團產能及使用率之分析僅以彩色印刷機為依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柯式印刷生產之產能、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估計最高印刷產能(每年度／期間百萬張) (附註1)	107.7	77.0	47.3
實際印刷產出(百萬張)(附註2)	94.3	67.1	37.8
估計平均使用率(附註3)	87.6%	87.1%	79.9%

業務

附註：

- (1) 本集團同期之產能按每小時9,000張之理論產能、每日6小時生產時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285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75日計算(已計及更換印版及顏色調整所需之停產時間)。估計最高印刷產能下跌主要由於出售多部印刷機器所致。
- (2) 根據相關期間實際印刷紙張數量計算。
- (3) 使用率根據生產廠房同期實際產量除以產能所得出。
- (4) 由於大部分印刷文件以柯式印刷(透過彩色印刷機)之方式印刷，故上述本集團產能及使用率之分析僅以彩色印刷機為依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付本集團主要客戶不時可能下達之臨時訂單，本集團保留部分產能以應付該等客戶之臨時訂單。本集團認為保留閒置產能以換取應付主要客戶臨時訂單之能力，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業務有利，原因為其讓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主要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印刷過程中每個階段(包括印刷前期、印刷及印刷後期加工等)使用多台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之主要機器及設備詳情：

類別	已安裝 數量	引入年份	概約 平均餘下 可使用年期(年) (附註1)
彩色印刷機(柯式印刷)	5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	13.4
數碼印刷機(數碼印刷)	6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2.0
電腦直接製版系統	2	二零零七年	0(附註2)
摺紙機	5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8.9
自動膠裝系統	1	一九九六年	4.6
自動釘箱機	2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	9.1
自動信封製作機	2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	12.2
入信機	3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	7.6
切割機	4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	10.8

附註：

- (1) 本集團主要機器及設備之餘下可使用年期為基於管理層參考機器供應商確認相關機器之預期使用年期而作出之預測。
- (2) 由於供應商並無確認可使用年期，餘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餘下折舊期間計算。由於該等機器已悉數折舊，餘下可使用年期乃列值為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為電腦直接製版系統購買新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新機器尚未交付。

除本集團向信譽良好之製造商租用之數碼印刷機外，本集團生產過程所用之機器及設備均由本集團擁有。根據管理層預期，上述大部分機器及設備之平均機齡約為7年。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現有機器及設備(包括可使用年期已達預期可使用年期末之機器及設備)運作狀況良好。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沒有既定或定期更換政策，僅在必要時更換陳舊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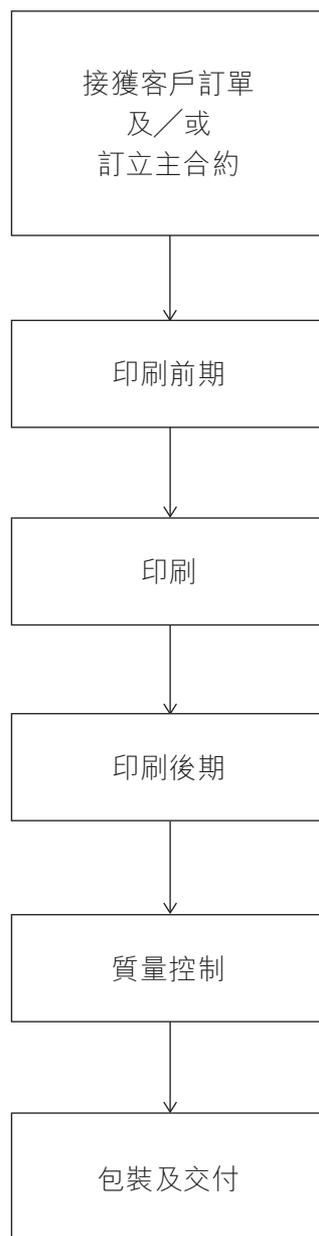
本集團為機器及設備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原因為本集團認為其狀況對平穩有效地進行印刷工作至關重要，尤其是此與印刷生產員工之安全直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並無出現重大中斷，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或損壞導致印刷營運長期暫停而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流程

商業印刷服務

以下流程圖為業務過程涉及主要步驟之整體概覽：



1. 接獲客戶訂單及／或訂立主合約

本集團之銷售部門接獲客戶訂單及報價要求後，根據規格、特別要求、預期原料成本、加工及印刷成本、時間及交付編製成本估算。本集團有時提交標書，以自客戶獲得印刷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曾參與九項、七項及七項投標，成功率(包括於往績紀錄期間後確認之投標)分別約33.3%、28.6%及42.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透過投標(包括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通過投標取得之項目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之收益)獲得之收益僅約1,0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佔總收益之比例相對較小。

本集團可能與若干企業客戶訂立主合約(合約期一般不超過一年)。至於其他客戶，本集團可能透過購買訂單及電郵與彼等按個別項目與彼等進行業務。保密協議亦可能予以訂立，以維持文件及本集團印刷或處理資料之保密性。

購買訂單獲確實時，於發送至生產部門前，銷售部門將於系統建立工作單，工作單載有客戶銷售訂單及詳細規格。

接獲工作單後，廠房主管將規劃及安排生產過程，確保加工及印刷廠房具備充足資源、原料、人員及產能，以符合工作需求。當分包商須進行特定工作，廠房主管將安排報價，並將此計入整體生產時間表內。

倘客戶要求，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可在進入印刷前期階段前準備產品樣本供客戶審閱。

2. 印刷前期

於收到工作單後，倘採用柯式印刷，生產部門將審閱客戶內容檔案，並安排印刷前期部門跟進。製板採納電腦直接製板方法以減少用水。印刷前期部門將迅速檢查檔案及排版，並製作產品之噴墨稿或藍圖彩稿以供客戶審批。客戶可能有時會要求數碼彩稿，本集團或會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有關工作。如有需要，生產部門將安排紙張存貨、印刷機及印刷後期材料供客戶審批。接獲客戶對藍圖之批准後，印刷前期部門將影像轉移至印版以進行下文討論之大量印刷。

數碼印刷毋須轉移影像至印版，此階段因此不適用於數碼印刷。

3. 印刷

就柯式印刷而言，印版轉送予印刷部門安裝於印刷機各印刷單位之印刷滾筒上。印刷機安裝及調整後，將印刷小量樣本以按彩稿及藍圖進行檢查。當樣本獲批准後即開始大量印刷。機器主管其後將隨機檢查印刷紙張，以確保產品質量。

油墨塗上印版，並轉印至中間橡皮滾筒，再經壓印滾筒轉印至紙面。當紙張通過多個印刷單位，不同顏色印刷於紙張上。

至於保密資料印刷及其他按需印刷工作，將採用數碼印刷，當中數碼印刷機將毋須使用印版印刷數碼校樣。

4. 印刷後期

當完成印刷後，印刷紙張必須進行印刷後期加工，令印刷文件製作成最終成品。印刷後期加工一般涉及個別印刷紙張之摺疊、配頁、釘線及裝殼。視乎客戶之特定要求，進一步加工個別印刷紙張，可能需要進行壓印成型、燙金、過膠及釘裝。製成品將予檢驗與藍圖比較，以確保達致所規定之質量及標準。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將部分印刷後期工作分包予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郵件處理可以人手及透過本集團之自動摺信及入信機(以利用機器製作信封及將印刷文件翻疊及插入信封)以機器進行。

5. 質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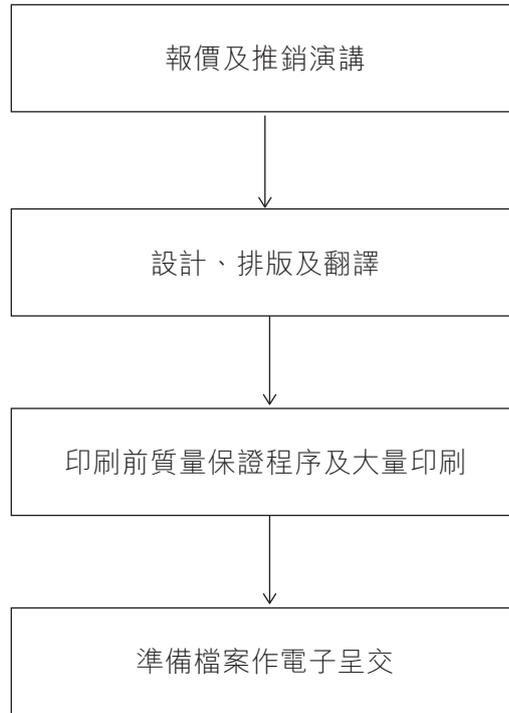
本集團進行質量控制，以按生產過程每個階段之質量接納水平檢驗產品質量。進貨原料(例如紙張及油墨)定期按客戶之技術規格進行測試，顏色亦符合經客戶批准之藍圖。製成品於包裝及交付前將進行多項測試及目視檢驗，以確保精確符合客戶規格。

6. 包裝及交付

物流部門負責包裝及交付製成品之計劃、協調以及整體物流。本集團可能安排付運印刷文件予郵局，以寄發予收件人，或根據客戶指示付運至任何其他指定地點。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之日常營運主要包括(i)向現有／新客戶(如適用)提供報價及進行推銷演講；(ii)設計、排版及翻譯；(iii)進行印刷前質量保證程序及大量印刷；及(iv)準備電子呈交之檔案。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



1. 報價及推銷演講

由於客戶一般按項目基準委聘本集團，本集團亦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有關新委聘之報價及進行推銷演講。

本集團於客戶資料庫中設有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記錄，包括名稱、地址、年結日及聯絡人資料，有關資料定期更新，以確保最新資料已存檔。本集團之指定銷售及營銷代表將獲指派跟進每一名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將透過多種方法，如電話銷售、電郵及郵寄市場推廣材料，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以爭取銷售演示及會面機會。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將應要求作出銷售演示，並於其後將進行電話跟進。此外，本集團設有資料庫記錄與金融機構及律師行等中介人聯絡之資料，以獲得轉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等新商機。基於服務質量及與上市公司客戶之穩健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由現有客戶獲得轉介方面擁有龐大商機。

業務

當潛在客戶於銷售演示或跟進電話中要求報價，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將根據多項因素編製報價，包括但不限於(i)規格及其他要求；及(ii)本集團之估計成本，例如印刷及翻譯成本。為維持盈利能力與價格優勢之間之平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於提呈上述報價予潛在客戶前，審閱及批准有關報價。

在部分情況下，潛在客戶將要求其日後印刷項目之初步設計方案作為挑選準則之一。根據潛在客戶過往已刊發文件(例如過往年度之財務報告及產品宣傳冊)及／或潛在客戶之簡介及提供資料，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將與設計部門合作集思廣益，以製作初步設計方案。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及／或設計師將不時按要求基於初步設計佈置親身作出設計演示，作為推銷演講過程之一部分，其後將透過電話跟進。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將編製生產時間表及於推銷演講過程中與潛在客戶討論，供其考慮。

於報價獲接納後，涉及客戶或其指定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初稿文件以作處理。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代表會將聯絡資料及建議交付時間表等工作詳情轉發至客戶服務部門。其後，客戶服務代表會將相關資料輸入系統內。

2. 設計、排版及翻譯

本集團之客戶服務部門負責協調客戶及排版部門間有關排版之往來通訊，以及於生產過程中與翻譯部門聯繫。

一般而言，客戶將透過電郵向本集團提供文件草擬本或改稿。接獲客戶之有關電郵後，本集團之客戶服務代表將向本集團發出電郵回覆以作確認。隨後一份新工作單(僅就新項目而言)將予建立，作為整個生產過程之參考編號。客戶服務部門將檢查文件草擬本或改稿，以確保其中並無不確定內容或不清晰改稿。如發現任何不確定內容或不清晰改稿，將會先行與客戶確定，其後方將該等文件草擬本或改稿轉交排版部門進行排版。

本集團已建立載有相關資料之內部資訊科技系統，例如客戶名稱、工作號碼、客戶服務部門之客戶服務代表。客戶指示將予建立，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接獲客戶之其他指示時在系統內更新有關資料。客戶服務部門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可查閱有關系統。客戶服務部門根據其經驗將與排版部門就排版流程協定交稿時間，而交稿時間亦會記錄於系統內。

排版部門隨後將根據客戶要求之相關格式排版文件草擬本或相應修改排版稿。本集團之校對人員將校對排版稿，而客戶服務部門在發送校對稿予客戶前，將檢查及審閱校對稿以確保格式及整體準確性。

視乎客戶之要求，客戶服務部門會將自文件草擬本及其後改稿交予翻譯部門進行翻譯工作。就與現有客戶之新項目而言，客戶服務部門將根據其經驗、向客戶了解後及項目之緊急性，與翻譯部門協定交稿時間，並於其後通知客戶該交稿時間。至於新客戶，客戶服務部門將與客戶商討及確認翻譯風格及偏好。

於收到翻譯部門之翻譯文件或改稿後，客戶服務部門會將該等翻譯文件或改稿轉交予排版部門進行排版工作，同時亦與排版部門協定交稿時間。排版稿隨後將發送予翻譯部門進行審閱。翻譯部門將確保排版稿準確並與翻譯稿一致。當翻譯部門確認翻譯稿可供傳閱後，客戶服務部門將向客戶及／或彼等指定之人士發送翻譯稿。

3. 印刷前程序及大量印刷

就需要進行大量印刷之工作而言，客戶最終審批後，將進行以下程序：

- 負責翻譯部門將須最終審批其譯文。
- 客戶服務部門隨後將對已審批文件進行質量保證程序。
- 排版部門將已審批文件轉為可供印刷檔案，並將有關檔案轉發予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
- 分別訂明印刷規格及送貨安排之印刷訂單及送貨單亦將發送予印刷廠房。
- 印刷廠房將於大量印刷前提供審稿以供審批。
- 待批准審稿後，相關文件隨後將根據印刷訂單進行印刷。
-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之設計師將會親赴印刷廠房監察及提供協助，以確保印刷質素。

業務

- 印刷文件隨後將由印刷廠房根據第三方物流公司之送貨單付運及派發予客戶及／或彼等指定之人士。

4. 準備電子呈交檔案及電子呈交之流程

下文載列本集團為客戶準備電子呈交檔案及進行電子呈交之流程，據此，相關文件須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

- 經過上述程序後，簽署文件之電子版本將由排版部門轉換為電子呈交系統所規定之文件類型及命名格式。該轉換將於最終印刷文件之審稿獲批准後進行。
- 為實施雙重檢查系統，電子呈交檔案隨後經另一名未有參與上述程序之客戶服務部門員工反覆核對。
- 倘客戶指示本集團代其呈交檔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前，客戶服務部門之一名代表待另一名代表批准後將登入電子呈交系統，並呈交電子呈交檔案至電子呈交系統。
- 倘客戶指示本集團代其批准呈交，客戶服務部門之另一名代表隨後將登入電子呈交系統並批准所呈交之電子呈交檔案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 視乎特定客戶指示，客戶服務部門亦會將電子呈交檔案上載至客戶之公司網站。

物流

本集團一般承擔付運產品予客戶之運輸成本。本集團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付運及派發。有關安排可減少本集團之資本投資及消除運輸意外、付運延誤及損失之責任風險，此乃由於物流公司將承擔該等風險。

質量控制

本集團注重生產過程之質量及可靠性。本集團已建立質量保證標準以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之廠房主管於印刷業已擁有逾32年之經驗，負責監督生產之整體質量控制，而各生產步驟亦將採納質量控制措施。

本集團監察生產程序，並進行效能及可靠性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產品之低缺陷率及符合客戶期望。至於財經印刷，於發送有關文件予客戶前，本集團之校對人員及翻譯部門將分別校對及檢查已排版文件及翻譯文件，以確保質素。

進貨之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之原料採購政策為僅向通過本集團質量控制及其他挑選程序而列於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即供應商)上之供應商下達訂單。本集團之供應商名單有超過10名紙張供應商及約有兩至三名其他原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一節。本集團之存貨部門將於相關原料到貨後，參考採購訂單檢查原料外觀及數量。進貨原料如紙張及油墨定期按客戶技術規格進行測試。任何不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及要求之原料將退回供應商以作替換或退款。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原料之任何重大短缺。

流程中質量控制

廠房主管負責印刷生產之整體質量控制。此外，本集團之質量控制人員將於生產之不同階段參考客戶規格檢驗及檢討產品。

至於財經印刷服務，在發送予客戶前校對人員負責校對及檢查已排版工作。翻譯部門在客戶服務部門協助下將執行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翻譯工作之質素。本集團亦就部分翻譯工作委聘第三方翻譯服務供應商。為維持上述翻譯工作之質素及準時交付工作，本集團密切監察翻譯服務供應商之質素及與其協調工作。

董事相信，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展示之高水平印刷服務對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注重由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層領導之員工培訓課程及提升廠房設施，以確保最佳效率。

出貨之質量控制

本集團於交付製成品前，將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不符合質量標準之產品將予重新製作，並須進行相同之檢驗及效能測試。最終獲批產品隨後交付予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可能面臨或已解決任何重大產品質量申索、爭議或退款。

資料安全性、資訊科技、監察及個人資料保護系統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包括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之規例及監督之銀行及保險公司，且本集團之保密資料印刷業務涉及客戶之客戶之個人資料，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以確保資料安全性及根據與客戶之協議符合相關規定。相關員工(即處理相關項目之銷售人員及鐳射製版及數據管理部門人員)及使用者按需要基準獲披露及取得所有數據及資料。各部門須遵守有關資訊系統安全之安全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儲存、傳送、處理及銷毀機密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資訊科技顧問處理伺服器、防火牆及其他資訊科技系統，以符合本集團之金融機構客戶之要求。倘有任何緊急情況，本集團可聯絡該名資訊科技顧問以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客戶(彼或不時檢查本集團之系統及資訊科技安全)合作，且並無接獲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資訊科技事宜之任何投訴或爭議。業務營運之資訊科技系統及伺服器房間設有門鎖系統，可於受限制範圍內獲適當保護。僅相關員工(即處理相關項目之銷售人員以及鐳射製版及數據管理部門人員)可出入本集團之伺服器房間。

就涉及機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服務之項目，本集團設有嚴格內部資料處理程序以確保私隱資料之保密性獲得保障。所有相關工序均於並無連接互聯網存取之印刷伺服器上進行，而於整個流程中均不得使用可移除儲存裝置。所有資料均獲加密及僅相關項目處理人員會獲提供獨有登入身份識別碼以存取資料。所有載有機密資料之印刷紙張及相關質量控制記錄須於收到客戶資料後7至14日內予以自動銷毀。

此外，本集團已於印刷廠房內每一個樓層設立監察系統，以避免盜竊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動。一般而言，本集團維持有限制出入生產基地。保安公司已獲委聘以於樓宇入口進行檢查。資料僅在有合理需要時列印，且僅獲授權人士方可取得有關資料。所有印刷資料不得在無人看管下放置於印刷機上。此外，所有載有機密資料之印刷紙張及資訊科技系統內之相關資料須於完成相關工作後七日內予以銷毀及刪除，且不可保留副本(除非已獲客戶之相關同意及授權)。

本集團將向員工提供最新培訓，以確保彼等對處理資料及保護規定之敏感度，同時將向負責處理資料之新員工提供培訓。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不當挪用印刷產品或洩漏個人資料，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障資料外洩及不當使用內部資料之內部控制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以涵蓋 (i) 事件識別；(ii) 事件／緊急情況申報；(iii) 事件分類及 (iv) 安全性事件／緊急情況處理程序。根據有關政策，資料安全事件或緊急情況需予申報、記錄及調查，以盡量減低其再次出現及可能影響。

本公司之一般僱傭合約內包括限制條款，要求僱員不得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或事務之任何商業秘密或其他保密資料。利用僱傭期間所取得資料作個人證券投機乃構成違反本集團之利益衝突政策。除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有必要外，僱員亦禁止向其他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該等資料。相關員工(即處理相關項目之銷售人員及鐳射製版及數據管理部門人員)及使用者按需要基準獲披露及取得所有數據及資料。各部門須遵守有關資訊系統安全之安全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儲存、傳送、處理及銷毀機密資料。僅相關員工(即處理相關項目之銷售人員及鐳射製版及數據管理部門人員)可出入本公司之伺服器房間。

倘僱員違反任何上述政策，尤其是利用保密資料作個人投機或容許其他人士作投機，乃屬觸犯刑事罪行。一般而言，違反保密政策乃被視作違反僱傭條款並可導致紀律行為，例如，本集團有權以即時書面通知在不作賠償下終止僱傭。

本集團已提升其現有「購買及採購政策」控制政策以監察其分包商之表現。分包商年度表現評估每年進行以確保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維持於可接受水平。不符合本公司規定條款或提供不合標準服務之分包商將自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以來，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對分包商之監察，包括：(i) 要求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所有現有及新增分包商於獲指派任何分包工作前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協議及／或不披露協議；及(ii) 倘銷售協議訂有有關分包之限制條款，分包工作僅會於取得本集團客戶同意分包工作後指派予本集團之分包商。倘任何分包商違反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協議採取法律行動。

就涉及機密資料印刷及直接郵寄服務之項目，本集團設有嚴格內部資料處理程序以確保私隱資料之保密性獲得保障。所有相關工序均於並無連接互聯網存取之印刷伺服器上進行，而於整個流程中均不得使用可移除儲存裝置。所有資料均獲加密及僅相關項目處理人員會獲提供獨有登入身份識別碼以存取資料。所有載有機密資料之印刷紙張及相關質量控制記錄須於收到客戶資料後7至14日內予以自動銷毀。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本集團之客戶為銀行、保險公司、廣告代理及書籍出版商。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本集團之客戶為上市申請人及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已建立龐大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業務分別擁有逾150及70名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印刷								
— 銀行	43,235	44.0	20,768	24.9	14,514	27.7	9,274	19.0
— 保險公司及 基金公司	10,330	10.5	11,191	13.4	6,401	12.2	7,786	16.0
— 出版商	6,855	7.0	8,728	10.4	6,955	13.3	6,523	13.4
— 廣告代理	4,644	4.7	780	0.9	666	1.3	2,777	5.7
— 其他	7,097	7.2	14,592	17.5	6,063	11.5	4,972	10.2
小計	72,161	73.4	56,059	67.1	34,599	66.0	31,332	64.3
財經印刷								
— 上市公司	24,221	24.6	20,591	24.6	15,568	29.7	13,151	27.0
— 上市申請人	222	0.2	4,644	5.6	1,346	2.6	2,972	6.1
— 其他	467	0.5	370	0.5	317	0.6	243	0.4
小計	24,910	25.3	25,605	30.7	17,231	32.9	16,366	33.5
其他	1,289	1.3	1,874	2.2	587	1.1	1,062	2.2
總計	98,360	100.0	83,538	100.0	52,417	100.0	48,760	100.0

業務

客戶數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服務類別之客戶數目及價格範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數目 (附註(i))	價格範圍 概約港元	客戶數目 (附註(i))	價格範圍 概約港元	客戶數目 (附註(i))	價格範圍 概約港元	客戶數目 (附註(i))	價格範圍 概約港元
商業印刷(附註(ii))								
— 直接郵寄材料	22	600至1,200,000	26	300至1,200,000	20	500至1,200,000	19	70至1,100,000
— 宣傳及市場推廣 材料	143	80至2,200,000	159	100至1,200,000	105	100至1,200,000	101	80至1,500,000
— 教科書及相關 出版刊物	1	90至200,000	1	50至100,000	1	50至100,000	1	200至100,000
財經印刷(附註(ii))								
— 首次公開發售 章程及申請 表格	1	200,000	3	300,000至2,000,000	1	1,300,000	3	400,000至2,000,000
— 財務報告文件	64	9,000至400,000	59	9,000至300,000	54	9,000至300,000	50	11,000至400,000
— 合規文件	82	200至500,000	71	400至600,000	60	400至600,000	61	200至400,000
— 非上市公司/ 非上市申請 人/公共機 構之工作	4	12,000至100,000	4	12,000至100,000	3	12,000至100,000	3	12,000至100,000
其他(附註(ii))	35	100至100,000	27	200至600,000	20	200至100,000	29	200至400,000

附註(i)：就於一個以上服務類別下達訂單之客戶而言，彼等於各個服務類別中均獲計入為一名客戶。

附註(ii)：就商業印刷(包括直接郵寄材料、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而言，價格範圍按每張發票計算。就財經印刷中之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而言，價格範圍按某次委聘年度/期間之已確認收益計算。就財務報告文件、合規文件及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公共機構之工作而言，價格範圍按每項工作計算。就其他而言，價格範圍按每張發票計算。

附註(iii)：本集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價格範圍較大，乃主要由於(i)所提供之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範疇有所不同；(ii)項目之緊迫性；(iii)客戶之印刷要求(例如配色方案及印刷效果)之不同；及(iv)所印刷文件之頁數不同所致。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個服務類別之財經印刷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附註1)	1	4	1	3
財務報告文件(附註2)	138	126	96	96
合規文件(附註2)	1,537	1,198	825	744
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 公共機構之工作(附註2)	6	7	6	5
總計	1,682	1,335	928	848

附註1：項目數量按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已簽署委聘函數量計算，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客戶委聘本集團進行兩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附註2：項目數量按本集團錄得之項目數量計算。誠如本集團一般慣例，本集團為各將予寄發或刊發之報告、公佈、通函及其他文件編配獨立項目號碼，因此一項交易可能涉及多於一個項目號碼，此乃取決於將予刊發或寄發文件數目。

本集團最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包括分行遍佈全球之香港領先銀行、國際知名書籍出版商、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市場推廣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五大客戶發展介乎一年至29年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50,100,000港元、29,2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分別約為50.9%、35.0%及34.4%，而最大客戶於同期分別佔總收益約32,3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分別約為32.9%、12.8%及13.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詳情：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附註10)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提供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百分比 (附註8)	同一集團下 之收益 (千港元) (附註11)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之百分比
1	客戶B(附註2)	二零零七年	印刷教科書及 相關出版刊 物	30天	電匯	6,523	13.4%	不適用	不適用
2	客戶A(附註1)	一九八八年	商業印刷	30至45天	電匯	3,305	6.8%	6,363	13.0% (附註12)
3	客戶C(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商業印刷	30至60天	支票	2,501	5.1%	5,140	10.5% (附註13)
4	豐盛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8)	二零一七年	商業印刷	30天	支票	2,388	4.9%	不適用	不適用
5	富港財經印刷 有限公司(附註9)	二零一六年	財經印刷	15天	支票	2,028	4.2%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6,745	34.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附註10)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提供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百分比 (附註8)	同一集團下 之收益 (千港元) (附註11)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之百分比
1	客戶A(附註1)	一九八八年	商業印刷	30至45天	電匯	10,710	12.8%	15,005	18.0% (附註14)
2	客戶B(附註2)	二零零七年	印刷教科書及 相關出版刊 物	30天	電匯	8,728	10.4%	不適用	不適用
3	客戶C(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商業印刷	30至60天	支票	4,397	5.3%	8,989	10.8% (附註13)
4	客戶D(附註4)	二零零六年	商業印刷	30天	支票	3,009	3.6%	不適用	不適用
5	客戶E(附註5)	二零零五年	商業印刷	30天	支票	2,401	2.9%	8,989	10.8% (附註13)
			總計			29,245	35.0%		

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附註10)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提供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百分比 (附註8)	同一集團下 之收益 (千港元) (附註11)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之百分比
1	客戶A(附註1)	一九八八年	商業印刷	30至45天	電匯	32,333	32.9%	38,923	39.5% (附註15)
2	客戶B(附註2)	二零零七年	印刷教科書及 相關出版刊 物	30天	電匯	6,855	7.0%	不適用	不適用
3	客戶C(附註3)	二零零六年	商業印刷	30至60天	支票	5,298	5.4%	7,830	8.0% (附註13)
4	客戶E(附註6)	一九九九年	商業印刷	30天	電匯	3,094	3.1%	38,923	39.5% (附註15)
5	天匯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7)	二零一五年	商業印刷	30天	支票	2,511	2.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50,091	50.9%		

附註：

- 客戶A為全球其中一間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服務之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附屬公司，其總部位於香港。其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59,800,000,000美元、48,000,000,000美元及39,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全職僱員人數為232,346人。其分行網絡遍佈全球，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環球銀行服務。此外，其控股公司同時於聯交所主板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並於巴黎泛歐交易所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控股公司之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客戶B為全球其中一間最大型大學出版社之附屬公司。母公司聘用超過6,000名人員，每年於全球出版超過4,000本新書。客戶B於香港經營業務作為集團之中國總部，僱用超過300名員工及每年出版接近500本書籍。其為香港不同程度教科書之主要出版商，對象遍及學前至中學程度之學童、學生至學者、一般讀者至研究人員及個人至機構。
- 客戶C為中國及香港其中一間領先銀行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內地以及51個國家及地區(例如東南亞)之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其於香港擁有最龐大之地方分行網絡，設有197間分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全職員工人數分別為12,236人、12,154人及12,473人。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為27,681,000,000港元、56,323,000,000港元及17,603,000,000港元。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美國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業務

4. 客戶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繳足股本為10,000,000港元，亦為香港其中一名強積金產品主要供應商及其中一間規模最大之信託公司，專注於提供退休金產品及資產服務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其管理資產超過150,000,000港元，為超過100萬個會員賬戶提供服務。
5. 客戶E為客戶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數間銀行之發卡及收單處理中心。其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6. 客戶F為以香港為基地之主要保險公司之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服務。客戶F為客戶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於保險業之其中一間公司。由於下文附註10之理由，本集團未有將客戶A及客戶F之收益合併計算。
7. 天匯廣告有限公司為在香港成立之綜合營銷傳訊代理，提供建立品牌、公共關係及活動策劃服務。其為全球領先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服務範圍由高級管理人員活動以至市場推廣基本產品，例如申請表格及商業禮品。
8. 豐盛設計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成立之全方位服務創意數碼代理商，提供市場推廣策略、創意設計網絡科技服務。其客戶包括香港最知名及最多產地產發展商及國際知名公司。多年來，客戶H累計完成超過150個項目，獲得超過60個獎項。
9. 富港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繳足股本為1,500,000港元。其為上市申請人、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財經通訊、財經印刷及客戶研究服務。
10. 就於相同組別之客戶而言，倘(i)其屬獨立法律實體；及(ii)就給予本集團訂單而言擁有不同決策單位，其並不會被視為同一名客戶及來自相同集團之不同成員公司之收益將不會合併計算。
11. 僅為說明用途，其包括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集團下其他成員公司，不論其屬獨立法律實體及擁有不同決策人。
12. 客戶A同一集團包括客戶F及3名其他客戶。
13. 客戶C同一集團包括客戶E及2名其他客戶。
14. 客戶A同一集團包括客戶F及5名其他客戶。
15. 客戶A同一集團包括客戶F及6名其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五大客戶以外及在其餘客戶當中，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附註A)及一間物業租賃及管理公司(附註B)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集團基準計算(包括相關客戶同一集團下之其他成員公司)合共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1.4%、3.0%及5.3%。

附註：

- (A) 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亞洲、加拿大及美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向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財務保障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據董事所深知，該保險公司貢獻之收益包括該保險公司同一集團下另一名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

業務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保險公司產生之收益按集團基準計算分別約1,0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1.0%、2.9%及5.3%。

- (B) 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租賃及管理服務、旅客運輸服務、酒店營運、酒店管理及旅行社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據本集團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於該物業租賃及管理公司同一集團下之客戶數目分別為四名、一名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物業租賃及管理公司產生之收益按集團基準計算分別約4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零，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0.4%、0.1%及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接獲來自客戶之任何重大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對商業印刷服務收益減少。該收益減少主要因為由於電子通訊盛行，令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客戶A之直接郵寄材料印刷訂單減少所致。客戶A之訂單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減幅約66.9%，而來自客戶A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約1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約5,300,000港元，減幅約49.5%。該減少部分由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之印刷收益增加所抵銷。尤其是，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十大客戶中其中四名客戶之訂單產生之總收益增幅能夠抵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同期相比，客戶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產生之收益跌幅約4,200,000港元或8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四名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最少10年業務關係，因此，預期日後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鑑於預期該三名新銷售人員(預期彼等擁有財經印刷業之經驗並主要負責為財經印刷服務招攬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取得之五個潛在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本集團亦預期將獲得財經印刷服務之全新及重要客戶(主要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因此本集團預期財經印刷收益增加。在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服務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全新及重要客戶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然而，基於於往績紀錄期間商業印刷(主要是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來自客戶B之收益自然增長所帶動，且鑑於預期因銷售團隊擴充令招攬商業印刷客戶之資源增加(有關詳情於本節「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一段披露)，倘本集團之擴張計劃落實，本集團亦預期商業印刷服務(特別是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之銷售增加。

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主要條款

除部分委聘本集團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上市公司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年期超過一年之任何長期合約。就部分客戶而言，本集團可能與彼等訂立主合約，並按個別訂單獲委聘進行各個項目。於其他情況下，當有主合約時，將提供報價，其中載有相關項目之價格、規格及交付條款。與主要客戶訂立之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約期 —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年期超過一年之合約，惟本集團與客戶 A 及 B 訂立每兩年重續之若干協議，及本集團與客戶 C 訂立年期為三年並可重續額外兩年之主合約，且部分財經印刷客戶就年報委聘本集團之年期最多為三年則除外。訂約方於合約期屆滿前可磋商延長額外一年。
- ii. 產品規格及數量 — 一般規格如紙張類型、大小、印刷後期加工要求或載於主合約內。印刷材料之其他詳細規格及內容以及每一份訂單數量將由訂約方以購買訂單方式或透過電郵協定。一般而言，客戶概不會就主合約之銷售額作出任何承諾，而訂單數量視乎客戶之個別購買訂單而定。
- iii. 定價、付款及信貸條款 — 不同類別產品之每張／每單位之價格載於主合約。產品之單位價格可能於合約期內銷售訂單增加後逐步減少。所授出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 7 至 60 日。
- iv. 保密性及資料安全 — 本集團根據主合約及與客戶訂立之保密協議(倘適用)遵守客戶之資料安全及保密規定。一般而言，有關規定涵蓋本集團由印刷前期至交付之生產過程。有關本集團相關控制政策及措施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 — 質量控制 — 資料安全性、資訊科技、監察及個人資料保護系統」一節。
- v. 質量保證及擔保 — 本集團根據主合約及購買訂單所載之規格及條款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可能拒絕接受有缺陷產品。
- vi. 審計及監管規定 —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包括須遵守規例及受相關監管機構監察之銀行及保險公司，本集團將在接獲客戶之合理通知後，提供與彼等交易之相關記錄予其內部及／或外部核數師。彼等亦可委聘專業第三方核數師審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履約情況，而本集團須向有關核數師提供審計合理需要之本集團資料、廠房及材料等之存取權及出入權利，而有關第三方核數師須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

業務

- vii. 交付 — 本集團或會就主合約之交付時間表提供承諾。一般而言，本集團承擔付運印刷產品至客戶指定地點之費用及風險，據此印刷文件之所有權及風險將於交付後轉移予客戶。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價格一般按成本加基準釐定，並參考相關產品之成本估算及其他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報價、生產過程之性質及複雜性、所需技術及人力資源、目標溢利率及競爭程度。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述收費表或按與客戶事先所協定收取所有費用，因此並無更改其產品及服務之合約價格，而合約成本已全數收回。因此，並無就此方面產生重大虧損。

信貸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嚴緊之信貸控制程序及持續監察營運資金，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有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進行後續工作以收回尚未償還債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授出之信貸期最多為7至6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壞賬約16,500港元。

季節性

本集團觀察到行業有季節性模式。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於七月份香港學年九月開始前印刷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之需求較高。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須分別於彼等各自財政年度之結算日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其年報。由於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之大部分客戶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集中於三月及四月刊發其年報，故該等月份成為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之旺季。

營銷策略

本集團透過自身之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銷售及推銷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團隊由五名人員組成。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為集中於推廣本集團在產品質素(包括限期)及準時交付方面之信譽。多年來，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使其得以與客戶發展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本集團擁有提供全面印刷服務、於香港設有設備完善之印刷廠房及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之競爭優勢。此外，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商業印刷業(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為第二大市場參與者。本集團之

業務

銷售人員於推廣時及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時善用該等優勢。透過不斷努力，本集團與客戶及專業人士維持緊密聯繫，並致力爭取向彼等及其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之機會。轉介為本行業取得新客戶之重要方法。本集團之銷售團隊由陳子韻女士(本集團高級客戶總監)領導，彼於行內從業逾22年，擁有豐富經驗及穩固網絡。因此，本集團相信可於營銷策略中利用有關經驗及網絡。

此外，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商討以了解彼等之需要，迅速獲得意見反饋及向彼等提供新產品以滿足其需求。本集團為多個行業組織之成員，因而有助了解行業最新發展，並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展望未來，鑑於商業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下跌，本集團擬招聘更多具備出版及財經印刷經驗之經驗豐富銷售人員，以進一步多元化擴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採購及供應商

原料

本集團生產所用之主要原料包括紙張及印刷材料，當中包括印版、油墨及化學品。為確保所採購原料質量，本集團設有之名單上約有10名紙張供應商，而其他原料約有兩至三名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原料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1.0%、17.6%及21.9%。

紙張為本集團之主要原料。向紙張供應商下達之購買訂單乃以本集團持有之存貨水平為依據。本集團主要從香港之紙張貿易公司購買紙張。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採購若干紙張以美元結算之外，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結算原料採購。本集團致力於與獲得FSC/CoC認證之紙張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就本集團客戶進行生產時所用之紙張符合所有環保標準及社會責任。印刷材料主要包括印版、油墨及化學品。其他主要包括雜項物品，如載有客戶印刷文件之光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紙張投機活動。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於可見將來進行紙張之投機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紙張存貨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佔相關期間之全部存貨結餘分別約77.9%、74.5%及81.5%。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之原料成本：

原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佔原料 成本%	千港元	佔原料 成本%		
紙張	11,333	72.8	6,900	63.5	4,737	64.9
印刷材料	3,905	25.1	3,498	32.2	2,475	33.9
其他	338	2.1	462	4.3	90	1.2
原料成本	<u>15,576</u>	<u>100.0</u>	<u>10,860</u>	<u>100.0</u>	<u>7,302</u>	<u>100.0</u>

公用服務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過程所用之主要公用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花費約3,2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於公用服務，當中包括電力及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印刷廠房電力及水供應並無出現重大中斷。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採納嚴緊供應商挑選程序，據此，根據包括其定價、質量及材料及服務穩定性、營運規模、市場聲譽及產能等多個因素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年期超過一年之協議(精雅科技等若干供應商及有關印刷前期加工機器之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之供應商除外)，而本集團與供應商之委聘按項目基準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供應商提供原料之質量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或原料供應有任何重大短缺。

翻譯

儘管擁有內部翻譯團隊，本集團曾僅就部分翻譯工作按項目基準委聘本集團認可名單上之多間翻譯公司及自由翻譯員(均為獨立第三方)，以處理旺季之大量翻譯工作。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主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認可名單上五名自由翻譯員(大部分為本集團熟悉且對其工作質量有信心之前員工)及五間翻譯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或由前員工所創立)合作。本集團與彼等已建立2至14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主要根據其工作質量、配合項目時間表之能力及定價等挑選該等翻譯員。本集團之客戶服務團隊與翻譯團隊緊密溝通，以追蹤其翻譯工作進度。

其他分包商

此外，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委聘多名獨立分包商。該等分包商獲委聘之主要理由為 (i) 若干工作在印刷前期或印刷後期階段進行，需要特定設備、機器及專業知識(以達到該等客戶對該等特定工作之要求)，故為達致成本效益委聘分包商；(ii) 相關工作屬低端及勞動密集性質，倘由本集團之員工進行將不符合成本效益；及(iii) 本集團之印刷產能在該時間已悉數利用，或印刷於紙張以外之材料，而本集團並無相關印刷機故本集團將特定印刷工作外判。獲外判之印刷前期工作主要包括 (i) 根據客戶要求由專門設計師進行之設計工作；及(ii) 製作數碼彩稿，以根據客戶要求製作彩稿，於本集團生產印版前供客戶審核及批准。就印刷後期工作而言，本集團擁有各類釘裝機器，惟客戶可能不時要求特定類型及風格之釘裝以及燙金、過膠及相關工作，而本集團並無相關設備及專業知識。此外，客戶要求之印刷後期加工工作有時需要大量人手及勞動密集(如人手壓印成型、摺紙、製作信封、製作紙盒、製作紙張檔案及黏貼)。本集團可能按個別基準將該等工作外判。外判之工作屬輔助性質，而工作之核心部分(包括印刷階段之紙張印刷)主要於本集團之內部印刷廠房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委聘超過十名分包商進行該等工作，並與大部分分包商建立逾8年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分包商(除精雅科技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精雅科技 (i) 進行若干低端及勞動密集型之印刷後期加工及輔助工作(如人手壓印成型、摺紙、製作信封、製作紙盒、製作紙張檔案及黏貼)，以達致成本效益；及(ii) 釘裝若干類型書籍，原因為本集團並無相關釘裝機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前，精雅科技由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梁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超過60%權益。其後，該股權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於精雅科技中擔任董事及擁有股權，因此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除外業務」一節。該等工作由精雅科技之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分包費用分別約6,3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服務成本約8.5%、8.2%及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向該等分包商採購服務方面並無出現可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困難。本集團預期於可見未來向該等分包商採購服務並無任何困難。董事認為，倘終止與該等分包商之關係，本集團仍可轉而向多名替代分包商採購服務。

本集團可能因分包而違反若干客戶之合約

根據與各個客戶簽訂之合約條款，在未經相關客戶事先書面同意下，本集團須受在香港境外分包予其他人士及／或進行相關工作之限制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前，本集團於委聘若干分包商進行上述工作前未有獲得相關同意。根據相關協議，相關客戶有權獲得補償，包括尋求相關協議之損失／損害／退款及提出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集團未有因此等可能違約收到相關客戶就損失或損害申索或終止協議／業務關係而發出之任何通知或要求函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所有分包工作取得所需同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關客戶之收益貢獻分別約49,400,000港元、30,1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涉及違反分包限制之訂單產生之收益分別約9,7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9.9%、10.8%及6.4%。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出現上述可能違約情況，相關客戶就與本集團之相關協議／業務關係之損失／損害或提出終止而將向本集團作出申索之風險不大，原因為：

行業慣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與若干行業參與者之部分下游客戶進行訪談，為達致成本控制及若干工作可能需要特定設備、機器及專業知識，香港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將其部分印刷前期加工工作(例如設計及製作數碼彩稿)及印刷後期加工工作(例如過膠、紫外線上光、燙箔及燙金、壓印成型、釘裝及信封製作)外判予香港或中國之其他實體為普遍行業慣例。此做法亦獲其客戶(如銀行)廣泛認可。然而，有關慣例並無於銀行之標準服務合約中反映，銀行要求本集團於並無更改標準服務合約條款及條文情況下簽署有關合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委聘該等分包商之做法符合行業慣例。經慮及已分包工作性質簡單及分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高級營運總監以本集團僱員之身份無心及錯誤相信，有關分包做法因符合行業慣例而並不屬於與相關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文項下之分包限制範圍內。此誤會於準備上市期間取得專業意見後已獲澄清，尤其是，有關現行市場慣例並不構成隱含同意具體合約限制，及該誤會屬技術誤會及於缺乏專業意見之情況下不會獲得澄清。

外判工作之性質簡單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外判之工作一般為低端及勞動密集，且屬簡單及輔助性質，當中包括由精雅科技進行之各類印刷後期工作，以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各類印刷前期工作(例如製作數碼彩稿)及後期印刷工作(例如過膠及燙金以及相關工作)。本集團已於內部印刷廠房進行大部分工作(包括核心工作(如排版、於印刷前期加工生產印版、印刷、多類型壓印成型、釘裝及信封製作)。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外判工作為簡單及輔助性質。

分包工作金額不大

本集團外判之工作屬輔助性質。有關客戶之工作之核心部分(包括印刷階段之紙張印刷)於本集團之內部印刷廠房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有 150 名商業印刷服務客戶，其中僅 10 名涉及可能違反相關合約之分包。在其餘客戶方面，(i) 並無施加分包限制；或 (ii) 儘管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合約載有有關條文，惟並無違反有相關分包限制；或 (iii) 並無與客戶簽訂書面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分包費用分別約 6,300,000 港元、5,100,000 港元及 1,300,000 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總服務成本分別約為 74,200,000 港元、61,700,000 港元及 33,300,000 港元比較，外判工作之金額不大。

與相關客戶之業務關係長久及穩定，且市場地位及聲譽穩固

委聘該等分包商主要與該等客戶有關，上述客戶均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逾 10 年。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爭議。鑑於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計為香港第二大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之市場地位；及 (ii) 本集團在香港之商業印刷業擁有逾 38 年穩固營運歷史，故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客戶間之持續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與著名客戶之長期及穩定客戶基礎」及「業務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於香港商業印刷市場處於領導地位，且品牌知名度卓著」各節。

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集團有關分包事宜之法律顧問陳聰先生提出下列意見：

- (i) 違約將導致損害賠償責任，惟必須有證據顯示對方遭受損害。本集團經營印刷業

業務

務，其產品為印刷材料。由於產品最終已交付予客戶，故難以界定客戶遭受何種損害。有關情況為舉證責任在於客戶以列明損害及以證據證明：

- (ii) 客戶不太可能從法庭尋求強制履行令及禁制令，原因為目前情況涉及產品之印刷，而由於印刷產品並非特定商品，故損害賠償屬一種充分補償，客戶無法獲得相當之強制執行。此外印刷產品經已交付，不論有否分包均已過時。由於印刷產品已經交付之事實，法院並無理據對違規行為頒佈強制履行令。此外，鑑於違約已停止，法院不太可能頒佈禁制令，原因為禁制令僅獲授以限制持續違約情況；
- (iii) 由於概無依據顯示(i)分包安排屬透過違約而牟利之活動；及(ii)客戶有合法權益阻止分包安排，因此作為交出利潤或收購費個案並無合理基礎。相關客戶不能一方面獲得印刷產品，另一方面減少本集團之協定費用；
- (iv) 就有關退款條款而言，有關情況為(i)條款乃關於本集團交付之印刷品質素缺憾而造成違反合約，與分包安排並無關連；或(ii)根據法律顧問之分析，概無資料或資訊證明曾引致任何可能損害，客戶無權享有交出利潤及任何可能收購費以作為損害，而由於貨品已經交付，故客戶不能要求退回任何收入或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及
- (v) 客戶有終止權利，因此存在客戶可能因分包安排導致之違約行為而選擇終止相關合約之風險。

持續經營方式

展望未來，經審閱主要客戶之合約及法律顧問就分包事宜之法律意見後，就受到分包或其他相關限制所規限之工作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有必要作出分包，本集團將接觸相關客戶以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或之後收到之印刷訂單取得相關同意。

本集團已管有具有上述限制之合約登記冊，並將在簽訂相關合約時更新登記冊。銷售部門將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而生產部門將確保分包將參照相關合約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核本集團分包事宜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就防止未來違反客戶合約之限制分包條文所採取之預防措施。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向預期將產生經常交易之該等客戶發出通知函件及隨後致電跟進，以通知彼等過往之分包做法，並告知該等客戶本集團日後在分包任何工作予任何其他人士前將根據適用銷售合約作預先通知及取得其同意。本集團其後致電相關客戶跟進，確認彼等已接獲通知函件。寄發該等函件至客戶之原因是確定有關情況會否對本集團之未來

業務

營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僅需要向經常性客戶寄發該等函件，預期該等客戶將持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此外，本集團認為不通知非經常性客戶並無問題，原因是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客戶關係屬一次性性質，而相關合約項下之相關服務已完成及履行。寄發該等函件後，儘管本集團僅自相關客戶中之一名客戶接獲正面回應，所有相關客戶於接獲通知函件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基於上述，儘管出現該等事件，本公司認為相關客戶將會繼續與本公司合作。此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概無就分包事宜提出關注、申索或投訴。

已獲通知相關事故之經常性客戶數目為八名，及與相關事故有關之客戶總數為10名。在獲知會本集團違反相關協議中分包條文之八名相關客戶所作出之訂單比較中，於作出致電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在知會相關客戶分包違反事項後本集團接獲合共337份訂單，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接獲相關客戶之訂單為284份。本集團於作出致電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同期，自相關客戶接獲之337份訂單及284份訂單之總價值分別約4,200,000港元及約4,800,000港元。受該事故影響之10名客戶貢獻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約49,400,000港元、30,1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或佔總收益50.2%、36.0%及33.0%。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知會分包違規事項之八名相關客戶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該等客戶產生之總收益分別約17,700,000港元(包括於其後向相關客戶致電前後之訂單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13,5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及22,9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前後之訂單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18,2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48,900,000港元、28,4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或49.7%、34.0%及31.8%。本集團與所有該10名客戶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指定或規定最低數量或訂明數量之訂單或服務。

業務

本集團亦制定具有詳細監控程序之書面政策，包括(i)定期審查及選擇／移除認可分包商名單中之分包商；(ii)下達訂單／簽收報價單；(iii)收貨及質量控制政策；(iv)付款安排；及(v)相應之會計處理，以監控分包工作之整個流程。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監督經提升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以確保將來不會違反任何客戶合約。於發出通知函件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本集團向其發出通知之部分相關客戶下達之訂單。內部監控顧問亦建議本集團：

- (i) 持有現有銷售協議及不披露協議之檢查清單，當中涵蓋相關到期日及主要條款，並在重續協議時調整或刪除此等條款；
- (ii) 將保密條款及分包限制條款加入分包商服務協議，當中涵蓋銷售協議所載之相應條款；
- (iii) 受限於分包工作性質及所涉及機密資料程度，將限制條款加入分包商服務協議，及／或受限於分包工作性質及所涉及機密資料程度，於指派任何分包工作前，與分包商訂立不披露協議，當中載有機密及／或資料保護及／或分包限制條款之條款及條件；及
- (iv) 倘銷售協議載有分包限制條款，自本集團客戶取得分包工作之書面同意後，本集團將向分包商指派分包工作。

展望未來，就該等將繼續分包之生產過程而言，本集團將遵守上述提出之建議。因此，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所實施之補救措施有效防止未來再次違反上述合約條款。

本集團董事認為：

鑑於與主要客戶之長期業務關係，加上上述標的外判工作已告完成及由客戶接納，故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客戶將不太可能就各份協議之損失／損害／退款或提出終止而作出申索。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在彌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彼等同意為本集團就上述有關分包之可能違約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提供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本集團亦可能由本集團員工透過內部及可能購置相關機器(如適用)進行相關工作。

業務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包括紙張供應商、翻譯及印刷後期加工之分包商及印版供應商)之總採購額約為12,4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6%、52.1%及57.3%。於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3,8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3%、14.0%及15.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介乎2至18年之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採購物料/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1.	供應商E(附註6)	二零零五年	紙張	90天	支票	1,341	15.8%
2.	供應商C(附註4)	二零一五年	紙張	90天	支票	1,210	14.3%
3.	供應商A(附註2)	二零零零年	於印刷前期過程所用 印版等印刷材料及 印刷前期加工機器 之維護服務	60天	支票	1,075	12.7%
4.	供應商D(附註5)	一九九九年	紙張	90天	支票	807	9.5%
5.	供應商B(附註3)	二零零三年	翻譯服務	60天	支票	424	5.0%
			總計			<u>4,857</u>	<u>57.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採購物料/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1.	精雅科技(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印刷後期加工	30天	電匯	2,242	14.0%
2.	供應商A(附註2)	二零零零年	於印刷前期過程所用 印版等印刷材料及 印刷前期加工機器 之維護服務	60天	支票	1,690	10.6%
3.	供應商B(附註3)	二零零三年	翻譯服務	60天	支票	1,513	9.5%
4.	供應商C(附註4)	二零一五年	紙張	90天	支票	1,490	9.3%
5.	供應商D(附註5)	一九九九年	紙張	90天	支票	1,384	8.7%
			總計			<u>8,319</u>	<u>52.1%</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開始業務 關係之年份	採購物料／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1.	供應商E(附註6)	二零零五年	紙張	90天	支票	3,806	18.3%
2.	精雅科技(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印刷後期加工	30天	電匯	2,669	12.8%
3.	供應商C(附註4)	二零零六年	紙張	90天	支票	2,234	10.7%
4.	供應商B(附註3)	二零零三年	翻譯服務	60天	支票	1,991	9.6%
5.	供應商F(附註7)	一九九九年	紙張	90天	支票或電匯	1,708	8.2%
總計						12,408	59.6%

附註：

1. 精雅科技由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梁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逾60%權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精雅科技經控股股東出售後，本集團繼續就若干分包服務委聘其作為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精雅科技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之金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153,000港元。往績記錄期間後，精雅科技亦委聘本集團進行商業印刷工作總額約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雅科技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外業務」一節。
2. 供應商A為印刷業內類比及數碼影像系統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跨國供應商之附屬公司。母公司總部位於比利時，並在布魯塞爾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供應商A專門在香港提供印版、電腦直接製版起動器、印刷室用品、底片及處理器與清理裝置。
3. 供應商B為於香港成立逾十年之翻譯服務公司，提供財經、經濟、商貿及法律翻譯服務。
4. 供應商C為紙張貿易公司，分銷由世界各地進口之不同類別紙張，如書紙、粉咭、銅西卡及光粉紙。
5. 供應商D為香港紙品貿易商，從事紙品貿易及紙品製造業務。供應商D於中國主要沿海工業城市及內陸城市設有多個銷售辦公室，並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洛杉磯設有分部。其母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6. 供應商E為紙張供應商，其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其提供從世界各地進口之印刷紙張及工業用印刷紙張。供應商E亦生產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再造紙產品。
7. 供應商F總部設於香港及於中國設有支援辦事處之紙張供應商。其進口紙張並為客戶提供專業紙張諮詢及管理服務。其供應不同類別紙張，如光粉紙、粉咭、書紙及封面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誠如上文所披露，概無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董事、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業務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之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

- i. 年期 —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年期超過一年之協議(精雅科技等若干供應商及有關印刷前期加工機器之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之供應商除外)，且本集團與供應商之委聘乃按項目基準訂立。就提供印刷前期加工機器之維護服務而言，年期為三年。
- ii. 產品規格及數量 —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合約及採購訂單按項目基準訂立(除印刷前期加工機器維護服務外)。本集團就採購於相關個別訂單內載列產品規格及產品類別以及數量。就提供印刷前期加工機器之維護服務而言，本集團可能要求有關人員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親赴生產基地進行維護工作，並維護工作則每季提供。
- iii. 定價、付款及信貸期 — 就紙張而言，定價一般將參考市價而定，並將於交付貨品後30至90日內一般以支票支付。就其他材料及服務而言，價格將由雙方經參考類似材料及服務之供應商當前報價相關工作及時間等複雜性後按個別基準協定。就提供印刷前期加工機器之維護服務而言，收費為固定金額及每半年結算。
- iv. 交付 — 紙張及其他原料將由供應商付運至本集團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

存貨管理

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料及在製品。本集團一般於接獲客戶下達之訂單後開始生產，且訂有政策不會於客戶下達訂單之前預先維持製成品之存貨。至於原料，本集團根據持有之存貨水平下達購買訂單。本集團一般維持若干水平之原料存貨，以確保營運及生產流暢。本集團員工將不時審視存貨水平，以確保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陳舊存貨撇銷。

存貨儲存於本集團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本集團已制定存貨政策，該政策涵蓋如進貨、出貨、儲存、交付及運輸材料等多個方面，以確保適當管理及控制存貨。本集團按月進行定期及隨機檢查及存貨盤點，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倉庫管理規則。在部分情況下，部分客戶可能就其已下達／將下達訂單之印刷工作向本集團購買及交付紙張。該等紙張並不計入本集團之存貨。

市場與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此乃由於香港五大參與者累計佔有率僅約為13.0%。香港商業印刷服務下游客戶數目眾多，導致參與者無法取得市場佔有率之主導地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計為香港第二大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香港財經印刷市場(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工作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約有26間財經印刷商。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財經服務供應商之市場總佔有率(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約為89.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資本需求、業務關係及經營成本高昂為香港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之入行門檻，而往績記錄及服務水平、客戶關係及經營成本高昂為香港財經印刷服務市場之入行門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相對於競爭對手具備「業務 —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一節所述之競爭優勢，令本集團能鞏固於香港之市場地位。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曾獲授多個獎項及榮譽，成功及成就屢獲肯定。以下摘要載列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或產品之主要獎項及認證：

榮譽／獎項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備註
2006年滙豐營商新動力 — 優異獎	滙豐銀行	二零零六年	該獎項主要有關香港中小型企業之營商之可持續發展、對企業可持續發展之承擔及貢獻
FSC/CoC 認證	森林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 (附註1)	該認證確保本集團採購之紙張均來自FSC認證材料，顯示本集團對環境及負責任森林管理之承諾

業 務

榮譽／獎項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備註
1997年第九屆香港印製大獎 — 最佳印製獎	香港印藝學會、 香港出版學會及 香港貿易發展局	一九九七年	該獎項乃頒發予本集團以表揚 宣傳品印刷表現

附註：

1. 該認證首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而目前之認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 97 名僱員，全部均為香港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之明細：

	於以下日期之僱員數目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管理、財政及行政	17	17	17	17
銷售	7	5	5	5
印刷生產	60	48	44	41
質量控制	2	2	2	2
翻譯	6	7	7	5
客戶服務、設計及排版	26	27	28	27
總計	<u>118</u>	<u>106</u>	<u>103</u>	<u>97</u>

本集團注重本集團之服務質素，並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之能力。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備競爭優勢之工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約 36,500,000 港元、30,200,000 港元及 16,600,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約 37.1%、36.2% 及 34.0%。

本集團已為僱員落實相關指引，包括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有本集團之安全政策並於本集團之物業內推廣安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工作性質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

員工培訓及關係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入門及持續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技術及產品之認識並確保優質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有關資料安全事宜之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 — 資料安全性、資訊科技、監察及個人資料保護系統」一節。本集團經常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之表現。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工作環境及福利已有效建立良好之員工關係及挽留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業務 — 監管合規」及「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各節所披露之僱員及前僱員之若干索償外，本集團與員工並無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之衝突或勞資糾紛。

香港員工方面，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全體員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本集團亦有為香港僱員推行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註冊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之供款乃以僱員之基金薪金之百分比為基準。

環境保護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及印刷程序排放若干類別之廢物。生產過程中產生之主要廢物為已用紙張、已用印版及化學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廢紙及已用印版可循環再造及由廢物收集商收集。化學品包括用於清洗印刷機器及設備之化學溶液，並由持牌廢物收集公司收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相關水污染管制牌照，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就營運過程中產生化學廢物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有關香港環境保護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合規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不遵守環境法例及法規而被處罰款或面臨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相關安全措施經已制定以保障僱員安全。本集團已編製安全手冊並向僱員派發，亦已列明安全管理之法規以防止工傷意外及提供緊急情況之指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所有必須之安全保護

設備，亦向全體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意外或事件申報制度行之有效，並已實施應急準備方案(包括火警演習)及提供足夠急救箱及滅火器等設施。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處理／已解決工傷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處理／已解決七宗工傷申索(除下文所述一名僱員提出之僱員賠償訴訟外)。於該七宗個案中，一宗由搬運木板引致、兩宗由使用及操作設備及機器引致、一宗由地上滑倒引致、兩宗由在廠房裝載紙張引致，及餘下一宗由折疊書籍引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六宗個案已獲得保險所涵蓋總額約441,000港元之悉數賠償，而餘下一宗個案並未進入賠償階段。就董事所深知，上述所有受傷人士所受身體傷害輕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宗意外中有兩宗已超過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賠償訴訟之時限及七宗意外中有一宗已超過提出僱員賠償訴訟之時限，惟尚未超過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之時限，而上述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或僱員賠償訴訟下受傷僱員並無向本集團發出任何令狀或申索聲明。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僱員賠償訴訟(有關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之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一宗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生工傷事故之僱員賠償訴訟。該事故由一名前僱員於操作信封摺疊機時傷及手指，導致彼喪失該手指。由於不同意勞工處僱員補償條例(普通評估委員會)之評估，故展開訴訟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該訴訟已完結及償付合共約149,000港元，由保險全額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因上述事故而被勞工處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之相關條文而遭起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承認有關控罪及被處罰款約28,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監管合規」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就上述意外收到上述前僱員有關有意提出普通法申索之訴訟前函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該申索已完結及償付合共約372,000港元，由保險全額賠償。

III. 涵蓋之保險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投購一份保單，每項事件申索金額上限為100,000,000港元。根據鄺嘉彤先生(本集團就人身傷害事宜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就不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言，預期有關上述意外之所有申索(不包括已超過提出訴訟時限之該等申索)(如有)將可由保險全額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亦未因不遵守任何香港法例及法規項下任何健康及安全規定而被任何香港政府機關作出判決。

研發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成立特定研發部門。

保險

本集團就生產廠房及存貨投購保險、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為物業及汽車投購火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本集團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為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本集團所投購上述保單之總保險開支分別約為270,000港元、215,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業務 — 職業安全及健康」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於物業發生之嚴重意外或重大產品責任申索，並認為保險之保障範圍大體上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充足。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風險組合，並於必要時對保險措施進行調整。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之保險保障範圍有限」。

物業

本集團之總部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實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租自本集團控股股東之聯繫人，而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屆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另一辦事處(為財經印刷服務之總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總樓面面積約為7,500平方呎。該物業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業主，而租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屆滿。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一項單一物業之賬面值為本集團總資產之15%或以上，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故毋須載有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所有權益之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採取保護知識產權之措施，並實施一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本集團與員工之僱傭合約亦載有保密條款，以保護本集團之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項商標及三個域名，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屬重大。有關本集團重大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節。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香港於第42類註冊商標「」。此外，自一九八零年四月(即本集團創辦人蘇先生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建立印刷業務之時)起，本集團已在香港使用「Elegance」或「精雅」品牌名稱進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而針對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或糾紛，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之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之證明及許可證詳情：

證明/許可證	編號	頒發實體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水污染管制牌照	WT00019530-2014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危險品貯存牌照	21002及21003	消防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及下文「業務 — 監管合規」兩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且預期可能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且預期可能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往後期間，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因任何不遵守香港法例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間違反香港若干規則及法規，包括 (i)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 (ii)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上述不合規事宜由獨家保薦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為籌備上市進行盡職審查時發現。下文載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不合規事宜摘要。

條例／法規之有關條款	本集團公司名稱	不規詳情	不規之原因／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高財務影響	有否預留撥備	糾正措施
不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及6A(3)條	精雅印刷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名僱員於自動信封機運作時傷及手指，導致喪失該手指。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作出之申索受本集團投購之相關保單所保障，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解決。	有關意外發生乃由於在機器運作時該僱員不小心用手而非以棍棒推送紙張。該項個別工作之安全屏障被有關僱員移除。	勞工處已就未有提供及保持載入紙張至信封機程序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安全且對僱員健康並無危害之系統，以及未能提供有關必要資料、指示及培訓以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確保僱員之工作健康及安全，向精雅印刷香港採取法律行動。 精雅印刷香港承認有關控罪及被處罰款28,000港元，該款項已悉數償付。	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建議下，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糾正措施： (a) 提供及保持載入紙張至信封機程序之安全系統，如： (i) 進行完善風險評估以識別載入紙張程序之有關風險； (ii) 制定載入紙張程序之合適安全工作程序及安全規則，例如信封機載入或堆放紙張過程前應停止運作； (iii) 採取足夠步驟確保所有安全工作程序已獲採納及由工人嚴格遵守。 (b) 向涉及之工人提供充足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

條例／法規之有關條款	本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之原因／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高財務影響	有否預留撥備	糾正措施
不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第 8 及 34 條	精雅印刷香港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止，本集團未能實施安全管理系统。	不合規事宜乃由於負責監督安全管理事宜之廠長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及並無適時專業建議所致。	工場所之東主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最高 20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無	緊隨接獲專業建議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更正不合規事宜及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
				誠如鄺嘉彤先生(本集團就人身傷害事宜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就不遵守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言，由於精雅印刷香港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違反行為，而該違反行為屬無意、相對不重大及輕微，故勞工處檢控風險屬合理之低水平及不大可能發生，且董事被監禁之機會亦極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精雅印刷香港已委聘合資格人員協助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

條例／法規之有關條款	本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之原因／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高財務影響	有否預留撥備	糾正措施
不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第9及34條	精雅印刷香港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止，本集團未有編製安全政策聲明及將該聲明及其修訂通知全體僱員。	不合規事宜乃由於負責監督安全管理事宜之廠長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及並無適時專業建議所致。	工作場所之東主(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無	緊隨接獲專業建議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更正不合規事宜及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
				誠如鄭嘉彤先生(本集團就人身傷害事宜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就不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言，由於精雅印刷香港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違反行為，而該違反行為屬無意、相對不重大及輕微，故勞工處檢控風險屬合理之低水平及不太可能發生，且董事被監禁之機會亦極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精雅印刷香港已制定安全政策聲明。

條例／法規之有關條款	本集團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之原因／理由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高財務影響	有否預留撥備	糾正措施
不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第19及34條	精雅印刷香港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止，精雅印刷香港未有委任安全查核員以根據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於工作場所進行安全查核及提交安全審核報告。	不合規事宜乃由於負責監督安全管理事宜之廠長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及並無適時專業建議所致。	工作場所之東主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無	緊隨接獲專業建議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更正不合規事宜及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
				誠如鄺嘉彤先生(本集團就人身傷害事宜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就不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言，由於精雅印刷香港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違反行為，而該違反行為屬無意、相對不重大及輕微，故勞工處檢控風險屬合理之低水平及不大可能發生，且董事被監禁之機會亦極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精雅印刷香港已委任安全查核員。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不合規事件及違法行為之根本原因為負責監督安全管理事宜之廠長不熟悉相關法律規定及並無適時專業建議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防止未來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及違法行為，並改善企業管治確保以後遵守各項適用法例及法規。有關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 —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一節。

內部監控顧問之推薦建議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財務報告系統及不合規事件之監控措施。為回應上述不合規事件，內部監控顧問建議(i)維持一套裝載紙張至信封機之工作安全系統；(ii)委聘合資格人士，以協助建立相關安全管理系統；及(iii)設立安全政策聲明。

本集團已採取經加強之內部控制措施以更正相關內部控制弱點及不足之處。內部控制顧問之結論為本集團針對不合規事宜採取之措施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之不合規事宜。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就不合規事宜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意見

根據採取之補救措施，本集團於採納本公司委聘之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後所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已加強，及就安全查核實行之相關措施，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對其現時為減少日後不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之風險之營運環境而言屬充足、有效及合宜，而本集團已推行有效工作安全措施。獨家保薦人在詢問導致不合規之事實及情況及考慮到不合規情況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後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牽涉董事之任何不誠實行為，亦不對彼等之誠信或能力構成質疑。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該等不合規事件對董事之適切性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6條進行上市並無影響。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按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彼等同意就上文披露之任何不合規事件可能引致之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董事認為上述披露之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委託內部監控顧問為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並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出之若干建議及推薦意見，以改善及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為加強內部監控及確保於上市後在未來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董事出席由本集團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所提供之培訓課程；
- 本集團已委任譚沛強先生、鄭治榮先生及張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及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及建議；
- 根據工廠及工業安管規例委任安全查核員及成立安全管理制度，以監督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及安全事宜；
-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制定監察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之正式安排，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 本集團已指派公司秘書何銳鵬先生協助本集團監督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合資格公司秘書，擁有豐富會計及審核經驗。何先生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擁有相關經驗；
- 本集團委任建泉融資為上市後之合規顧問，就有關GEM上市規則之事宜為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建議。有關委聘之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派發上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屆滿；及
- 本集團將不時於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進行檢討，並就合規事宜為本集團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完成後，蘇先生及梁先生(透過彼等於彩貝、湛冠及冠雙之股權)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中間接及實益擁有7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佔有關實體30%或以上權益)。

概無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披露之業務。為盡量減少未來之潛在競爭，本集團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使彼等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該等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董事會基於以下理由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並無在營運上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進行業務發展、人手配置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必需之所有相關牌照，且就資金及員工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之營運能力獨立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概無任何營運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直接向業主世窗(由蘇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租用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就該等生產物業產生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6,6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租用該等物業，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租用該等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已訂立多項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除上述與世窗之租賃協議外，該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告終止(或該方已不再為關聯方)。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儘管上述與世窗訂立之租賃將於上市後持續，惟本集團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本集團通過所持有之牌照經營。本集團已建立由各個部門組成之營運結構，各個部門均有具體職責範圍。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蘇先生及梁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彩貝、湛冠及／或冠雙之董事。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成員於本集團以外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實體中擔任任何董事會或其他行政職務或受僱。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責，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間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下文「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及
- (c) 本集團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符合 GEM 上市規則。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亦擁有自身之庫務職能，其運作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於不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能力於有需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依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i) 結欠冠雙(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總額約 3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償付；及 (ii) 由任何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提供之個人及企業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代替。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於不依賴控股股東之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本集團控股股東間之任何未來競爭，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均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只要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無論個別或共同)維持為控股股東：

- (i)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惟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且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持有人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與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惟獲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者除外；

倘根據下文(ii)向本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意願從事或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及其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從事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權從事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倘新業務機會獲轉介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多方面考慮有關機會，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任何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之董事不得就批准該批准通知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無論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在符合不競爭契據下，其將會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之條款，及董事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業務機會**」)，條款不遜於向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之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之條款；
- (i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誘使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或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一直或將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人員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之任何自然人、法人、公司或其他方離開；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v)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之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為有條件，並於緊接上市後生效。

不競爭契據項下控股股東之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時界定者)；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現有或日後之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
- (b) 本集團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之全部資料，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之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本集團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所作出之決定；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d) 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之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任何新業務機會及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倘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出或以其他方式出現與彼等有關連之任何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該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之基準。本公司年報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不競爭契據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新業務機會或已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之其他事項之意見及決定，以及相關基準。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e)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其須就有關事宜之表決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及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之條文及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合規顧問須就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其中載有(其中包括)禁止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及保護少數股東之權利。

董事因此信納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之利益衝突，並保護上市後少數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組成應包括均衡比例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之穩固獨立基礎。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之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集團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並將構成 GEM 上市規則定義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世窗(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間接擁有 90% 及 10%。

蘇先生及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世窗為蘇先生及梁先生之聯繫人，並被視為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位於筲箕灣之香港物業之租賃協議

世窗(作為業主)與精雅印刷香港(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協議(「**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世窗同意向精雅印刷香港出租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 8 號之地面、一層、二層、三層、四層及五層，實用面積約 52,860.7 平方呎，及該樓宇之任何三個停車位之使用權，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完結，為期三年(「**租賃期限**」)。精雅印刷香港有選擇權重續租約最多為期三年，方式為在租賃期限屆滿前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惟須受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GEM 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本公司所適用者)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如適用))。重續期間之每月租金須參考於重續期間開始日期物業所在樓宇及香港筲箕灣之相同租賃市場之其他類似樓宇之可資比較空間按一般商業條款作調整。

根據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精雅印刷香港須於租賃期限內向世窗支付月租 528,607 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地租以及管理費)。

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可透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向世窗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約 6,600,000 港元、6,600,000 港元及 3,700,000 港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世窗之最高年度租金不得超逾以下所載之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金	6,344	6,344	6,344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董事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獨立物業估值師之意見後認為，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與市場租金一致及與同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相若。

由於精雅印刷香港過往一直使用該物業，董事認為訂立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於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符合本集團利益，而非尋找並搬遷至替代物業，尤其是該物業為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生產基地。

本集團董事確認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年度租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同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GEM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之各項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於適用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a)審閱相關文件、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獨立物業估值師之報告；及(b)考慮定價準則、年度上限、進行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認為：

- (i)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或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訂約方可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關連交易

- (ii) 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經考慮(a)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b)獨立物業估值師之意見，認為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與市場租金一致及與同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相若，屬公平合理；及(c)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後，獨家保薦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認為，上述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以上交易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筲箕灣物業租賃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該交易於上市日期前訂立，而且其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且有時並不切實可行及令本公司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規定，惟須受限於(i)不超過上文所述之各項年度上限；及(ii)除上述已尋求豁免之公佈規定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集團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名稱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65	一九九二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日常營運	無
梁樹堅先生	65	一九九九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財經印刷事宜，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	43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鄭治榮先生	40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張偉倫先生	44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蘇先生」)，6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精雅印刷香港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其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天高翻譯之董事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之董事。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亦為精雅印刷控股 BVI 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日常營運。

蘇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 38 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立本集團前，蘇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印刷業務。

蘇先生在澳門完成小學教育，其後於一九六七年成為印刷學徒，展開其事業。蘇先生於七十年代初移居香港，在印刷業任職印刷技術員，直至彼於一九八零年四月成立獨資企業「精雅印刷公司」。

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去董事職務。

梁樹堅先生(「梁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顧問，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內部控制及監督財經印刷事宜。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監督本集團之財經印刷營運。自此，梁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 19 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知名銀行，累積豐富企業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任職美國銀行，其後任職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Boston, Hong Kong 至一九九二年四月，主要負責企業貸款及信貸監控事宜。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彼於誠興銀行(現稱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擔任集團總經理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其後，梁先生專注發展其業務栢茂財務有限公司及栢茂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直至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此外，梁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為精雅印刷香港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天高翻譯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之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亦為精雅印刷控股 BVI 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之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梁先生曾於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在溫莎大學畢業，取得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曾於下列公司透過股東自願清盤以外之方式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程序／ 撤銷註冊通知／ 剔除通知之日期	解散日期
中廣外滙有限公司 (「中廣外滙」)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剔除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栢茂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 (附註3)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栢茂財務顧問有限 公司(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二日
互動創意商標有限 公司(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Movie Downloa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1：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附註2：儘管梁先生於相關時間曾擔任中廣外滙之董事，惟彼擔任中廣外滙之外部顧問以就建立其架構／業務提供意見，未有參與其日常管理或營運。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擔任該公司董事起一年內或前後完成職務，其後不再擔任中廣外滙之顧問。自此，彼概無參與中廣外滙之管理或營運及概無持有中廣外滙之任何股份。由於中廣外滙於超過14年前剔除，且基於在中廣外滙之職位被動，梁先生無法獲得財務記錄，故現時並無保存該等記錄，尤其是中廣外滙於解散時之債務金額。

附註3：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3個月內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公司並無尚未清償債務，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梁先生確認，據彼所知，上述解散公司(除中廣外滙外)在剔除及／或撤銷註冊時為無力償債及不活躍。梁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所有上述公司解散，且彼概不知悉由於解散所有該等公司導致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沛強先生(「譚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擁有在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之經驗。譚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何凌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師職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譚先生於佳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出任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譚先生擔任大寧製藥廠有限公司任職副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譚先生於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9)歷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譚先生任職中國南峰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譚先生於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歷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譚先生曾於衡泰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譚先生擔任衡泰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譚先生擔任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譚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曾於下列公司透過股東自願清盤以外之方式解散時或解散前12個月內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方式	開始清盤程序／ 撤銷註冊通知／ 剔除通知之日期	解散日期
信立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附註1)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附註1：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3個月內已停止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公司並無尚未清償債務，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譚先生確認，據彼所知，上述解散公司在撤銷註冊時為無力償債及不活躍。譚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概不知悉由於解散該公司導致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鄭治榮先生(「鄭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擁有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鄭先生任職多間會計師行以及私營及公眾公司，擔任會計師、審計經理及財務經理等職位。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鄭先生擔任榮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擔任安利泰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鄭先生擔任福泰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偉倫先生(「張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且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先生於獲得認可資格後擁有逾17年之法律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張先生於孖士打律師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稱為JSM及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稱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擔任高級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隨後晉升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張先生於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擔任顧問。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所規定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內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包括有關董事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黃建邦先生	59	一九八三年三月	高級營運總監	監督本集團印刷事宜之營運、銷售及質量控制	無
陳子韻女士	46	一九九五年七月	高級客戶總監	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無
黃懿君女士	42	二零零零年六月	翻譯營運總監	監督本集團之翻譯營運	無
簡順明女士	50	一九九六年四月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宜	無
何銳鵬先生	32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公司秘書及財務主任	監督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協助財務總監	無

黃建邦先生(「黃先生」)，59歲，現任本集團之高級營運總監。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印刷事宜之營運、銷售及質量控制事宜。

黃先生於香港印刷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加入蘇先生之印刷業務「精雅印刷公司」，主要負責印刷營運。彼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已加入，並擔任銷售經理及高級營運總監職位。

此外，黃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為精雅印刷香港之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精雅財經印刷香港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天高翻譯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之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職業訓練局頒授照相影版(學徒)技工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子韻女士(「**陳女士**」)，46歲，現任本公司之高級客戶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陳女士於印刷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彼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客戶總監。

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之公共及社會行政高級文憑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以兼讀形式取得De Montfort University之公共行政及管理文學士學位。

黃懿君女士(「**黃女士**」)，42歲，現時為本公司之翻譯營運總監。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翻譯營運及翻譯團隊。

黃女士已累積逾17年翻譯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翻譯員、高級翻譯經理以至現時翻譯營運總監等多個職位。

黃女士為擁有天高翻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15%股權之股東。

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雙主修英國文學及比較文學。

簡順明女士(「**簡女士**」)，50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職能。

簡女士於印刷業以及財務行政事宜擁有逾22年經驗，同時擁有逾28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簡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曾任職多間會計師行及公司，出任初級審計文員及助理會計師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會計事宜。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之內部會計師及財務行政經理，其後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簡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沙田工業學院取得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兼讀形式在Murdoch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獲確認為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銳鵬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協助財務總監。何先生於多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八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其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何先生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助理財務經理及助理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職於城薈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以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及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會計經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4)任職會計經理。

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何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合資格公司秘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何銳鵬先生，32歲，為公司秘書及財務主任，其履歷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梁樹堅先生，65歲，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載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法定代表

蘇先生及何銳鵬先生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第 5.29 條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及第 C.3.7 段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先生、譚先生及張先生)組成。鄭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及第 5.28 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 監控審核程序；(iii) 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v) 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 (v) 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 (vi) 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B.1.2 段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先生及張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梁先生)組成。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確立完善該等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 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A.5.2 段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及鄭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梁先生)組成。張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 A.2.1 段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蘇先生擔任。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蘇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本集團認為，蘇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由於董事會由四名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一名其他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在不同角度提供意見，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圍，本集團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而偏離守則之守則第 A.2.1 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董事將於各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持續責任及職責之培訓，並完全了解有關責任及職責，相關培訓將於上市後不時進行，使董事知悉 GEM 上市規則之任何變動(如有)。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本集團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23 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規定之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定進行交易(可以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細說明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1 條向本公司查問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之原因或任何其他事宜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止結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遵守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 1,000,000 港元、836,000 港元及 476,000 港元，而同期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總金額分別約 4,500,000 港元、3,100,000 港元及 1,800,000 港元。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及社會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將約 786,000 港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2. 與董事之安排 — (b)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所擔任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之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他款項。

股本

以下載述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後，本集團已發行及將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本：	
1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	0.01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29,999,999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	3,299,999.99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1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u>	<u>1,100,000</u>
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時之 已發行股本總額：	
<u>44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u>	<u>4,4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同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 25% 已發行股本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根據或由於股份發售、供股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與認股權證或本集團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調整除外)：

-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股份；及
-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集團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集團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將不超過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此項授權僅涉及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此一般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一間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集團將按照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 1)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之 持股百分比
冠雙(附註 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股股份(L)	75%
彩貝(附註 2 及 3)	本公司	視作權益，受控公司權益	330,000,000 股股份(L)	75%
蘇先生(附註 3)	本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330,000,000 股股份(L)	75%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
黃女士	天高翻譯	實益擁有人	225,000 股股份(L)	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之好倉。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 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為擁有冠雙擁有之權益。
3. 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擁有彩貝擁有之權益。

有關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之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本集團過往趨勢之經驗及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那等情況下適合之其他因素所作出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整個印刷服務業、書籍印刷服務業、教科書印刷服務業、商業印刷服務業及財經印刷服務業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0.5%、0.8%、4.5%、2.9%及1.6%，而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計，本集團於香港商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出版印刷例如教科書)名列第二。本集團自一九八零年四月開展業務，於香港商業印刷業擁有逾38年歷史。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服務客戶包括香港信譽良好銀行、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其廣告代理及基金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憑藉本集團於印刷業實力及聲譽，本集團擴展業務，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大致分為以下三類：

- (i) **商業印刷** — 本集團印刷宣傳及廣告文件，例如香港銀行、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其廣告代理及基金公司等商務客戶之宣傳冊及傳單。本集團商業印刷服務範圍包括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印刷、釘裝、郵件處理及／或直接郵寄。除印刷宣傳及廣告文件之外，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印刷保密個人資料，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致其賬戶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合規文件以及印有優惠券號碼及條碼以作識別及防偽用途之零售商店現金券。本集團亦為香港書籍出版商印刷香港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教材。
- (ii) **財經印刷** — 本集團為上市申請人客戶印刷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為上市公司客戶印刷財務報告(如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其他合規文件(如公佈及通函)。本集團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文件之

財務資料

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文件至聯交所網站、印刷及／或派發服務。本集團亦就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多份年報錄得少量財經印刷工作之收益。

- (iii) **其他** — 本集團亦按個別情況向企業客戶提供獨立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與上市事宜無關）。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6. 公司重組」章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董事認為以下主要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對本集團印刷服務之需求

對本集團印刷服務之需求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宏觀經濟條件及客戶之消費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商業印刷服務市場(不包括出版印刷，如教科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3%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市場規模約1,820,700,000港元。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不包括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及公共機構之市場)之市場規模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9%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市場規模為2,190,100,000港元。該等市場受多項威脅所影響，如經營成本上漲、環保意識增強導致印刷工作需求減少、電子通訊之偏好／法規改變、缺乏熟練勞工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認為，香港經濟狀況及客戶於印刷服務之消費模式將對經營業績及未來收益增長有直接影響。

財務資料

客戶關係及影響本集團客戶之因素

除與主要客戶之若干合約及財經印刷服務之多個固定上市公司客戶外，本集團之銷售完全按逐個訂單基準產生，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一年以上之長期合約。客戶並無承諾最低採購量。客戶對產品之採購量會因多種因素逐年變動，包括影響客戶產品消費需求之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該等狀況之看法、就業率、消費者可支配個人收入水平及利率等。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穩定之關係。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而言，本集團已與彼等大部分建立逾10年之業務關係。然而，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關係發生變化，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勞工供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6,200,000港元、23,1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服務成本約35.3%、37.4%及38.1%。

近年來，香港印刷業之技術勞工競爭越趨激烈。此外，香港平均勞工成本呈上升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 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因難以招聘、激勵及挽留技術純熟之勞工以及勞工成本不停增加而遭受不利影響」一段。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直接勞工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影響。假設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定於5%、10%及15%。

	對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5%／-5%	-/+1,309	-/+1,154	-/+632
+10%／-10%	-/+2,618	-/+2,308	-/+1,264
+15%／-15%	-/+3,926	-/+3,462	-/+1,896

財務資料

原料成本

原料成本佔服務成本之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原料成本約為15,600,000港元、10,9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約21.0%、17.6%及21.9%。本集團之主要原料包括紙張及印刷材料（包括印版、油墨及化學品），當中以紙張為主要原料。因此，主要原料之價格有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服務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料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影響。假設原料之成本波動定為5%、10%及15%。

	對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成本增加／(減少)：			
+5%／-5%	-/+779	-/+543	-/+365
+10%／-10%	-/+1,558	-/+1,086	-/+730
+15%／-15%	-/+2,336	-/+1,629	-/+1,095

面對與商業租賃市場有關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租金開支(入賬為物業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1,1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佔用作印刷廠房及財經印刷服務之辦公室之物業分別向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本集團印刷廠房及財經印刷服務之辦公室之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選擇權重續三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於重續租約時較容易受不時之租金波動所影響。倘任何本集團現有租賃物業之租金開支大幅增加，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壓力將會增加，此舉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租金開支之假設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影響。假設租金開支波動定於5%、10%及15%。

	對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開支增加／(減少)：			
+5%／-5%	-/+556	-/+588	-/+339
+10%／-10%	-/+1,112	-/+1,176	-/+678
+15%／-15%	-/+1,668	-/+1,764	-/+1,017

香港之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及本集團預期香港於可見未來將會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之消費水平、消費者情緒及於香港建立印刷品業務之費用等因素將影響對本集團印刷服務之需求。市場衰退或消費者情緒下降亦可能會影響對本集團印刷服務之需求及使印刷業競爭更為激烈，從而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關香港印刷業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用以釐定該等項目之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本集團之經驗、業務營運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情況。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呈報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重大政策及估計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98,360	83,538	52,417	48,760
服務成本	<u>(74,179)</u>	<u>(61,735)</u>	<u>(39,244)</u>	<u>(33,296)</u>
毛利	24,181	21,803	13,173	15,464
其他收入	3,457	2,414	2,105	145
銷售開支	(4,458)	(2,408)	(1,535)	(1,29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1,495)	(18,899)	(11,377)	(10,818)
融資成本	(577)	(432)	(262)	(182)
上市開支	—	(499)	—	(7,9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8	1,979	2,104	(4,6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74</u>	<u>18</u>	<u>(67)</u>	<u>(517)</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782</u></u>	<u><u>1,997</u></u>	<u><u>2,037</u></u>	<u><u>(5,202)</u></u>
本年度／期間以下人士應佔溢 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6	1,900	1,921	(5,352)
非控股權益	<u>(34)</u>	<u>97</u>	<u>116</u>	<u>150</u>
	<u><u>1,782</u></u>	<u><u>1,997</u></u>	<u><u>2,037</u></u>	<u><u>(5,202)</u></u>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主要項目之說明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商業印刷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範圍包括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印刷、釘裝、郵件處理及／或印刷文件之直接郵寄。財經印刷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之要求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及佔總收益相關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								
— 直接郵寄材料	38,589	39.2	17,876	21.4	12,746	24.3	8,587	17.6
— 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	26,717	27.2	29,455	35.3	14,898	28.4	16,222	33.3
— 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	6,855	7.0	8,728	10.4	6,955	13.3	6,523	13.4
小計	72,161	73.4	56,059	67.1	34,599	66.0	31,332	64.3
財經印刷								
— 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 申請表格	222	0.2	4,644	5.6	1,346	2.6	2,972	6.1
— 財務報告文件	10,755	10.9	10,467	12.5	8,159	15.6	8,063	16.5
— 合規文件	13,466	13.7	10,124	12.1	7,409	14.1	5,088	10.4
— 非上市公司／ 非上市申請人／ 公共機構之工作	467	0.5	370	0.5	317	0.6	243	0.5
小計	24,910	25.3	25,605	30.7	17,231	32.9	16,366	33.5
其他	1,289	1.3	1,874	2.2	587	1.1	1,062	2.2
總計	98,360	100.0	83,538	100.0	52,417	100.0	48,760	100.0

財務資料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400,000港元減少約1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客戶A之印刷直接郵寄材料訂單減少所致。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2,400,000港元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8,8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財經印刷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收益之部分日益擴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佔收益分別約25.3%及30.7%以及分別約32.9%及33.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商業印刷產生之收益減少約16,1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分別減少約3,3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所致，惟部份由其他服務之收益增加約500,000港元所抵銷。

商業印刷

就商業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200,000港元減少約2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1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4,600,000港元減少約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1,300,000港元。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原因為由於電子通訊盛行，令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客戶A之印刷直接郵寄材料訂單減少所致。來自提供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較去年同期亦有所下跌。客戶A之訂單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港元，減幅約66.9%，而來自客戶A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約10,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約5,300,000港元，減幅約49.5%。該減少部分由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之印刷收益增加所抵銷，該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令銀行及保險公司以及基金公司(本集團之長期主要客戶基礎)之銷售訂單更多元化，帶動客戶數目及出版商訂單增加所致。尤其是，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十大客戶中其中四名客戶之訂單產生之總收益增幅能夠抵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同期相比，客戶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產生之收益跌幅約4,200,000港元或8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四名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最少10年業務關係，因此，預期日後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鑑於預期該三名新銷售人員(預期彼等擁有財經印刷業之經驗並主要負責為財經印刷服務招攬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取得五個潛在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本集團亦預期將獲得財經印刷服務之全新及重要客戶(主

財務資料

要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因此本集團預期財經印刷收益增加。在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服務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全新及重要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及合約。然而，基於商業印刷（主要是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來自客戶B之收益自然增長，且鑑於預期因銷售團隊擴充令招攬客戶之資源增加（有關詳情於「業務」一節下「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一段披露），倘本集團之擴張計劃落實，本集團亦預期商業印刷服務（特別是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之銷售增加。

財經印刷

就財經印刷服務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9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600,000港元。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7,2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6,4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印刷由約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00,000港元，原因為完成一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數目增加。財務報告文件印刷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0,000港元輕微減少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500,000港元。合規文件印刷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500,000港元減少約2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客戶數目減少及客戶之公司交易數目減少所致。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公共機構之工作產生之收益佔收益之一小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印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000,000港元，原因為完成一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持續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數目增加。財務報告文件印刷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8,2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8,100,000港元。印刷財務報告文件之客戶數目減少由價格增幅所抵銷。合規文件印刷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00,000港元減少約3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客戶之公司交易數目減少所致。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公共機構之工作產生之收益佔收益之一小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約3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4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其他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00,000港元增加約8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1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客戶下達之特定翻譯工作數量增加所致。

客戶數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服務類別之客戶數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商業印刷				
— 直接郵寄材料	22	26	20	19
— 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	143	159	105	101
— 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	1	1	1	1
財經印刷				
— 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 申請表格	1	3	1	3
— 財務報告文件	64	59	54	50
— 合規文件	82	71	60	61
— 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 ／公共機構之工作	4	4	3	3
其他	35	27	20	29

附註：就於一個以上服務類別下達訂單之客戶而言，彼等於各個服務類別中均計入為一名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個服務類別之財經印刷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附註1)	1	4	1	3
財務報告文件(附註2)	138	126	96	96
合規文件(附註2)	1,537	1,198	825	744
非上市公司／非上市申請人／ 公共機構之工作(附註2)	6	7	6	5
總計	1,682	1,335	928	848

附註1：項目數量按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已簽署委聘函數量計算，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客戶委聘本集團進行兩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附註2：項目數量按本集團錄得之項目數量計算。誠如本集團一般慣例，本集團為各將予寄發或刊發之報告、公佈、通函及其他文件編配獨立項目號碼，因此一項交易可能涉及多於一個項目號碼，此乃取決於將予刊發或寄發文件數目。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間接生產成本、折舊、廠房租金及水電。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勞工之工資及退休金成本。原料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採購紙張及印刷材料(包括印版、油墨及化學品)之成本。間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運輸成本、維修及維護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折舊指本集團生產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支出。廠房租金指香港筲箕灣印刷廠房之租金。水電指本集團印刷廠房之水電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之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26,175	35.3	23,078	37.4	13,572	34.6	12,643	38.1
原料成本	15,576	21.0	10,860	17.6	7,640	19.5	7,302	21.9
間接生產成本	11,687	15.8	9,483	15.3	6,697	17.1	3,638	10.9
折舊	10,902	14.7	9,206	14.9	5,694	14.5	4,666	14.0
廠房租金	6,600	8.9	6,600	10.7	3,850	9.8	3,700	11.1
水電	3,239	4.3	2,508	4.1	1,791	4.5	1,347	4.0
總額	<u>74,179</u>	<u>100.0</u>	<u>61,735</u>	<u>100.0</u>	<u>39,244</u>	<u>100.0</u>	<u>33,296</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由約26,200,000港元減少約11.8%至約23,100,000港元，主要因為生產員工數目減少，此與收益下跌大致相符。原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00,000港元減少約3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00港元，與收益下跌相符，加上本集團所購買紙張之用量進一步減少，其主要由於商業印刷服務收益中由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所得之收益比例增加所致。印刷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之客戶直接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用紙，故該等印刷服務並無產生紙張成本。間接生產成本及水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1,7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減少約18.8%及約2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9,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與收益減少大致相符。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00港元減少約1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悉數折舊之兩台彩色印刷機及若干機器。廠房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約6,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直接勞工成本由約13,6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7.4%至約12,600,000港元，原因為生產員工數目減少。原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7,600,000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7,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料成本減少乃由於印刷材料成本減少所致，惟被紙張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間接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700,000港元減少約4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600,000港元，原因是分包低端及勞動密集工作減少令分包工作有所減少所致。水電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800,000港元減少約2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300,000港

財務資料

元，原因是收益減少，以及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出售兩台彩色印刷機以致節省電力。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700,000港元減少約1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出售兩台彩色印刷機，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若干機器已悉數折舊。廠房租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3,9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及原料成本總額貢獻總服務成本分別約56.3%、55.0%、54.1%及60.0%。本集團需適時延長工時及消耗原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龐大未安裝原料。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有關未安裝物料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98,360	83,538	52,417	48,760
服務成本	(74,179)	(61,735)	(39,244)	(33,296)
毛利	24,181	21,803	13,173	15,464
毛利率	24.6%	26.1%	25.1%	31.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200,000港元下跌約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收益下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6%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1%，主要由於原料成本下跌，該下跌之主因為上文所述之(i)紙張用量減少，部分由於收益有所增加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客戶直接提供生產用紙，故該印刷服務並無產生紙張成本所致；及(ii)折舊支出減少約1,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13,200,000港元增加約1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15,5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服務成本整體之減幅超過銷售之減幅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2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31.7%，主要由於(i)間接生產成本減少約3,100,000港元，部分原因是分包低端及勞動密集工作減少令分包工作有所減少；(ii)折舊支出減少約1,000,000港元；(iii)直接勞工成本因生產員工數目減少約1,000,000港元；及(iv)原料成本減少約300,000港元，原因為印刷材料成本減少所致，該減幅被紙張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上述成本減少被銷售減少約3,600,000港元所抵銷。由於本集團將在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以一個業務整體管理，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此外，本集團營運之管理及業務決策按該基準作出。本集團之資源(尤其是本集團之印刷廠房)在不同業務職能之間共用，因此，基於本集團業務按共用及綜合基準管理，本集團評估及計算不同業務範疇之毛利並不可行。然而，董事已按「盡力」基準及主要基於不同業務營運之收益貢獻概約分配計入服務成本之不同成本至不同業務範疇，以概約計算按服務／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商業印刷	20.4	19.8	20.8	27.1
財經印刷	34.5	36.8	32.3	38.2
其他(附註)	65.9	66.8	71.8	69.2
本集團之毛利率	24.6	26.1	25.1	31.7

附註：其他包括按個別情況向企業客戶提供獨立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與上市事宜無關)。該等服務因其特定性質，令本集團可就該等服務收取較高價格，因此該等服務之毛利率較高。「其他」類別項下之項目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業印刷服務類別之毛利率低於財經印刷服務類別，主要由於財經印刷服務類別(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毛利率一般較高。尤其是分配至財經印刷之總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排版及翻譯成本)低於分配至商業印刷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服務成本下之主要項目印刷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時，商業印刷服務類別之毛利率由約20.4%輕微減少至19.8%，主要由於因直接郵寄減少導致商業印刷收益減少約22.3%，而該減幅略高於服務成本減幅約21.7%。服務成本減幅主要由於(i)原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有所增加之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之客戶直接提供生產用紙令用紙量減少，因此並無就有關印刷服務產生紙張成本；及(ii)折舊支出減少。財經印刷服務類別之服務成本減少約0.9%，加上毛利率相對較高之財經印刷產生之收益增幅(特別是同期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收益於由約200,000港元增加至4,600,000港元)2.8%之合併影響下，財經印刷服務類別之毛利率由約34.5%增加至3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商業印刷服務類別之毛利率由約20.8%增加至27.1%，主要由於(i)間接生產成本減少，部分由於分包低端及勞工密集工作之數量減少令分包工作減少所致；(ii)折舊支出減少；(iii)生產員工數目減少導致直接勞工成本減少；及(iv)印刷材料成本減少令原料成本減少，該減幅被紙張成本增幅部分抵銷，而同期財經印刷服務類別之毛利率由約32.3%增加至38.2%，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收益增加(即同期由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關連公司／一間前關連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雜項收入、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	—	1,121	46.4	1,181	56.1	—	—
撥回應收關連公司／ 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2,650	76.7	808	33.5	808	38.4	—	—
雜項收入	442	12.8	475	19.7	107	5.1	119	82.1
利息收入	365	10.5	10	0.4	9	0.4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26	17.9
	<u>3,457</u>	<u>100.0</u>	<u>2,414</u>	<u>100.0</u>	<u>2,105</u>	<u>100.0</u>	<u>145</u>	<u>10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500,000 港元減少約 31.4%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400,000 港元。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 2,100,000 港元減少約 95.2%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 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兩台彩色印刷機產生之收益淨額分別約 1,100,000 港元及 1,200,000 港元。

撥回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為約 2,700,000 港元及約 800,000 港元以及約 800,000 港元及零。其為本集團於該等金額撇銷後從關連公司／一間前關連公司收到之金額。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僱員就提前終止其僱傭合約支付之賠償，及僱員於指定僱用期前離任本集團時而須退還本集團所付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

利息收入為銀行存款利息向蘇先生貸款 10,000,000 港元之利息，於蘇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貸款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65,000 港元減少約 97.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000 港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4,098	91.9	2,408	100.0	1,535	100.0	1,297	100.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60	8.1	—	—	—	—	—	—
總額	<u>4,458</u>	<u>100.0</u>	<u>2,408</u>	<u>100.0</u>	<u>1,535</u>	<u>100.0</u>	<u>1,297</u>	<u>100.0</u>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500,000 港元減少約 46.7%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名有權收取巨額佣金之銷售人員辭職，令銷售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1,500,000 港元減少至 100,000 港元所致，減幅約 1,400,000 港元或 93.3%。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500,000港元減少約1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3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佣金減少所致，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益有所減少及(ii)有權收取佣金約100,000港元之一名銷售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辭職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水電費及樓宇管理費等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辦公室物業之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差旅、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銀行收費等附屬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8,466	39.4	6,412	33.9	4,145	36.4	3,785	35.0
租金及差餉	4,518	21.0	5,157	27.3	2,993	26.3	3,082	28.5
折舊	2,379	11.1	2,339	12.4	1,386	12.2	1,076	9.9
辦公室開支	1,944	9.0	1,971	10.4	1,105	9.7	1,065	9.8
維修及保養費用	724	3.4	872	4.6	514	4.5	449	4.2
董事酬金	1,016	4.7	836	4.4	476	4.2	476	4.4
資訊科技維護費用	516	2.4	516	2.7	301	2.7	301	2.8
其他	1,932	9.0	796	4.3	457	4.0	584	5.4
總額	<u>21,495</u>	<u>100.0</u>	<u>18,899</u>	<u>100.0</u>	<u>11,377</u>	<u>100.0</u>	<u>10,818</u>	<u>100.0</u>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00,000港元減少約1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由於(i)收益下跌以致員工花紅減少及(ii)因成本控制措施以致員工福利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約2,000,000港元所致。該減少部分由租金及差餉增加所抵銷，而該增加乃由於重續財經印刷辦公室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生效)以致租金開支由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15.6%至約5,2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 11,400,000 港元減少約 5.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 10,800,000 港元，其主要原因為 (i) 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約 400,000 港元；及 (ii) 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折舊令折舊減少約 300,000 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之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00,000 港元減少約 33.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00,000 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 300,000 港元減少約 33.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 2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導致銀行借貸利息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約 499,000 港元以及零及約 8,000,000 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按往績記錄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約 674,000 港元及 18,000 港元之稅項抵免，主要原因為 (i) 免稅收益主要與撥回應收關連方／一間前關連公司之減值金額有關；及 (ii)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該金額僅由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即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產生，其於過去年度因稅務產生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 265,000 港元因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未予以確認。未確認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悉數動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稅務開支約 67,000 港元及 517,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i) 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上市開支導致須加回不可扣稅開支令應課稅溢利增加；(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

財務資料

月並無主要有關撥回應收關連方／一間前關連公司之減值金額之免稅收益；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該金額僅由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其於過去年度因稅務產生虧損。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1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於同期，純利率(界定為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由約1.8%增加至2.4%。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為提高純利率及毛利率採取成本控制之成效，令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5,200,000港元。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約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800,000港元。

不計及上市開支，本集團之純利率(界定為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應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5.7%。純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控制成本之成效，令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有所減少，加上毛利率增加，推動純利率增加。

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不計及應收關連公司／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2,7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100,000港元產生之其他收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應由約1,8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虧損約900,000港元及溢利約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上市開支)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回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0,000港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透過計息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產生之資金組合撥支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結合多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產生之現

財務資料

金、借貸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摘要。該等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應與當中所載之全部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326	10,910	6,276	6,62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728	4,746	4,358	(7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1,782)</u>	<u>(34,548)</u>	<u>(14,751)</u>	<u>(14,0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272	(18,892)	(4,117)	(7,4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014</u>	<u>51,286</u>	<u>51,286</u>	<u>32,394</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1,286</u></u>	<u><u>32,394</u></u>	<u><u>47,169</u></u>	<u><u>24,941</u></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主要透過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收取之收益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主要為購買原料、支付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支付間接生產成本如租金及差餉、運輸成本及分包費用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300,000港元，主要源自除稅前溢利約1,100,000港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折舊約13,300,000港元；(ii)存貨減少約1,100,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00,000港元，惟部分由撥回約2,700,000港元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0,900,000港元，主要源自除稅前溢利約2,000,000港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折舊約11,500,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00,000港元，惟部分由(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1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000,000港元；及(iii)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8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為約6,300,000港元，主要源自除稅前溢利約2,100,000港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折舊約7,1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700,000港元；(iii)存貨減少約500,000港元；及(iv)應付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增加約500,000港元，惟部分由(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2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900,000港元；及(iii)撥回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8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為約6,600,000港元，主要源自除稅前虧損約4,700,000港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折舊約5,7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500,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00,000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4,700,000港元。此金額來自應收世窗金額約4,800,000港元之還款，減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4,700,000港元。此金額來自(i)應收世窗金額約2,500,000港元之還款；及(ii)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2,500,000港元，減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4,400,000港元。此金額來自(i)應收世窗金額約2,000,000港元之還款；及(ii)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500,000港元，減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1,000港元，該金額僅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1,8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指(i)償還銀行借貸約6,700,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600,000港元；(iii)向蘇先生作出貸款約10,000,000港元；(iv)向精雅製作作出墊款約4,700,000港元；及(v)股息付款約11,700,000港元，該等金額由(i)新籌措銀行借貸約14,400,000港元；及(ii)蘇先生償還貸款約10,000,000港元作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34,5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貸約5,600,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600,000港元；及(iii)股息付款約26,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4,8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貸約3,300,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000,000港元；及(iii)股息付款約10,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4,00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來自(i)償還銀行借貸約3,300,000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800,000港元；及(iii)股息付款約9,9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個財務狀況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11	1,938	1,839	2,442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	440	380	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20	21,346	16,834	18,6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72	—	—	—
可收回稅項	549	179	—	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86	32,394	24,941	14,022
流動資產總額	79,738	56,297	43,994	36,040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500	176	3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63	16,445	17,494	16,034
銀行借款	17,899	12,293	9,022	7,153
融資租賃承擔	1,579	1,008	468	3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3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8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168	—	—
應付股息	10,240	—	—	—
應付稅項	267	766	1,980	412
總流動負債	<u>50,034</u>	<u>31,180</u>	<u>29,440</u>	<u>24,338</u>
流動資產淨額	<u>29,704</u>	<u>25,117</u>	<u>14,554</u>	<u>11,702</u>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00,000港元減少約15.5%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8,900,000港元、銀行借貸減少約5,600,000港元所致，並由應付股息減少約10,200,000港元作部分抵銷。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00,000港元減少約41.8%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7,5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5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9.9%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約3,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之闡述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之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54	96	71
廠房及機器	53,596	42,109	36,751
傢私及設備	1,052	705	512
汽車	570	367	272
總計	55,372	43,277	37,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i) 租賃物業裝修；(ii) 廠房及機器，(iii) 傢俬及設備；及 (iv) 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 55,400,000 港元下跌約 21.8%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 43,300,000 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折舊約 11,500,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兩台彩色印刷機之金額約 1,400,000 港元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 43,300,000 港元下跌約 13.2%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 37,600,000 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折舊約 5,700,000 港元。

存貨

存貨由原料組成，主要包括紙張及印刷材料以及在製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維持於約 1,900,000 港元、1,900,000 港元及 1,800,000 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陳舊存貨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57.2	64.7	55.4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按平均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除以原料成本乘以相關期間之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214日)計算。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7日，主要由於原料成本下跌，加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前就其後即將進行之項目購買之紙張數量較多所致。

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7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55.4日，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期末前後接獲較多緊急訂單，加快用紙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於所示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90日	994	929	973
91至180日	164	242	215
181至270日	47	147	104
271至360日	22	176	142
360日以上	684	444	405
總計	1,911	1,938	1,8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約1,200,000港元(約63.5%)其後獲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32	13,034	9,833
預付款項	199	5,032	2,7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9	3,280	4,214
總計	23,220	21,346	16,834

本集團客戶通常須於7至60日內結算發票。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其信貸質素、合作關係年期、支付記錄及其目前還款能力等不同因素。本集團繼續監察應收各客戶之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之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00,000港元減少約19.8%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並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減少約24.6%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前後信貸期較短之新客戶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則主要包括上市開支之預付款項約5,000,000港元及約2,100,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本集團已支付有關印刷文件直接郵寄服務郵寄付款之其他應收款項，現正等待客戶報銷；及(ii)租金開支及公用事業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800,000港元減少約51.5%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郵寄付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500,000港元所致，此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印刷直接郵寄材料之收益減少相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27.3%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郵寄付款之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持續監察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之狀況及迅速跟進所有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61.7	63.9	50.2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214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對穩定，分別約61.7日及約63.9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約50.2日，主要由於信貸期較短之新客戶數目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8,474	9,574	4,431
31至60日	4,443	1,863	3,830
61至90日	1,651	686	1,227
逾90日	1,664	911	345
	<u>16,232</u>	<u>13,034</u>	<u>9,83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891	6,350	5,342
已逾期：			
少於30日	2,335	5,208	3,002
31至60日	1,627	622	1,142
61至90日	970	559	259
逾90日	409	295	88
	<u>16,232</u>	<u>13,034</u>	<u>9,833</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零及約16,500港元已撇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6,500港元及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3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已逾期餘額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付款往績及／或良好信譽及經營規模相對較大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將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約9,700,000港元(約98.5%)已於其後償付。

應收／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就本集團已進行工作但未達到相關合約里程碑因而尚未發出發票之服務合約(主要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章程項目)而言，本集團根據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正在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章程項目之數目維持不變所致。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自新開展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收取之訂金所致。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完成一個首次公開發售章程項目及就持續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章程項目收取之墊款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合約客戶持有保留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04	3,427	4,096
其他應付款項	14,059	13,018	13,398
總計	<u>18,463</u>	<u>16,445</u>	<u>17,494</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購買原料、採購服務及分包費用產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400,000港元減少約22.7%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4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因收益減少導致購買額減少。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20.6%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4,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末前後之緊急項目增加所購買原料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開支及預收款項(主要為來自客戶之貿易按金))所組成。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100,000港元減少約7.8%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與財政年度末前收益及所進行之工作減少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1%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花紅撥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惟部分由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400,000港元之減幅所抵銷所致，與財政期間末前收益及所進行之工作減少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57.7	70.3	73.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除以服務成本項下原料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365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214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57.7日、約70.3日及約73.6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 30 日	2,042	2,175	1,418
31 至 60 日	681	649	1,663
61 至 90 日	1,675	184	462
91 至 120 日	6	419	553
總計	<u>4,404</u>	<u>3,427</u>	<u>4,09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約 4,100,000 港元(約 99.8%)已於其後償付。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即梁先生)之款項分別維持於約 168,000 港元，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悉數償付。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 2,800,000 港元及零，為應收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世窗款項約 2,500,000 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 0.75% 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餘下關連方款項約 300,000 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 1,400,000 港元及零。與關連方之結餘主要為應付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之關連方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付精雅科技之貿易應付款項約 200,000 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精雅科技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及約 300,000 港元。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悉數償付。

累計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累計溢利約為74,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分別約為57,100,000港元、42,9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撇除上市開支約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800,000港元。

本集團已營運逾38年，而本集團之第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精雅印刷香港於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累計溢利約為74,500,000港元，乃多年來產生之純利所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所累積之龐大累計溢利主要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前商業印刷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約74,500,000港元大部分已於上市前由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宣派及分派作為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期間之主要財務數據變動

由於自若干商業印刷客戶收到之銷售訂單數目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往績紀錄期間之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呈現跌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商業印刷客戶(其中一名客戶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之一，即客戶A)產生之收益(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0.5%及34.3%)與上一財政年度來自該兩名商業印刷客戶之收益相比，分別減少約19,500,000港元及32,300,000港元，或約22.8%及48.9%，而有關跌幅是總收益呈現跌勢之主要原因。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客戶A之訂單減少及商業印刷服務需求整體減少之原因為(i)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實體印刷材料之需求因而下降；及(ii)香港商業印刷業之競爭日趨激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收益跌勢放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跌幅(主要歸因於客戶A)因來自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之商業印刷收益增加約2,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0.2%)以及教科書及相關出版刊物之收益增加約1,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7.3%)而作部分抵銷所致，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致使客戶數量增加及書籍出版商之訂單增加，以分散客戶A銷售訂單減少之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自宣傳及市場推廣材料之收益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8.9%，部分抵銷來自客戶A之收益減幅。儘管銷售訂單減少，於往績紀錄期間客戶A仍然為五大客戶之一。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間接生產成本、折舊、廠房租金及水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往績記錄期前)，本集團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小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往績紀錄期間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進一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整體減少，與總收益減少並不相符。由於服務成本部分項目(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該兩個項目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服務成本超過50%)之變動與總收益之變動相對有所不同，且並無呈現與同期總收益減幅相同之減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增加，而本集團之總收益減少，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減少約8,300,000港元或約18.0%，而本集團之總收益於同期減少約24.9%。鑑於本集團收益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初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後，服務成本減少約5,300,000港元，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37,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3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憑藉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之毛利率於同期有所提升。

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往績記錄期間前)之純利及純利率開始下跌，而該跌勢持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乃由於導致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之相同原因所致，並進一步受於其他收入確認之非經常性項目變動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由約1.8%回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並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7%(不包括上市開支)，與毛利率之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u>17,899</u>	<u>12,293</u>	<u>9,022</u>	<u>7,153</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 賬面值(附註)				
一年以內	5,606	5,606	4,698	3,0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606	3,563	2,883	2,8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6,687</u>	<u>3,124</u>	<u>1,441</u>	<u>1,201</u>
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u>17,899</u>	<u>12,293</u>	<u>9,022</u>	<u>7,153</u>

附註：所有銀行借貸載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並於流動負債下顯示。到期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或2.25%之浮息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分別約2.46%、2.58%、2.66%及2.79%。

銀行借貸有抵押，並由(i)精雅印刷香港及一間關連公司世窗分別作出各為42,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ii)蘇先生作出之42,000,000港元個人擔保作擔保。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由(i)本集團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由世窗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轉讓印刷廠房之租金收入所支持。由世窗及蘇先生作出之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所有銀行融資須待有關精雅印刷香港按其財務狀況表釐定之比率之契諾獲達成所限，此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其違反有關契諾，已提取融資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此外，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即時還款，不論該附屬公司是否已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按時還款責任。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主要因購買生產印刷機器產生。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諾之合規情況，並根據定期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且並不認為在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之情況下，銀行將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遭違反。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00,000港元減少約5,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00,000港元，並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00,000港元減少約3,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符合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動用融資總額為4,700,000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25	1,034	484	362	1,579	1,008	468	35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09	658	420	330	1,093	638	407	320
	2,734	1,692	904	692	2,672	1,646	875	670
未來融資費用	(62)	(46)	(29)	(22)	—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672</u>	<u>1,646</u>	<u>875</u>	<u>670</u>	<u>2,672</u>	<u>1,646</u>	<u>875</u>	<u>670</u>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1,579	1,008	468	35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093	638	407	320
					<u>2,672</u>	<u>1,646</u>	<u>875</u>	<u>67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多種機器(即數碼印刷機)，平均租期為五年，並由租賃資產之一項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2.49%、2.28%、2.62%及2.2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0,000港元減少約40.7%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並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43.8%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22.2%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跌勢乃純粹由於根據租賃還款時間表作出還款所致，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租賃設備抵銷租賃還款時間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付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及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為電腦直接製版系統購買新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新機器尚未交付。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印刷生產廠房及財經印刷服務之辦公室，經磋商之租期介乎兩至三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18	8,842	8,842
第二至三年	—	6,615	3,308
總計	718	15,457	12,150

經營租賃承擔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印刷廠房及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後，經營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12,2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現金及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撥支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與就生產而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添至：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859	71

股份發售後，本集團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業務。本集團之計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物業，以及購買及升級財經印刷服務之軟件及硬件有關之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等節。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上市開支

本集團之上市開支包括為準備上市提供審計、財務顧問、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而支付予多名專業人士之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之上市開支分別約500,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16,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上市開支總額約25,000,000港元之中，約500,000港元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分別約13,2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預計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直接由於發行發售股份所致之約7,400,000港元預期作為股權扣減入賬。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僅供參考之現時估計，而將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或將予以資本化之最終金額根據審計及可變數及假設之其後變動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預期將因與上市有關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經計及該等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比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該日 止七個月
流動比率 ⁽¹⁾	1.6 倍	1.8 倍	1.5 倍
速動比率 ⁽²⁾	1.6 倍	1.7 倍	1.4 倍
資本負債比率 ⁽³⁾	27.3%	22.8%	21.6%
債務權益比率 ⁽⁴⁾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權益回報率 ⁽⁵⁾	2.4%	3.3%	虧損淨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3%	2.0%	虧損淨額
利息覆蓋 ⁽⁷⁾	2.3 倍	5.6 倍	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所有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所有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個期間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期間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6.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期間溢利除以期末之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7. 利息覆蓋相等於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期內利息開支。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6倍、約1.8倍及約1.5倍。

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速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6倍、約1.7倍及約1.4倍。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2.8%，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約5,6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少約1,100,000港元所致，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約16,1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21.6%，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約3,3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少約700,000港元所致，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股息分派產生之權益總額減少約9,900,000港元以及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合共5,200,000港元所抵銷。

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及債務權益比率，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本集團之負債總額。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主要由於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外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約16,100,000港元後權益總額減少。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500,000 港元及 8,000,000 港元已分別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不計及上市開支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權益回報率將分別為 4.1% 及 6.1%。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 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0%，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000,000 港元，而總資產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股息約 26,400,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約 11,500,000 港元，因而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5,2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9,600,000 港元。

上市開支約 500,000 港元及 8,000,000 港元已分別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不計及上市開支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約為 2.5% 及 3.4%。

利息覆蓋

本集團之利息覆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3 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6 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00,000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400,000 港元。

上市開支約 500,000 港元及 8,000,000 港元已分別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不計及上市開支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利息覆蓋將分別約為 6.7 倍及 19.2 倍。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7。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租賃物業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質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面對多類型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對風險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宣派股息分別約19,2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股息約19,2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悉數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冠雙宣派中期股息9,700,000港元，而有關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悉數償付。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例及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溢利分派作股息，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重新投資於營運。概不保證派付股息(如有)金額或派付股息時間。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集團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集團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務到期時能支付有關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 章須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結算若干紙張之採購。由於港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安排。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港元匯兌，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外匯債務。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新及現有客戶取得總額約5,900,000港元之重大新銷售訂單，而本集團之四個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總合約價值約4,200,000港元。一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自往績記錄期間結轉。

於上市後，就商業印刷之收益趨勢而言，鑑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業印刷(主要為教科書及出版刊物)來自客戶B之收益自然增長，加上若然本集團之擴張計劃落實，預期銷售團隊擴充令招攬商業印刷客戶之資源增加，本集團亦預期商業印刷服務(尤其是教科書及出版刊物)之收益增加，此增幅將抵銷客戶A訂單減少之大部分影響。

於上市後，就財經印刷之收益趨勢而言，鑑於預期該三名新銷售人員(預期彼等擁有財經印刷業之經驗並主要負責為財經印刷服務招攬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取得之五個潛在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本集團亦預期將獲得全新及重要之財經印刷服務客戶(主要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因此本集團預期財經印刷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聯交所刊發有關其建議更改GEM規則之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應對近期市場及監管機構有關GEM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質素及表現之關注。聯交所於其諮詢文件中建議(其中包括)，申請由GEM轉為主板之申請人須刊發「章程標準」之上市文件，而非僅刊發股東大會之相關公佈及通函(如適用)。相關諮詢之結論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佈，其中大部分建議修訂已獲採納，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生效。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由GEM轉往主板之修訂可能為本集團創造有關轉板申請上市文件之財經印刷服務之新商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毛利、毛利率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3,538	80,593
毛利	21,803	25,534
毛利率	26.1%	3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2,017	1,4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客戶A之銷售減少所致，該減幅被其他客戶之銷售增加所部分抵銷。儘管銷售減少，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折舊、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撇銷上市開支約13,2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由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而業務模式維持不變，並已獲授四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財經印刷服務合約，總價值約4,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擁有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其中一個已提交上市申請及仍在進行，餘下四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尚未提交上市申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儘管收益減少，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之毛利錄得增長，主要由於錄得較少折舊金額及已實施更佳成本控制措施所致，並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將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 (iii) 除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述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

合併虧損(附註)..... 不超過 9,000,000 港元

附註：編製上述虧損估計所依據之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預期上市開支約 13,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不少於 4,200,000 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本集團計劃透過採取以下業務戰略，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增強本集團業務之市場地位：

-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有關本集團業務戰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之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有關上市之其他開支並按發售價每股 0.60 港元計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 41,000,000 港元。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已經或預期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中扣除。本公司目前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概約百分比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 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360	360	360	420	1,500	3.7%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 以配合業務擴充	—	37,000	—	—	37,000	90.2%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 硬件及軟件	2,500	—	—	—	2,500	6.1%
總計	<u>2,860</u>	<u>37,360</u>	<u>360</u>	<u>420</u>	<u>41,000</u>	<u>10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本集團擬透過各種方法(包括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貸款)撥支餘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其將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有息存款。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力求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實現本段所載之里程碑。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其實現計劃之時間乃根據下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計劃之基礎及主要假設」一節中提及之基礎及假設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固有地受到多項不確定性、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之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表實現，亦不保證將完全實現本集團之目標。本集團董事擬執行以下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目標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計劃／業務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改善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尋找合適物業
- 購買新軟件及硬件
- 進行員工培訓
- 升級資訊科技伺服器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目標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計劃／業務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改善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簽訂買賣協議及支付購買價
- 開始裝修
- 完成裝修及啟用財經印刷之額外辦公室
- 維護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目標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計劃／業務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改善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使用財經印刷之永久辦公室
- 維護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目標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充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計劃／業務

- 聘請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
- 改善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
- 使用財經印刷之永久辦公室
- 維護及支援資訊科技系統
- 聘請營運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

業務計劃之基礎及主要假設

董事訂立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礎及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有足夠之財務資源達到業務目標相關期間之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要求；
- (b) 現行法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之政治、經濟、市場條件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節所載之每項實施計劃之資金要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d)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e)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其中所披露者完成；
- (f) 本集團將能夠於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挽留其關鍵員工；
- (g)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之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
- (h)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之嚴重影響；及
- (i)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往績記錄期間之營運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營運，及本集團將可實施其發展計劃而不會以任何方式對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及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及上市之商業理由如下：

提供所需資金以實施業務策略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節所討論，本集團透過實施多項措施，旨在加強本集團之地位及擴展業務。尤其是就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空間而言，預期將需要總額約 73,000,000 港元及 84,000,000 港元以支付永久辦公室空間之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如房地產代理之佣金、法律費用、印花稅及裝修費用。

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 14,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經扣除用作流動資金之金額)不足以撥支該收購。此外，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亦有意聘請更多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及購買新硬件及軟件、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伺服器以及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因此，本集團有實施業務策略之資金需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需要額外辦公室空間之其他原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其中一項已於上述期間成功完成，而本集團上環辦公室之財經印刷會議室在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所有日子)之佔用率(按所佔用之房間總數除以上環辦公室適合用作財經印刷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會議之可用房間總數計算)約為42%。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餘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其中一項已失效，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額外四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令本集團於同日手頭上擁有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得資料(包括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期間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及上市公司客戶要求預訂會議室之次數)，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上環辦公室會議室之佔有率約為74%。預期該佔用率遠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佔用率，原因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之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之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交上市申請，而另一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已預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數星期進行印刷工序，為提交上市申請作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之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之一個項目已提交上市申請，而有關上市申請尚未屆滿，而餘下四個項目尚未提交上市申請。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佔用率不高，本集團擬透過承接更多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擴展其財經印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濟穩定增長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進行之日增之集資活動為財經印刷服務業之主要動力。根據聯交所發佈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新上市公司數目呈現整體增長，由二零一一年之101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174間，複合年增長率約9.5%。由於財經印刷服務業之入行門檻，本集團為其中一名於財經印刷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方面擁有往績記錄之現有市場參與者，可能於預期之市場擴展中受惠。現時上環辦公室向財經及商業印刷服務之客戶提供服務，而大部分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工作將於上環辦公室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環辦公室僅有兩間會議室適合用作財經印刷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因此，本集團將難以承接更多財經印刷業務，尤其是提交時間表可能出現重疊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鑑於財經印刷市場日益增長，及鑑於適用於財經印刷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會議室數目(即兩間)有限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取得財經印刷服務新客戶之能力，本集團擬透過購買額外辦公室擴充其財經印刷業務。董事進一步認為更多可用會議室有助吸引新財經印刷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有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其中三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或失效，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其年期範圍介乎約0.82至3.13年(年期最長之項目有所延誤)，而平均年期約為1.60年。為證明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25,600,000港元)達致增長，並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報價、付款里程碑日期及平均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期，董事認為(i)有需要在手頭上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外取得額外五個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以達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收益之預期增長；及(ii)由於招聘經驗豐富之銷售員工及彼等之市場推廣工作，加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一旦成功上市後轉為上市公司客戶並出現財經印刷文件及合規文件之需求，財經印刷服務(尤其是財務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之客戶數目可能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總數五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已貼近其最可承接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最高數目。鑑於上環辦公室之現時物理限制，及為配合本集團之擴展計劃，本集團擬購買總樓面面積約2,000平方呎至3,000平方呎之永久辦公室空間，視乎整體合適程度、市場氣氛及實際購買成本。預期新辦公室將提供更多適合用作財經印刷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用途之會議室。就本集團將購買之新辦公室空間而言，假設總樓面面積為2,500平方呎，並經參考財經印刷現有會議室之樓面面積(其樓面面積約300至400平方呎)，本公司預期於新辦公室營運後，將有四個適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會議之會議室可供使用，根據兩間會議室足夠進行六個首次公開發售及財經印刷項目作估計，令本集團能夠進行最多約18個首次公開發售及財經印刷項目。

本集團認為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具有充分理由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辦公室：

- (i) 除手頭上之現有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外，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取得五個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 (ii) 不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時間表可能重疊；
- (iii) 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增長需要額外辦公室空間及會議室；及
- (iv) 三名將聘用之新銷售人員(彼等之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將自上市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將有助取得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之「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買額外辦公室空間前後之每平方呎平均收益

	截至		截至	往績記錄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期間後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七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止年度 ^{附註1}	止年度 ^{附註1}
財經印刷服務之每平方呎 收益 ^{附註3/附註4}	3,331	3,424	2,189	1,029	3,218	3,701 ^{附註2}
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之 每平方呎收益 ^{附註3/附註4}	5,603	5,614	3,838	1,458	5,296	6,141 ^{附註2}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基於最近期可得資料／董事之最佳估計；
- (2) 假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新辦公室約 2,500 平方呎將可用作財經印刷業務；
- (3)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分母為用作商業印刷業務及財經印刷業務之上環辦公室現有總租用面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母為上環辦公室之現有總租用面積及新辦公室(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可供使用)之面積；及
- (4) 上環辦公室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之設施及服務及自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產生收入。本集團使用上環辦公室之現有總租用面積作為分母，以計算於上環辦公室進行印經印刷服務之每平方呎收益，以及於上環辦公室進行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每平方呎收益，以作說明用途。

有股本融資需要

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經扣除用作流動資金之金額後)不足以撥支業務策略。董事認為使用內部現金而非外部資金實施擴充計劃可能使本集團承擔較高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手頭可用現金減少及面臨額外營運困難，尤其倘原本計劃用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改為用於擴充計劃之其他範圍，本集團未必能夠挽留僱員或為不可預見之營運需要維持充裕資金盈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 4,700,000 港元，而本集團已嘗試尋求債務融資之可能性，並正就有關融資與銀行進行磋商。因此，經考慮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後，實施上述業務策略之資金可能尚有不足，故通過股份發售進行股本融資符合本集團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上市公司在商業談判及向客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時一般有較佳透明度、相關規管監督及穩定性，故上市公司(與私營公司比較)具有優勢，藉此能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因此，上市將有助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討論，綠色印刷為市場趨勢之一及環境問題現已成為熱門話題。預期具有較高透明度之上市公司須遵守常規之公開報告規定，在環境合規事宜上與私營公司比較將可為公眾提供更大信心。

資本市場較易為未來業務發展集資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利用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擴展業務，且過去能夠在銀行貸款到期時償還，惟本集團仍計劃尋求股本融資，而非繼續使用過往資本架構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提供資金，原因是倘本集團將所有內部資本資源或銀行貸款用作發展，過往資本架構將在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財務負擔。董事預期本集團將需要額外銀行借貸用作擴充。上市使本集團可於資本市場進行集資，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之競爭能力。展望未來，上市將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提供機會在必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尋求二次融資。

本集團透過集資加強財務狀況，將為本集團就生產材料與供應商或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磋商(如有)條款時提供更高議價能力。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21.6%更低之資產負債比率。

加強招聘、激勵及挽留員工之能力

本集團董事進一步認為，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將能從營運及薪酬方面更有效挽留員工。員工將對本集團之聘任感到更穩定及有保障，而非加入私營公司，從而增強員工工作士氣。綜合勞動人手將改善服務質素及日常運作效率，對長遠發展及競爭力有利。

此外，上市將令本集團可向員工提供股本激勵計劃(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使其表現與本集團業務有更直接關係。因此，本集團將處於更佳位置以激勵計劃推動員工，此與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有密切關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令股東基礎多元化及為買賣股份提供更大流動性

本集團董事認為，與上市前私人持有之股份之有限流動性比較，上市將令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從而提高流動性。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上市將令股東基礎擴大及多元化，並可能令股份買賣具有更高流通量之市場。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進行初步發售以供香港公眾按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價認購 1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

終止理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項責任須受終止規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按其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倘：

- (i)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或

包 銷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預先存在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之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i) 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之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或(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中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之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包 銷

- (k)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之潛在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之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其結欠之款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之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展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之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之資格；或
- (u) 本公司之主席或總裁辭任；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包 銷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令 (i) 就根據其條款將執行或推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之任何重大部分或 (ii) 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其全權酌情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之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其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或誤導，或倘有關文件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之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所發表之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包 銷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於本招股章程尚未發現之任何事宜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交易狀況或表現，面對着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f)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g) 本集團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對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彼將促使本公司：

- (a) 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在GEM上市規則條文一貫規限下，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地預計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行出售(不論為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之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該等證券之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宣佈有意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17.29(4)條所述之情況授出之附帶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 GEM 上市規則第 17.29(1) 至 17.29(4) 條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附註(2) 所述之情況授出之附帶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 (a) 及 (b) 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一員；及
- (d)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 (a) 或 (b) 項所載之任何行為，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之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 (a) 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之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 (b) 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 (a)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同意及承諾，除非在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概無控股股東將，及彼等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及為其信託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持股量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及

包 銷

- (ii)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 (b)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作出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
 - (i) 倘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必須隨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抵押，以披露 GEM 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 (i) 段質押或押記彼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後，當控股股東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質押人或押記人之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時，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作出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除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事前書面同意、或除根據股份發售或誠如 GEM 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7.29 條)及適用法律所允許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發行外，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或 **(iii)** 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iv)** 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方(如有)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誠如上文所述)以及下文所述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方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相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之承諾，詳請見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承諾」一節。

佣金、費用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之包銷佣金總額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5%，並從中支付任何分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配售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配售適用之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計算，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000,000港元，並將分別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之保薦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額外酬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 銷

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之聯屬公司因履行其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可持有若干部分之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之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中之公開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之11,000,000股新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合共99,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予經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兩者作出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佔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之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 1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 1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之 100%)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補回機制將予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之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登記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33,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30%；
- (b)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44,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40%；
- (c)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 100 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55,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50%；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此外，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 HKEX-G19-18，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下之有效申請。根據指引信 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在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多於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之一倍(即 22,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在各個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之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申請

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之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為提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倘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之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共 2,424.18 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配售

所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規限下，配售將包括 99,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 90%。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規限下，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5%。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進行配售。配售股份將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配售進行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識別公開發售之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之補回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公開發售之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申請時應繳之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424.18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分配基準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公佈。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在各情況下，下列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30 日：

1. 上市

上市科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2.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及交付。

3. 包銷協議責任

包銷商根據各份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均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任何條件之豁免(倘相關))，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於失效後於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之香港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發行，惟在(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未被行使前提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 839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規例 S)；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之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 GEM 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辦公室：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22-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 樓 A 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以下任何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391 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 574-576 號和富商業大廈 2 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 1-5 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 1 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精雅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之每位人士之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及責任引致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規例S)或為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之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之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之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之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代為簽署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之人士」一節所載條件之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上遞交閣下之申請，而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之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 1 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之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之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之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集團訂立之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有關款項則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如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集團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某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如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如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之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 100% 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向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退款金額為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效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之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集團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之情況下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本集團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之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之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申請股款

-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
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1頁所載之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1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過往財務資料之報告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本報告僅向閣下整體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貴公司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貴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

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其他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建議之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已作審核之資料及(如適用)核數師之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後之任何期間，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之期間)之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示。除非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98,360	83,538	52,417	48,760
服務成本		<u>(74,179)</u>	<u>(61,735)</u>	<u>(39,244)</u>	<u>(33,296)</u>
毛利		24,181	21,803	13,173	15,464
其他收入	6	3,457	2,414	2,105	145
銷售開支		(4,458)	(2,408)	(1,535)	(1,2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495)	(18,899)	(11,377)	(10,818)
融資成本	7	(577)	(432)	(262)	(182)
上市開支		<u>—</u>	<u>(499)</u>	<u>—</u>	<u>(7,99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08	1,979	2,104	(4,6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674</u>	<u>18</u>	<u>(67)</u>	<u>(517)</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82</u>	<u>1,997</u>	<u>2,037</u>	<u>(5,202)</u>
以下應佔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16	1,900	1,921	(5,352)
非控股權益		<u>(34)</u>	<u>97</u>	<u>116</u>	<u>150</u>
		<u>1,782</u>	<u>1,997</u>	<u>2,037</u>	<u>(5,20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372	43,277	37,606
遞延稅項資產	21	62	70	71
		<u>55,434</u>	<u>43,347</u>	<u>37,6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911	1,938	1,839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5	—	440	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3,220	21,346	16,8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2,772	—	—
可收回稅項		549	17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86	32,394	24,941
		<u>79,738</u>	<u>56,297</u>	<u>43,994</u>
流動負債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15	—	500	1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8,463	16,445	17,494
銀行借款	18	17,899	12,293	9,022
融資租賃承擔	19	1,579	1,008	4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	—	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1,41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68	168	—
應付股息		10,240	—	—
應付稅項		267	766	1,980
		<u>50,034</u>	<u>31,180</u>	<u>29,440</u>
流動資產淨額		<u>29,704</u>	<u>25,117</u>	<u>14,5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138</u>	<u>68,464</u>	<u>52,23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1,093	638	407
遞延稅項負債	21	8,650	6,781	5,906
		<u>9,743</u>	<u>7,419</u>	<u>6,313</u>
資產淨值		<u>75,395</u>	<u>61,045</u>	<u>45,9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儲備		75,122	60,675	45,6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122	60,675	45,623
非控股權益		273	370	295
權益總額		<u>75,395</u>	<u>61,045</u>	<u>45,918</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a)	—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b)	—	200
銀行結餘		—	311
		—	511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4(b)	—	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b)	— *	7,508
		— *	7,808
流動負債淨額		— *	(7,297)
負債淨額		— *	(7,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
累計虧損	24(c)	— *	(7,297)
虧絀總額		— *	(7,29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8,029	74,517	92,546	307	92,853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816	1,816	(34)	1,78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19,240)	(19,240)	—	(19,2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029	57,093	75,122	273	75,395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8,029	57,093	75,122	273	75,39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00	1,900	97	1,99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16,120)	(16,120)	—	(16,120)
重組所產生(附註)	—	(227)	—	(227)	—	(227)
本年度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227)	(16,120)	(16,347)	—	(16,3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02	42,873	60,675	370	61,0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7,802	42,873	60,675	370	61,045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5,352)	(5,352)	150	(5,20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9,700)	(9,700)	(225)	(9,92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17,802	27,821	45,623	295	45,91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8,029	57,093	75,122	273	75,39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21	1,921	116	2,03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18,029	59,014	77,043	389	77,432

附註：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最終控股方所持有天高翻譯之9%股權支付約227,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8	1,979	2,104	(4,68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3,281	11,545	7,081	5,742
利息收入	(365)	(10)	(9)	—
融資成本	577	432	262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淨額	55	(1,121)	(1,181)	—
撥回應收關連公司／一間前關連 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0)	(808)	(80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12,006	12,017	7,449	1,23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57	(27)	538	99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440)	—	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2	1,874	(3,938)	4,512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500	500	(3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	(2,034)	1,718	1,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577	11,890	6,267	6,623
退回(已付)所得稅	384	(990)	—	—
已收利息	365	10	9	—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326	10,910	6,276	6,623
投資活動				
一間關連公司之還款	4,837	2,454	2,04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238)	(215)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530	2,530	—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728	4,746	4,358	(7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措銀行借款	14,412	—	—	—
償還銀行借款	(6,699)	(5,606)	(3,271)	(3,27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610)	(1,647)	(977)	(771)
向最終控股方貸款	(10,000)	—	—	—
最終控股方還款	10,000	—	—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	300
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	318	318	—
向關連公司還款	(4,724)	(610)	(337)	—
向一名董事還款	(865)	—	—	(168)
已付利息	(556)	(416)	(244)	(170)
重組產生之股權交易	—	(227)	—	—
已付股息	(11,740)	(26,360)	(10,240)	(9,925)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11,782)</u>	<u>(34,548)</u>	<u>(14,751)</u>	<u>(14,0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9,272	(18,892)	(4,117)	(7,45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014</u>	<u>51,286</u>	<u>51,286</u>	<u>32,394</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1,286</u>	<u>32,394</u>	<u>47,169</u>	<u>24,941</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冠雙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據貴公司董事所述，最終控股方為蘇永強先生(「最終控股方」)。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	%	
直接持有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控股BVI」)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50,00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服務控股BVI」)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 十四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精雅印刷有限公司 (「精雅印刷香港」) (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二年四月 十五日	17,893,428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精雅財經印刷香港」) (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印刷服務、排 版服務、市場推 廣及媒體服務以 及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 有限公司 (「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 理」)(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	5,000,000港元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紙張及配件、 向集團公司提供 速遞服務及機器 分租
天高翻譯有限公司 (「天高翻譯」)(附註(ii))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1,500,000港元	85 %	85 %	85 %	85 %	提供翻譯服務

附註：

- (i)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公司並無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之業務主要通過精雅印刷香港、精雅財經印刷香港、精雅綜合科技文件處理及天高翻譯進行。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在重組前並無涉入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未導致管理層及貴集團業務之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誠如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於所有期間涉及重組之實體之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呈列之基準編製。

誠如附註3「合併基準」一段所進一步解釋，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合併財務資料，猶如現時之集團結構一直存在及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一致之基準，以及於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直採納所有此等有關其營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 貴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 貴公司擁有人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因應不同收購事項作出選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股權當日止。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企業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持有權益之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通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7年
汽車	5年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 貴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持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之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其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亦非持作買賣。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之期間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息。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應有之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綜合商業及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入於(i)服務已提供且交易能可靠計量；(ii)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iii)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述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綜合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於報告期末之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服務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佔合約估計總服務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及已收款項，則貴集團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倘進行中之服務合約進度賬單及已收款項超過所產生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則貴集團將呈列進行中之服務合約之應付服務合約客戶總額為負債。客戶未支付之進度賬單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已產生之借款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資產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公平值之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資產，而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賃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剩餘承擔金額計算出一個定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系列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之估計

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相關折舊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價值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減低其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服務合約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之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進度確認若干合約收益。完成進度按截至該日已進行工作所產生合約成本佔該交易項下將產生之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量。估計合約成本總值及／或完成進度及將影響完成進度之可收回修訂工作(如有)時須依據重大假設。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及知識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待已發生信貸事件前便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初步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構成影響。尤其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與 貴集團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之未產生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根據 貴集團債務人之信貸狀況及預期償付模式，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按轉移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化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全面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初步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確認之履約責任與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之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分之確認類似，而 貴集團將就服務合約產生之收益採納「輸入法」計量完成百分比，並參考已產生之實際員工成本及已消耗之材料(視適合情況而定)。因此，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雙重模式，其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 貴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間總額之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30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物業而言，根據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718,000港元、15,457,000港元及12,150,0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貴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權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貴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須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貴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付款將呈列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確定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而貴公司執行董事(即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貴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2,333	10,710	8,214	附註
客戶B	附註	8,728	6,955	6,523

附註：於有關期間，該客戶貢獻少於貴集團總收益10%。

5.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72,161	56,059	34,599	31,332
財經印刷服務	24,910	25,605	17,231	16,366
其他服務(附註)	1,289	1,874	587	1,062
	<u>98,360</u>	<u>83,538</u>	<u>52,417</u>	<u>48,760</u>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	—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121	1,181	—
利息收入	365	10	9	—
撥回應收關連公司／一間前關連 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0	808	808	—
雜項收入	442	475	107	119
	<u>3,457</u>	<u>2,414</u>	<u>2,105</u>	<u>14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491	378	228	163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86	54	34	19
	<u>577</u>	<u>432</u>	<u>262</u>	<u>18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544	28,606	17,045	15,733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908	1,594	946	891
員工成本總額	<u>36,452</u>	<u>30,200</u>	<u>17,991</u>	<u>16,624</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82	195	96	99
存貨成本(附註)	74,179	61,735	39,244	33,296
折舊	13,281	11,545	7,081	5,7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	54	32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 益)，淨額	55	(1,121)	(1,181)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1,118	11,757	6,843	6,782
撥回應收關連公司／一間前關連公 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0)	(808)	(808)	—
	<u>(2,650)</u>	<u>(808)</u>	<u>(808)</u>	<u>—</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約41,381,000港元、36,773,000港元、21,15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9,613,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調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譚沛強先生、鄭治榮先生及張偉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作為此等實體董事或僱員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	—	—	—	—
梁樹堅先生	—	950	—	66	1,016
	<u>—</u>	<u>950</u>	<u>—</u>	<u>66</u>	<u>1,01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	—	—	—	—
梁樹堅先生	—	720	80	36	836
	<u>—</u>	<u>720</u>	<u>80</u>	<u>36</u>	<u>83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	—	—	—	—
梁樹堅先生	—	420	35	21	476
	<u>—</u>	<u>420</u>	<u>35</u>	<u>21</u>	<u>47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 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	—	—	—	—
梁樹堅先生	—	420	35	21	476
	<u>—</u>	<u>420</u>	<u>35</u>	<u>21</u>	<u>476</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董事	1	1	1	1
非董事	4	4	4	4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58	2,960	1,739	1,75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3	122	66	71
	<u>4,491</u>	<u>3,082</u>	<u>1,805</u>	<u>1,823</u>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稅項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1,271	1,899	1,285	1,393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40)	(40)	—	—
	<u>1,231</u>	<u>1,859</u>	<u>1,285</u>	<u>1,393</u>
遞延稅項	<u>(1,905)</u>	<u>(1,877)</u>	<u>(1,218)</u>	<u>(87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74)</u>	<u>(18)</u>	<u>67</u>	<u>517</u>

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8	1,979	2,104	(4,68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3	327	347	(773)
不可扣稅開支	6	86	2	1,307
毋須課稅收益	(439)	(206)	(136)	(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53)	(265)	(154)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40)	(40)	—	—
其他	(31)	80	8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74)</u>	<u>(18)</u>	<u>67</u>	<u>517</u>

11. 每股盈利

由於 貴集團重組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 貴集團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及2所披露以合併基準編製，故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之擁有人分別宣派股息 19,240,000 港元、16,120,000 港元、零(未經審核)及 9,925,000 港元。

除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就本報告而言，概無呈列每股股息資料，原因為此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3	66,000	1,509	777	68,599
添置	—	3	106	—	109
出售	(55)	—	—	—	(55)
折舊	(104)	(12,407)	(563)	(207)	(13,2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u>	<u>53,596</u>	<u>1,052</u>	<u>570</u>	<u>55,372</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4	53,596	1,052	570	55,372
添置	—	635	224	—	859
出售	—	(1,409)	—	—	(1,409)
折舊	(58)	(10,713)	(571)	(203)	(11,5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u>	<u>42,109</u>	<u>705</u>	<u>367</u>	<u>43,277</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6	42,109	705	367	43,277
添置	—	—	71	—	71
折舊	(25)	(5,358)	(264)	(95)	(5,74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71</u>	<u>36,751</u>	<u>512</u>	<u>272</u>	<u>37,60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0	126,754	12,644	1,034	145,242
累計折舊	(4,656)	(73,158)	(11,592)	(464)	(89,870)
賬面淨值	<u>154</u>	<u>53,596</u>	<u>1,052</u>	<u>570</u>	<u>55,37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0	106,722	12,537	1,034	125,103
累計折舊	(4,714)	(64,613)	(11,832)	(667)	(81,826)
賬面淨值	<u>96</u>	<u>42,109</u>	<u>705</u>	<u>367</u>	<u>43,2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0	106,722	12,591	1,034	125,157
累計折舊	(4,739)	(69,971)	(12,079)	(762)	(87,551)
賬面淨值	<u>71</u>	<u>36,751</u>	<u>512</u>	<u>272</u>	<u>37,606</u>

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分別約2,458,000港元、1,543,000港元及840,000港元。

14.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1,664	1,754	1,750
在製品	247	184	89
	<u>1,911</u>	<u>1,938</u>	<u>1,839</u>

15. 應收／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進行中合約			
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941	1,176
減：已收進度賬單及款項	—	(1,001)	(972)
	<u>—</u>	<u>(60)</u>	<u>204</u>
就呈報用途之分析：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440	380
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	—	(500)	(176)
	<u>—</u>	<u>(60)</u>	<u>20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客戶概無就服務合約持有保留金。

所有應收／應付服務合約客戶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償付。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32	13,034	9,83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199	5,032	2,7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9	3,280	4,214
	<u>6,988</u>	<u>8,312</u>	<u>7,001</u>
	<u>23,220</u>	<u>21,346</u>	<u>16,834</u>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預付上市開支約零、4,985,000港元及2,129,000港元。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 貴集團之間磋商結果。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7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8,474	9,574	4,431
31至60日	4,443	1,863	3,830
61至90日	1,651	686	1,227
超過90日	1,664	911	345
	<u>16,232</u>	<u>13,034</u>	<u>9,833</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	<u>10,891</u>	<u>6,350</u>	<u>5,342</u>
逾期：			
少於30日	2,335	5,208	3,002
31至60日	1,627	622	1,142
61至90日	970	559	259
超過90日	409	295	88
	<u>5,341</u>	<u>6,684</u>	<u>4,491</u>
	<u>16,232</u>	<u>13,034</u>	<u>9,833</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 貴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4,206	3,427	4,0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20	198	—	—
		<u>4,404</u>	<u>3,427</u>	<u>4,096</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8	4,068	5,025
預收款項		10,201	8,950	8,373
		<u>14,059</u>	<u>13,018</u>	<u>13,398</u>
		<u>18,463</u>	<u>16,445</u>	<u>17,49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 貴集團一般獲授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 30 日	2,042	2,175	1,418
31 至 60 日	681	649	1,663
61 至 90 日	1,675	184	462
91 至 120 日	6	419	553
	<u>4,404</u>	<u>3,427</u>	<u>4,096</u>

18. 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u>17,899</u>	<u>12,293</u>	<u>9,022</u>
應予償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附註)			
一年內	5,606	5,606	4,69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06	3,563	2,883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687	3,124	1,441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7,899</u>	<u>12,293</u>	<u>9,022</u>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包括按要求條款還款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該等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厘或2.2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46%、2.58%及2.66%。

銀行借款於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融資透過(i)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世窗有限公司(「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各自為42,000,000港元；及(ii)由最終控股方作出之個人擔保42,000,000港元作抵押及擔保。世窗作出之公司擔保由(i)位於香港筲箕灣之印刷廠房(由世窗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轉讓印刷廠房租金收入所支持。上述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比率之若干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貸款協議載有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還款之條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是否遵守有關契諾及達成計劃還款責任。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 貴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19.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應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625	1,034	484	1,579	1,008	4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9	658	420	1,093	638	407
	2,734	1,692	904	2,672	1,646	875
未來融資費用	(62)	(46)	(29)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672</u>	<u>1,646</u>	<u>875</u>	<u>2,672</u>	<u>1,646</u>	<u>875</u>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1,579	1,008	468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1,093	638	407
				<u>2,672</u>	<u>1,646</u>	<u>875</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系列機器，平均租期為五年，並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49%、2.28%及2.62%。

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之 最高尚未支付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世窗(附註(i)及(ii))	2,454	—	—	7,591	2,954
東冠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i)、(iv)及(vi))	318	—	—	318	318
	<u>2,772</u>	<u>—</u>	<u>—</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冠雙有限公司(附註(vii))	—	—	300		
	<u>—</u>	<u>—</u>	<u>300</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精雅製作有限公司(「精雅製作」) (附註(i)及(iv))	736	—	—		
Elegance Printing (North America) Limited (附註(i)、(iv)及(vi))	610	—	—		
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及(iv))	72	—	—		
	<u>1,418</u>	<u>—</u>	<u>—</u>		
精雅科技有限公司(「精雅科技」) (附註(iii))	198	—	—		
	<u>198</u>	<u>—</u>	<u>—</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梁樹堅先生(附註(v))	168	168	—		
	<u>168</u>	<u>168</u>	<u>—</u>		

附註：

- (i) 該等關連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 (ii) 該尚未支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5厘之年息計息。
- (iii) 該金額指於相關報告期末賬齡在30日內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精雅科技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直至將其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iv) 該尚未支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
- (v) 該尚未支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悉數償付。
- (vi) 東冠資源有限公司及Elegance Printing (North America) Limited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解散。該尚未支付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vii) 該尚未支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悉數償付。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9	(10,542)	(10,493)
計入損益	<u>13</u>	<u>1,892</u>	<u>1,90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2	(8,650)	(8,588)
計入損益	<u>8</u>	<u>1,869</u>	<u>1,87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0	(6,781)	(6,711)
計入損益	<u>1</u>	<u>875</u>	<u>876</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u>71</u></u>	<u><u>(5,906)</u></u>	<u><u>(5,835)</u></u>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2	70	71
遞延稅項負債	<u>(8,650)</u>	<u>(6,781)</u>	<u>(5,906)</u>
	<u><u>(8,588)</u></u>	<u><u>(6,711)</u></u>	<u><u>(5,835)</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稅法，貴集團於香港產生尚未到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60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

22.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u>38,000,000</u></u>	<u><u>38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u><u>1</u></u>	<u><u>0.01</u></u>

23. 儲備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就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24.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精雅印刷控股 BVI 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之已發行股本之 100%。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及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40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9,7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7,297)</u>

* 代表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公司之若干公司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由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而 貴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

25.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公積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 貴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 貴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9,000,000港元已通過董事及由最終控股方控制之關連公司之經常賬償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621,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債務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之債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 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 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透過 抵銷償付 千港元	撥回減值 虧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0,186	7,713	—	—	—	17,899
融資租賃承擔	4,282	(1,610)	—	—	—	2,6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92	(4,724)	—	8,100	(2,650)	1,4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3	(865)	—	900	—	168
應付股息	11,740	(11,740)	19,240	(9,000)	—	10,240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27,033</u>	<u>(11,226)</u>	<u>19,240</u>	<u>—</u>	<u>(2,650)</u>	<u>32,39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 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 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撥回減值 虧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7,899	(5,606)	—	—	—	12,293
融資租賃承擔	2,672	(1,647)	—	621	—	1,6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8	(610)	—	—	(80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	—	—	—	168
應付股息	10,240	(26,360)	16,120	—	—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32,397</u>	<u>(34,223)</u>	<u>16,120</u>	<u>621</u>	<u>(808)</u>	<u>14,10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宣派股息	收購	撥回減值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7,899	(3,271)	—	—	—	14,628
融資租賃承擔	2,672	(977)	—	621	—	2,3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8	(337)	—	—	(808)	2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	—	—	—	168
應付股息	10,240	(10,240)	—	—	—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32,397</u>	<u>(14,825)</u>	<u>—</u>	<u>621</u>	<u>(808)</u>	<u>17,3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宣派股息	收購	撥回減值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2,293	(3,271)	—	—	—	9,022
融資租賃承擔	1,646	(771)	—	—	—	8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00	—	—	—	3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168)	—	—	—	—
應付股息	—	(9,925)	9,925	—	—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14,107</u>	<u>(13,835)</u>	<u>9,925</u>	<u>—</u>	<u>—</u>	<u>10,197</u>

27. 關連方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精雅互動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精雅互動市場推廣」) (附註(i))	商業印刷服務收入	95	—	—	—
	翻譯服務收入	12	—	—	—
	其他服務收入	9	—	—	—
	市場推廣開支	(360)	—	—	—
精雅科技(附註(ii))	分包費用	(2,669)	—	—	—
雅博印刷有限公司(「雅博」) (附註(iii))	其他服務收入	6	—	—	—
世窗(附註(iv))	利息收入	63	7	7	—
	租金開支	(6,600)	(6,600)	(3,850)	(3,700)
精雅製作(附註(iv))	汽車租金開支	(470)	—	—	—
最終控股方(附註(v))	利息收入	<u>300</u>	<u>—</u>	<u>—</u>	<u>—</u>

附註：

- (i) 精雅互動市場推廣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股權。
- (ii) 精雅科技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直至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股權，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iii) 雅博由精雅科技擁有，故由最終控股方實際控制，直至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精雅科技之全部股權，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 (iv) 該等關連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 (v) 利息收入來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授予最終控股方之定息無抵押貸款 1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為 10,300,000 港元。該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最終控股方悉數償付。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12	3,659	2,082	2,18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2	149	88	90
	<u>4,934</u>	<u>3,808</u>	<u>2,170</u>	<u>2,274</u>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8。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利率變動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8 披露。貴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原因為管理層預期於各個報告期末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貴集團之本年度/期間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分別改變 179,000 港元、123,000 港元及 90,000 港元，惟不會對其他權益儲備產生任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利率風險範圍而釐定。10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

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貴集團款項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面對之信貸風險。貴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21	16,314	14,0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7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86	32,394	24,941
	<u>77,079</u>	<u>48,708</u>	<u>38,988</u>

貴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而貴集團所承受之呆壞賬風險不大。貴集團透過評估對手方之信貸價值並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而持續監察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有需要，貴集團亦會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認可金融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方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26%、11%及14%為應收貴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51%、42%及45%為應收貴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概無質押貴集團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及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任何時候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足夠之銀行融資，以達致其經營所需。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計算之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2	—	—	8,2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18	—	—	1,4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	—	168
銀行借款(附註)	17,899	—	—	17,899
融資租賃承擔	1,625	902	207	2,734
應付股息	10,240	—	—	10,240
	<u>39,612</u>	<u>902</u>	<u>207</u>	<u>40,7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5	—	—	7,4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8	—	—	168
銀行借款(附註)	12,293	—	—	12,293
融資租賃承擔	1,034	339	319	1,692
	<u>20,990</u>	<u>339</u>	<u>319</u>	<u>21,648</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21	—	—	9,1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0	—	—	300
銀行借款(附註)	9,022	—	—	9,022
融資租賃承擔	484	178	242	904
	<u>18,927</u>	<u>178</u>	<u>242</u>	<u>19,347</u>

附註：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給予銀行於任何時候無條件權利催繳貸款之條款而償還之金額分類為「按要求或少於1年」。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此權利要求還款，因此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下述時間表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少於1年	5,946	5,841	4,864
1至2年	5,833	3,679	2,958
2至5年	6,838	3,166	1,452
	<u>18,617</u>	<u>12,686</u>	<u>9,274</u>

29. 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值。

30. 承擔

貴集團以經磋商介乎兩至三年之租期之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18	8,842	8,842
第二至第五年	—	6,615	3,308
	<u>718</u>	<u>15,457</u>	<u>12,150</u>

3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之其後事件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貴公司股份而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32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3,299,999.99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7.31 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0.60 港元計算	45,623	49,496	95,119	0.2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45,623,000 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 8,496,000 港元)後，根據 110,000,000 股新股份及按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440,000,000 股股份(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之鑒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 A 第 IIA-1 至 IIA-2 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A 第 IIA-1 至 IIA-2 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 貴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據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7.31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虧損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一節。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董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虧損估計乃基於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ii) 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作出。有關估計在所有方面已根據與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正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所編製，會計師報告全文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估估計合併虧損

不超過 9,000,000 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估估計合併虧損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預期上市開支約 13,200,000 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 B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合併虧損之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之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上全部責任。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程序就虧損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500 號「溢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獲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之列報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工作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 B 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及其列報基準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提述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虧損估計一節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之虧損估計，已由董事根據(i)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ii)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虧損估計所依據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二 B 第 A 部分所載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函件，內容有關作出虧損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 閣下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吾等認為，虧損估計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編製而成，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02 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邱惠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一個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任何其他身份可行使之任何及所有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持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大綱中指定之事宜更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

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a)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之股份；(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g)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之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之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之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之轉讓)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之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之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之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之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之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之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之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之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況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相信有關之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合宜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之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之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之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之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之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之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 15 日內，須將該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a)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之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之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規定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之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相關期間內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之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年利率之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之所有或任何款項之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之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債權人，須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作出分派；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所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限，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

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視乎公司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之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之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A(1) 條之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之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之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誠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之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之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規則及該案例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由控制本公司之人士作出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將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之英國普通法項下之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之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其所有收支款項；(ii) 其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其資產與負債。

倘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之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之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之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名稱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願；或 (iii) 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及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 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ii) 法院之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之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之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清盤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之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之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證據之情況下否決該交易之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之股東一般享有之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之公平代價之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註冊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已註冊之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402 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簡順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之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地址與上述其於香港之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之概述及公司法之若干相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集團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已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同日，初步認購人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冠雙；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 99,962,000,000 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於完成股份發售後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 股股份，當中 440,000,000 股股份將以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予以發行，而 99,560,000,000 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改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建議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修訂；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就股份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股份數目；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之任何委員會)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
 - (i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資本化3,299,999.99港元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並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329,999,999股將向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或緊接該時間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因而概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資本化發行已獲得批准；
 - (v)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或協議或購股

權(包括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i) 擴大上文(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及
- (v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本集團購回自身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本集團股份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購回之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本集團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某一項具體交易之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本集團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例及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相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集團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資金，必須來自符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集團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集團於聯交所之股份。

(d)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e)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GEM之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將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f)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GEM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之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GEM買賣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

(g)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GEM購回證券。

(h)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之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j)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集團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資金可來自：(a)本公司溢利；或(b)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c)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規定)；或(d)如購買時須支付之任何溢價超過須提供之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則資金可來自或均為來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或資本(如符合細則及公司法規定)。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購回過多股份，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k)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4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4,000,000股股份。

(l)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按照GEM上市規則、本集團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本集團任何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集團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集團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將會引致任何有關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告知本集團，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集團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精雅製作有限公司、梁先生及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轉換協議，據此，精雅製作與梁先生分別將990,000股及110,000股精雅印刷香港股份轉讓予精雅印刷控股BVI，代價為精雅印刷控股BVI分別配發9股及1股股份予本公司；

- (b) 精雅印刷集團 BVI 與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轉換協議，據此，精雅印刷集團 BVI 轉讓 1,000 股精雅財經印刷香港股份予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代價為精雅印刷服務控股 BVI 配發 10 股股份予本公司；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區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精雅印刷香港	香港	42	199402420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elegance.hk	精雅印刷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
eleganceholdings.com	精雅印刷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hkepg.com	精雅印刷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權或債券中擁有而將須於股份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於股份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 行政總裁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佔 權益百分比
蘇先生	本公司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 權益 ⁽²⁾	330,000,000 股 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之好倉。
- (2) 股份以冠雙名義登記，而冠雙之已發行股本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百分比
蘇先生	彩貝	實益擁有人 ⁽²⁾	1股 股份(L)	100%
	冠雙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 權益 ⁽²⁾	100股 股份(L)	1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之好倉。
-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集團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股份發售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完成後佔 權益百分比
冠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330,000,000 股股份 (L)	75%
彩貝	本公司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²⁾	330,000,000 股股份 (L)	75%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百分
				比
黃女士	天高翻譯	實益擁有人	225,000 股股份 (L)	1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 9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2. 與董事之安排**(a) 董事之權益披露**

蘇先生及梁先生各自於重組擁有權益，而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之免職及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個別基本薪金載於下文。

根據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目前應付彼等之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如下：

名稱	年薪 (港元)
蘇先生	無
梁先生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之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將於當時之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連續延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於委任之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免職及輪值告退之條文所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支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836,000港元及476,000港元。

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之安排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應付董事之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之估計總額合共將約為786,000港元。

(d)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段內之任何人士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本之特別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一方於本集團之發起，或於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一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一方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股份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本集團證券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殊項目；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及
- (v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之貢獻，吸引熟練及經驗豐富人員，提供獎勵致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董事)之任何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之狀況

(a)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i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 上市科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b)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之最後一項獲達成當日起計10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初步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以規定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有關條款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之最短持有限期，以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之任何操作規則)。有關要約須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b) 接納要約

倘本集團於董事會界定之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港元或任何貨幣等值金額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之若干限制規限)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及經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相關承授人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c) 授出之時限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資料，或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資料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内幕資料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已知會聯交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當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登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之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期間。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並非建議購股權承授人)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 4(d) 段之情況下，倘因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該日) 12 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0.1%；及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或按 GEM 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之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 (e) 段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之購股權之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之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6.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第6(b)及6(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即44,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得在計算10%限額時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或增加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就尋求本6(b)分段項下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就尋求本6(c)分段項下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承授人之簡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以上目的之解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之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除非經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有關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之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該參與者將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其認為公平合理方式，根據下文第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結構

(a) 購股權調整

倘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之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之股本比例，應盡可能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所闡述一致)，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參與者之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之確認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a)分段所作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之計劃授權項下須有足夠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概無就已註銷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擔保向受讓人支付補償。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0. 股份附有之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起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並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之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b) 承授人退休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立即歸屬，且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退休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承授人於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僱員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非因退休或身故或殘疾或因下文第12(iv)分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或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業務關係終止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相等於終止當日其有權行使之購股權。

(d) 收購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收購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 11(e) 分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倘第 11(b) 分段容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及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之通知書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書後，可於發出通知書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

而獲發行之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地同等地位。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本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訂立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 11(a) 至 (f) 分段分別所指之期限屆滿時；
- (iii) 就基於下文第 12(iv) 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之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而言，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v) 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a) 犯失當行為；或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d) 任何按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失當行為；或
 - (e) 而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本 12(iv) 分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之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業務關係之理由，或基於其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受信責任之理由，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vii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之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特殊條文不得為參與者之利益作出修訂，亦不得作出因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改變董事會授權之修訂。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或修訂已授出購股權即將生效之任何條款，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繼續生效，並以此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之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該日或之後身故之人士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2.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香港印花稅稅率高於股份代價或市值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之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償付固定印花稅5港元。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 (c) 彌償契據」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之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之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須承擔之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產生之稅項責任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之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之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之增加所產生或增加之稅項；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事件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施加之任何罰款、處罰、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付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或租賃之任何物業之頒令、迫遷或用途受限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或有關在所有事項上可能或被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擁有、租賃、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有關之事故所產生或蒙受之任何損害、損失、負債、申索、開支及成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租賃、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物業用途受限制，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有關物業搬遷之所有成本)或損害、責任、申索、虧損(包括溢利或利益虧損)；
 - (c) 就其資產價值之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行重組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 (d) 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商 — 本集團可能因分包而違反若干客戶之合約」一節所詳細披露，由可能違反合約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索償、要求、成本、開支、罰款、行動或責任；及
 - (e) 就不合規事件(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監管合規」一節披露)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申索、要求、成本、開支、罰款、訴訟或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不大。

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5%之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就股份發售收取6,200,000港元之保薦人費用。該等佣金、銷售特許佣金、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按發售價每股0.60港元計算之估計總額約2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6.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日止。

8. 開辦開支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估計開辦開支約為4,55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9.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鄭嘉彤先生	香港大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AP Appraisal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鄭嘉彤先生、陳聰先生、AP Appraisal Limited 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其書面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之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干擾。
- (c)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規定之豁免而獨立刊發。

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連同其他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11.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14 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張慧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27 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A；
- (d)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編製有關虧損估計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B；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之函件，概述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g) 由鄭嘉彤先生(本集團就人身傷害事宜之法律顧問)就不遵守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之法律意見；
- (h) 由陳聰先生(本集團就分包事宜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2. 與董事之安排 — (b)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與每一名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由 AP Appraisal Limited 編製有關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之租金之函件；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11.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